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顏廷仔

共同主持人：許勝發

兼任助理：王新智、郭意嵐

顧問：高業榮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單位：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地理位置.....	11
第三節 計畫目標與內容.....	14
一、計畫目標.....	14
二、計畫內容.....	14
第四節 執行步驟與方法.....	15
一、歷史文獻分析.....	15
二、考古學田野調查與測繪.....	15
三、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	16
第二章 望嘉社的歷史背景.....	17
第一節 荷治時期.....	22
第二節 明鄭至清治時期.....	25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後.....	28
第三章 社會組織、族群及與其他部落關係.....	35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口傳歷史.....	35
第二節 族群及其所屬.....	37
一、箕模人.....	38
二、排灣人.....	40
第三節 傳統領域及與周遭部落關係.....	42
第四章 人頭骨架的背景.....	45
第一節 歷史背景.....	45
第二節 馘首相關祭儀.....	48
第三節 排灣族的人頭骨架.....	51
一、石牆式.....	51
二、簷棚式.....	58
三、石鑿式.....	58

第四節 望嘉社的人頭骨架.....	58
第五節 頭骨塚紀念碑.....	65
一、望嘉社.....	65
二、日治時期建造的紀念碑之形式.....	68
三、周邊地區類似的紀念碑.....	70
第五章 考古學調查與測繪結果.....	73
第一節 地表調查結果.....	73
第二節 考古學測繪結果.....	76
第三節 建築測繪模擬.....	82
第六章 出土遺物與年代.....	85
一、文化遺物.....	85
二、年代.....	92
第七章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	95
第一節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	95
第二節 緊急加固方案執行.....	97
一、覆蓋防水帆布.....	97
二、增加表層土壤黏著力.....	99
第八章 中、長期處置方案建議.....	101
第一節 人頭骨架遺址處理建議.....	101
一、埋藏人頭骨之搶救與測繪、統計.....	101
二、3D 掃描測繪.....	101
第二節 邊坡防護處理方式建議.....	102
第三節 移地保存建議.....	108
一、望嘉社人頭骨架保存的 SWOT 分析.....	108
二、遺跡遷移建議.....	110
第四節 考古遺址處理建議.....	113
第九章 結論.....	115
后記.....	116

參考書目.....	118
附錄一：工作說明會與協調會之會議紀錄.....	123
附錄二：《熱蘭遮城日誌》中有關望嘉社的紀錄.....	134
附錄三：清代同治、光緒二朝有關南路諸番社的紀錄.....	138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表.....	140

圖 次

圖 1：望嘉舊社與周遭村落位置關係圖.....	12
圖 2：望嘉舊社及人頭骨架位置圖.....	13
圖 3：望嘉舊社及人頭骨架所在位置地形圖.....	14
圖 4：《重修鳳山縣志》中望嘉社周遭村部落圖.....	28
圖 5：《台灣堡圖》套疊望嘉舊社位置圖.....	30
圖 6：套疊 1924 年《台灣全圖》之望嘉舊社位置圖.....	32
圖 7：望嘉社駐在所 1.....	33
圖 8：望嘉社駐在所 2.....	33
圖 9：1952 年望嘉社遷村後之位置圖.....	34
圖 10：Karuvoan 舊社人像雕刻.....	41
圖 11：Karuvoan 舊社人像雕刻發現地.....	41
圖 12：望嘉社傳統領域示意圖.....	42
圖 13：望嘉社與周邊部落友好與敵對狀況示意圖.....	43
圖 14：來義社頭目家屋壁體有小型人頭骨架壁龕，1904 年 10 月攝影.....	51
圖 15：valjelu 社人頭骨架.....	52
圖 16：巴武馬群 sararau 社門牆壁龕內頭骨架，1905 年 4 月攝影.....	52
圖 17：瑪家社石積式人頭骨架.....	53
圖 18：士文社人頭骨架.....	53
圖 19：士文社人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	53
圖 20：內文社大頭目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	54
圖 21：內文社二頭目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	54
圖 22：內文社之石牆式頭骨架，1906 年 3 月攝影.....	54
圖 23：內文社 ruvanirau 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	54
圖 24：內文社 ruvanirau 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	54
圖 25：泰武社頭目家司令台，可見壁體內嵌盒狀首龕.....	55
圖 26：佳義社會所，入口一側壁體可見內嵌盒狀首龕.....	56
圖 27：南勢社人頭骨架.....	57
圖 28：簷棚式人頭骨架.....	58
圖 29：望嘉社人頭骨架區位圖.....	59
圖 30：望嘉社人頭骨架 1901 年 12 月景象，基座平台附近有一頂部內凹，類似標柱的構造物.....	61

圖 31：望嘉社人頭骨架，約 1920 年代景象.....	61
圖 32：望嘉社人頭骨架，約 1930~40 年代景象	62
圖 33：望嘉社頭骨架測繪圖面資料.....	63
圖 34：望嘉社頭骨架立面及平面.....	63
圖 35：黃鏡澤耆老手繪人頭骨架周邊地理情勢及傳統地名圖.....	64
圖 36：改繪自黃鏡澤耆老手繪稿之人頭骨架周邊地理情勢及傳統地名圖.....	65
圖 37：黃登山先生.....	67
圖 38：日治初期的人頭骨架石積式涵洞共有五層.....	67
圖 39：台灣日日新報社已故社員.....	69
圖 40：掘京平即位（登基）大典紀念碑.....	69
圖 41：北白川宮殿下殉難遺跡碑.....	70
圖 42：大南澳原住民「歸順式」.....	70
圖 43：宜蘭廳下原住民「歸順」後繳交全部首級(頭骨)合葬的人頭塚.....	70
圖 44：古樓社戰歿勇士之墓石碑.....	71
圖 45：古樓社白骨塚紀念碑.....	71
圖 46：頭骨架遺址遺跡分布平面現象圖.....	76
圖 47：頭骨塚及後方頭骨架立面現象圖.....	77
圖 48：頭骨塚及其與南北側頭骨架、平臺之平面分布圖.....	78
圖 49：頭骨塚及其與南北側頭骨架、平臺之剖面圖.....	79
圖 50：擋土牆與階梯遺構剖面圖（A2-B2）.....	79
圖 51：B 區平台地表表堆石遺構圖.....	80
圖 52：人頭骨架透視示意圖.....	83
圖 53：人頭骨架剖面示意圖.....	83
圖 54：人頭骨架正立面示意圖.....	84
圖 55：人頭骨架平面示意圖.....	84
圖 56：本計畫清理頭骨架遺址採集的陶瓷片.....	86
圖 57：本計畫清理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器.....	86
圖 58：崩塌地現況示意圖.....	96
圖 59：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繪）.....	104
圖 60：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繪）.....	105
圖 61：人頭骨架保存示意圖.....	112
圖 62：人頭骨架建議遷移位置.....	113

表 次

表 1：計執行畫期程表	16
表 2：文獻中對於望嘉社的稱呼	17
表 3：本計畫進行口述歷史訪問名單	18
表 4：調查及訪談基本資料	18
表 5：望嘉社規模-戶數及人口數表	22
表 6：文獻中記載之望嘉社頭目家系拼音一覽表	35
表 7：1916 年 2 月望嘉社因出草事件遭懲處者名單	47
表 8：1916 年 3 月望嘉社因出草事件遭罰懲處名單	48
表 9：望嘉社五年祭的刺球場地一覽表	50
表 10：望嘉社族人參與高砂義勇隊陣亡名單	68
表 11：望嘉社人頭骨架保存 SWOT 分析表	110
表 12：遺跡遷移經費估算表	111

圖 版 次

圖版 1：拜訪頭目.....	20
圖版 2：耆老訪談.....	20
圖版 3：第一次工作說明會現況.....	20
圖版 4：第一次工作說明會現況.....	20
圖版 5：第一次工作說明會耆老討論頭骨架歷史與事蹟.....	20
圖版 6：第一次工作說明會耆老討論頭骨架歷史與事蹟.....	20
圖版 7：協調會議現況.....	21
圖版 8：協調會議顧問高業榮老師進行計劃相關事務說明.....	21
圖版 9：望嘉村周榮進村長說明部落內族人意見.....	21
圖版 10：來義鄉公所與原住民文物館高琇玲館長與會.....	21
圖版 11：來義鄉鄉長廖志強.....	21
圖版 12：屏東縣連正勝議員.....	21
圖版 13：部落長老提問.....	22
圖版 14：耆老表達意見.....	22
圖版 15：：I-chimo 的祭祀小屋.....	40
圖版 16：：I-chimo 的人面浮雕.....	40
圖版 17：人頭骨架全景.....	65
圖版 18：後側壁龕式人頭骨架.....	65
圖版 19：平台上立有一雕刻「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字樣的石板紀念碑	66
圖版 20：紀念碑旁平台有一凹下的正方形洞穴.....	66
圖版 21：日治後期的人頭骨架石積式涵洞仍保留兩層.....	67
圖版 22：頭骨架遺址入口.....	74
圖版 23：周榮進村長進行酒水祭儀.....	74
圖版 24：調查人員查看頭骨塚與頭骨架.....	74
圖版 25：顧問高業榮老師進行現地勘查.....	74
圖版 26：頭骨架遺址清理前狀況與帆布覆蓋情況.....	75
圖版 27：頭骨塚紀念碑東側的石板遺構.....	75
圖版 28：頭骨架遺構清理前狀況.....	75
圖版 29：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頭骨.....	75
圖版 30：頭骨架遺構上以封口袋包覆的頭骨.....	75

圖版 31：頭骨塚紀念碑東側的石板遺構內遺留的頭蓋骨.....	75
圖版 32：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81
圖版 33：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81
圖版 34：頭骨架遺構旁的擋土牆遺構.....	81
圖版 35：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81
圖版 36：頭骨塚紀念碑與參拜石階.....	81
圖版 37：頭骨塚紀念碑清理後狀況.....	81
圖版 38：頭骨塚紀念碑涵洞底板與瓷杯殘件.....	82
圖版 39：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82
圖版 40：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82
圖版 41：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82
圖版 42：本計畫清理出土的安平壺殘件.....	87
圖版 43：本計畫清理出土的青花瓷片.....	87
圖版 44：本計畫清理出土的青花瓷片.....	87
圖版 45：本計畫清理出土的彩瓷.....	87
圖版 46：本計畫清理出土的玻璃罐.....	87
圖版 47：本計畫清理出土的玻璃瓶.....	87
圖版 48：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安平壺殘件（器表）.....	88
圖版 49：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安平壺殘件（內裡）.....	88
圖版 50：頭骨架遺址採集的陶瓷片.....	89
圖版 51：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罐.....	89
圖版 52：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酒瓶.....	90
圖版 53：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酒瓶（底部）.....	90
圖版 54：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建築物門窗鐵鎖.....	91
圖版 55：望嘉舊社採集的夾砂陶片.....	91
圖版 56：崩塌地現況.....	95
圖版 57：崩塌地現況.....	95
圖版 58：以人力背負，運送大型防水帆布.....	98
圖版 59：清理崩塌地頂端.....	98
圖版 60：覆蓋崩塌邊坡之大型防水帆布.....	98
圖版 61：固定用繩索.....	98
圖版 62：老虎鉗，用以捆綁及裁剪鐵絲.....	98
圖版 63：割草、清理樹枝之砍刀.....	98

圖版 64：使用鐵絲、繩索拼接帆布，並將之固定於崩壁頂的樹木.....	99
圖版 65：帆布下方以木條壓固，避免帆布遭地形風翻覆、雨水侵入崩塌地表.	99
圖版 66：帆布覆蓋邊坡施工景象.....	99
圖版 67：帆布覆蓋邊坡景象.....	99
圖版 68：勘查崩塌地狀況.....	100
圖版 69：勘查崩塌地土石狀況.....	100
圖版 70：頭骨架遺址施灑混凝土狀況.....	100
圖版 71：頭骨架遺址施灑混凝土結果.....	100
圖版 72：頭骨塚紀念碑距離邊坡的距離狀況.....	102
圖版 73：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狀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攝）.....	106
圖版 74：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狀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攝）.....	107
圖版 75：社區入口處.....	113
圖版 76：公共墳場位於現在村落的上方.....	113
圖版 77：新建頭骨架周圍目前圈以鐵絲網，以防止人為破壞.....	113
圖版 78：新建頭骨架.....	113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屏東縣來義鄉境內海拔 850 公尺的舊望嘉部落，位於舊文樂部落東南側，日治時期曾修建人頭骨架（首棚），由於道路年久失修，又逢 2010 年 9 月 18~20 日凡那比颱風過境帶來的豪雨沖刷，造成山區多處土石流失崩落，嚴重損及道路與人頭骨架的基本結構。2011 年望嘉族人曾籌議搶救此一文化資產。鄉民代表莊景星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第五次臨時大會提案（編號 37）表達：建請緊急搶救望嘉部落文化遺址案，對於此一文化遺址維護的必要性，呼籲各界共同關心，2011 年 4 月 18 日曾邀集久拉卡拉久部落文化推展協會、來義鄉登山生態協會、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望嘉村辦公處、鄉公所財經課、民政課、文物館等主管人員，冒雨徒步前往遺址現場會勘¹。

有鑑於此，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以及第三十八條「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等相關規定；並考慮本遺跡恐涉及考古遺址發掘與清理之問題，因此參酌《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因此委託辦理進行頭骨架的清理與記錄，並評估緊急加固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因此，本計畫研究之目的，即在於透過考古學清理方式，記錄人頭骨架相關資料，且初步針對人頭骨架的現況進行緊急加固方式的評估與施作，並擬訂未來中長期的維護建議。大抵而言，本計畫執行地點主要以舊望嘉部落人頭骨架周邊區域為主，但研究內容亦擴及與舊望嘉部落相關的歷史文獻調查，以說明人頭骨架的歷史文化意義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圖 1、2）。

第二節 地理位置

望嘉舊社位於新埤鄉餉潭村東側約 3 公里處，其地形主要位於盆賢里山南峰西側的緩坡地，北側及西側分別近鄰林邊溪支流尖刀尾溪，以及砲台後溪上游溪床，所在地形除了聚落所在的台地面略為平緩外，其餘均較為陡峭。

今日的望嘉社係於 1951 年 8 月 1 日正式遷村，一開始居住於上部落 maludagu

¹ 參考網路資料：<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80657>

(marudakobo)，之後遭遇水災才又於 1956~1957 年遷往下部落 gilenelau 望嘉國小下方的緩坡地。其西北側、東側分別為與其友好的舊文樂、舊白鷺部落，自望嘉社遷村後，文樂村的人因其農作地因為較為接近舊望嘉，反而經常前往進行農作或處理水源（圖 1）。望嘉舊社的範圍十分廣大，如果涵括日治時期設置的駐在所、學校等區域，則可見日治時期興建的公共建築，主要位於海拔較高處的台階地，海拔高度約 675~690 公尺左右，而望嘉舊社則主要集中於地勢稍低的緩坡地，海拔高度約 650~670 公尺左右，其間則有一處較為寬闊的空地，目前僅矗立一座刻劃有浮雕人頭石板的祭祀小屋（gagayamen），為當時望嘉舊社人視為禁忌之地，相傳為族內箕模人的始祖地（圖 2）。

至於人頭骨架的位置，則位於望嘉舊社南側約 300 公尺、盆賢里山西側山腰，海拔高度約 700~720 公尺左右，人頭骨架周遭為一處不甚寬闊的緩坡地南側即為陡起的山稜，西側原有通往望嘉舊社的道路，也因長年失修而中斷。根據 2012 年福衛二號航照圖資料，顯示尖刀尾溪的逐年向源侵蝕已達望嘉舊社與人頭骨架所在緩坡面北側的山稜脊，南側砲台後溪的上游侵蝕亦逐年加增，而這也造成該區域因瞬間大雨而造成大面積的崩塌，而影響人頭骨架的保存。



圖 1：望嘉舊社與周遭村落位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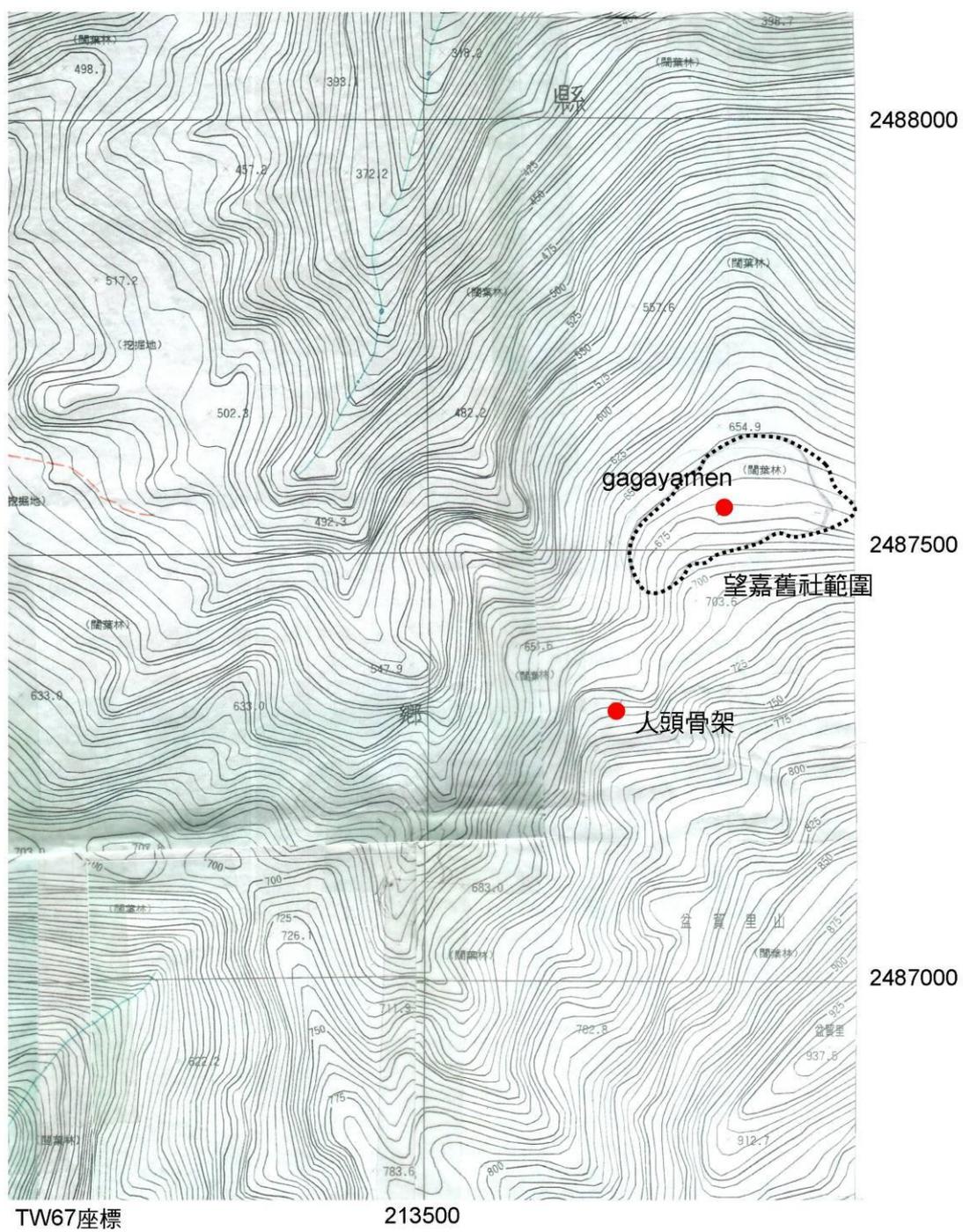


圖 2：望嘉舊社及人頭骨架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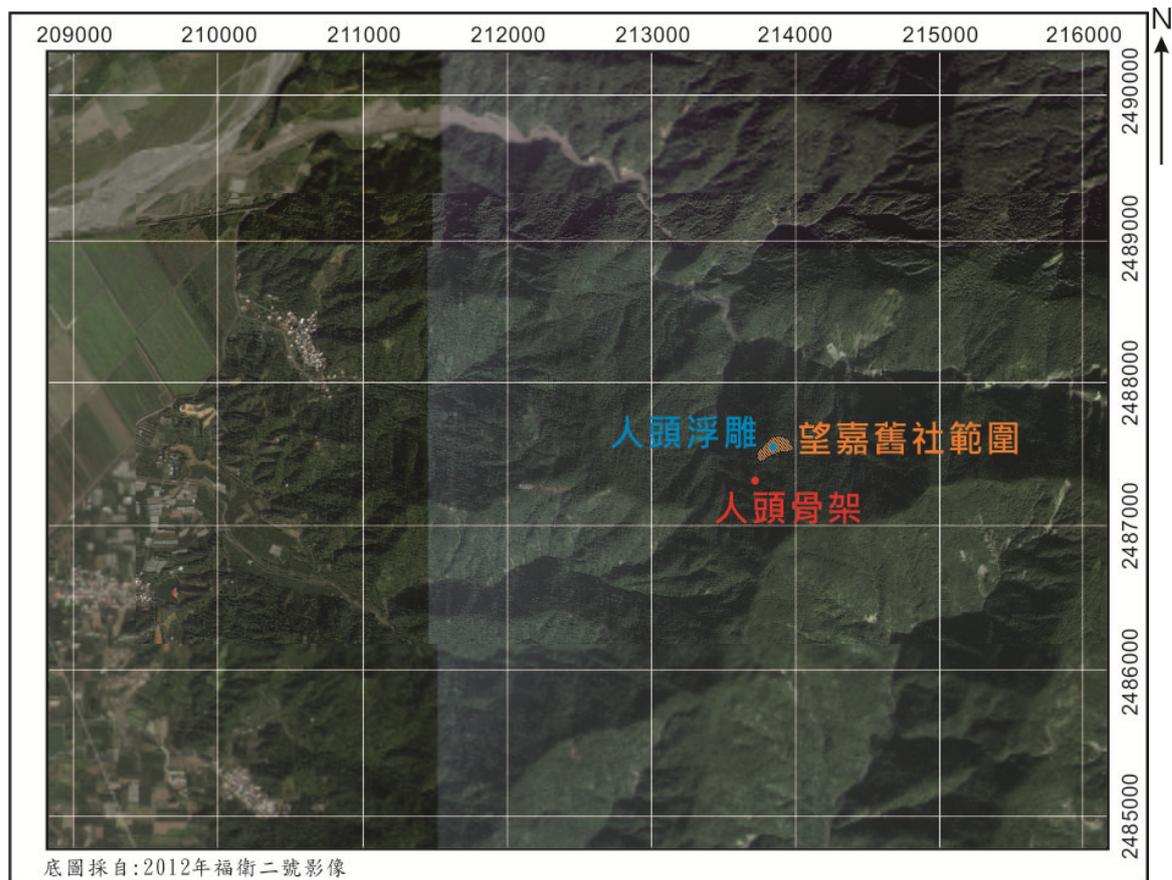


圖 3：望嘉舊社及人頭骨架所在位置地形圖

第三節 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初步擬定之計畫目標，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 確認舊望嘉人頭骨架遺址的相關文化內涵。
- (二) 完成舊望嘉人頭骨架基礎清理與測繪等資料蒐集與周邊區域調查。
- (三) 完成舊望嘉人頭骨架緊急加固措施，並擬訂未來長期的保存建議方案。

二、計畫內容

本計劃之執行工作內容，主要說明如下：

- (一) 召開搶救工作說明會議及協調會至少各一場：計畫內容說明、意見彙整。
- (二) 文史田野調查與人頭骨架遺址基礎調查：頭骨架文化意涵詮釋、出草文化、首級作為動物生命的靈力象徵、既有文獻資料整理、訪談、望嘉部落歷史、構

造體測繪、地表清理與考古調查等（必要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試掘調查）。

（三）緊急加固方案評估：頭骨架現況調查與危害評估。

（四）緊急加固計畫執行。

（五）提出遷移可行性分析與遷移工程相關經費評估：保存維護對策，包括現地保存、移地展示、相關經費估算擬訂等。

（六）召開文史校稿研討會議。

（七）繳交成果報告書：共 20 冊，報告內之相片以彩色列印（內含成果介紹光碟），報告內容包括：執行團隊介紹、分工執掌事項、工作計畫、測繪、田野調查、搶救工程過程紀錄（含照片）、相關會議召開紀錄、遷移時相關經費評估、成果檢討等。

第四節 執行方法與計畫進行時程

根據以上計畫進行標的之需求，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歷史文獻分析

（一）文獻蒐集

蒐集排灣族群（排灣族、魯凱族）人頭骨架形式與案例資料、部落征戰、望嘉部落歷史等相關文獻資料，供本研究參考比較之用。

（二）口述歷史

就人頭骨架的形式、文化內涵、相關武勇象徵（年齡階層、部落防禦、出草、征戰等）之事項詢問部落耆老，供作後續研究或規畫之參考。訪談對象擬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引見及協助翻譯。

二、考古學田野調查與測繪

（一）田野調查

考古學田野工作方法中的地表調查法，初步針對頭骨架分布區域進行調查，確認遺跡分布範圍，並作為進行考古學清理工作探坑佈設之參考；最後則配合測繪工作進行周邊地表調查，並依據地表資訊現象判斷是否需進一步進行考古試掘，如需

進行考古試掘以釐清物質遺留狀況及周邊文化內涵，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申請試掘許可，並據以實施。

(二) 考古學清理

針對望嘉頭骨架之分布範圍內，清除周邊植被，針對頭骨架周遭則清理至表土層為止，清理過程並進行堆石遺構的觀察與記錄，如有出土遺物，並記錄相關位置與遺物類型，以確認各區域頭骨架基礎之分布，以及相關遺物之出土狀況。

最後，再針對考古發掘過程進行各種紀錄，包括以文字、影像、圖繪等方式進行之處理記錄，並整理成可茲保存之案卷。並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完成副本製作，未來與標本清冊及標本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保存。

(三) 基礎遺構測繪

針對舊望嘉的人頭骨架現況進行構造及空間形式測繪，並繪製圖面。測繪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圖與平面現象圖、立面及剖面圖，比例尺至少 1/100。現場測繪工具包括平板儀、捲尺、指北針、紙、筆，並輔以照相，記錄外觀全貌及各個細部特徵。

三、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

依據遺址現況評估是否需進行緊急加固措施，緊急措施主要包括壓力移除、邊坡穩固、崩塌防範等方式。加固方式則先經工作協調會議徵詢部落族人、主管單位之意見後執行。除此之外，並針對未來長期保存方案的可行性措施如移地保存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後續擬訂遷移及後續保存方案等建議。

整體而言，本計畫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執行，原預訂至 2013 年 5 月止，但其間因執行過程與審查等進度之延宕，截至 11 月始完成所有計畫報告修訂內容。其間主要進行的工作內容時程，大致說明如下：

表 1：計執行畫期程表

工作項目/年月	2012	2013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歷史文獻蒐集	—	—	—				—	—				
工作說明會及協調會			—	—								
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			—	—	—	—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								—	—			
文史校稿會議								—				
報告書撰寫與修訂									—	—	—	—

第二章 望嘉社的歷史背景

望嘉舊社的歷史相當久遠，17 世紀中葉已出現在荷蘭人的番社戶口調查記錄中，至於清代文獻中，主要稱為望仔立社，至日治時期則大多與前述之發音相當（表 2）。望嘉社的社名「ボンガリ」(bongari)，原義不明，或說乃”風吹來樹葉倒伏的樣子”，或”世外桃源”的意思，昔日進入部落需穿過陰暗、崎嶇難行的森林小徑，進入部落後彷彿柳暗花明置身世外桃源般（黃瓊慧等 2001：818~819）。

本計畫初步就歷史文獻蒐集與口述歷史採集的方式，進一步了解望嘉舊社與頭骨架相關的歷史，因此除了透過較為正式的工作說明會議、協調會議的舉辦之外，也同時進行部落內耆老的口述歷史訪談；並且於田野與訪談工作大致結束之後，舉辦文史校稿會議，徵詢部落內族人對於口述內容的紀錄是否有所疑義（附錄一）。由於部落內的耆老大多均操其母語，因此本計畫主要也邀請周榮進村長並協助進行翻譯，相關人員及口訪時間見表 3、4。

表 2：文獻中對於望嘉社的稱呼

名稱	出處	備註
Varongit (自稱 Vongarid)	1647,《熱蘭遮城日誌》	引自中村孝志 著,吳密察、許賢瑤 譯 1994:217。
Vongoritt 望仔立	1656,《熱蘭遮城日誌》	引自江樹生 譯註 2011:26。
ボンガリ	1938,《高砂族調查書》五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260。
ボンガリ 岡卡里	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 1997:493。
Bongaricc ボンガリー 本加利	1999,《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148。
ボンガリノ 彭軌禮	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247。
Hongari ホンガリ 霍恩加里	1997,《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610。
Bongarih ボンガリー 本加利	1999,《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附錄 7。

Vungalid、崩卡立社	2001,《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	童春發 2001: 90、244。
Vungalide、Bongarid 望仔立、無朗逸	2001,《台灣地名辭書》卷四 屏東縣	引自黃瓊慧等 2001, 819。
Vungalid	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	引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3: 72-74。

表 3：本計畫進行口述歷史訪問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備註
莊新成	男	1931	望嘉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住在望嘉
黃鏡澤	男	1925	Avalide 家的 lang-a-lan，曾擔任祭司 bala-a-lai，現年 88 歲
李勇吉	男	1930	勇士後代
王明香	女	1931	Jalusagiv 家（勇士家）
黃珍玉	女	1921	巫師
趙萬成	男	1933	善於狩獵
羅安山	男	1951	頭目，Daluliva 家，與古樓頭目是親戚 代表會主席
羅俊傑	男	1971	頭目，Jalulivake 家
周榮進	男	1947	望嘉村村長 望嘉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鍾必顯	男	1959	望嘉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代表會副主席

表 4：調查及訪談基本資料

日期	地點	受訪者/翻譯/嚮導	訪談者/調查者	備註
2012/11/25	舊望嘉、人頭 骨架	周榮進、鍾必顯	許勝發、高業榮 、顏廷仔	探勘
2013/02/01	望嘉村村長家	周榮進、鍾必顯	許勝發、顏廷仔	工作協 調會議
2013/02/20	望嘉社區活動 中心	黃珍玉、趙萬成、羅安 山、莊新成、黃鏡澤、 李勇吉、鍾必顯（翻譯 ）、周榮進（翻譯）	許勝發、顏廷仔	訪談
2013/03/13	望嘉村頭目家	羅俊傑	許勝發、高業榮 、顏廷仔	訪談

日期	地點	受訪者/翻譯/嚮導	訪談者/調查者	備註
2013/03/25	舊望嘉人頭骨架	周榮進	許勝發、顏廷仔、王新智、游郁嫻	探勘
2013/04/19	望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莊新成、黃鏡澤、李勇吉、周榮進(翻譯)	許勝發、游郁嫻	訪談
2013/04/23	高業榮家	高業榮	許勝發	訪談
2013/05/14-15	人頭骨架	周榮進、其它6人	顏廷仔、楊璟嘉	測繪調查
2013/05/25-26	人頭骨架	周榮進、其它6人	顏廷仔、楊璟嘉	測繪調查
2013/05/19	電話訪問	高業榮	許勝發	訪談
2013/06/21	望嘉村村長家	王月香、趙萬成、莊新成、周榮進(翻譯)	許勝發	訪談
2013/07/19	望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王月香、黃鏡澤、莊新成、李勇吉、周榮進(翻譯)	許勝發、王新智、廖志倫、楊璟嘉	文史調查成果發表會後進行訪談
2013/07/25	舊望嘉人頭骨架及舊社	周榮進、其它6人	許勝發、王新智、廖志倫、楊璟嘉、顏廷仔、蔡智閔	測繪調查
2013/07/30	望嘉舊社	周榮進、黃太平	許勝發、王新智、廖志倫、陳姿雯、莊千霈	測繪調查
2013/08/05	舊望嘉人頭骨架	周榮進、黃太平	李德河、顏廷仔、許勝發	崩塌地勘查



圖版 1：拜訪頭目



圖版 2：耆老訪談



圖版 3：第一次工作說明會現況



圖版 4：第一次工作說明會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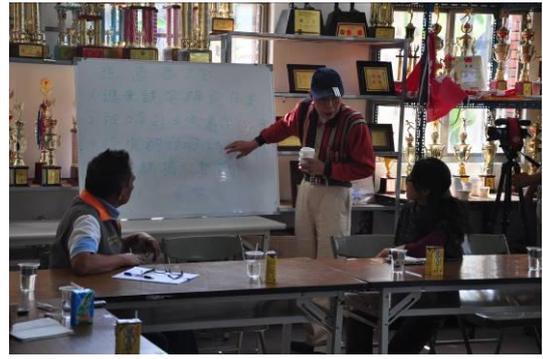
圖版 5：第一次工作說明會耆老討論頭
骨架歷史與事蹟



圖版 6：第一次工作說明會耆老討論頭
骨架歷史與事蹟



圖版 7：協調會議現況



圖版 8：協調會議顧問高業榮老師進行計劃相關事務說明



圖版 9：望嘉村周榮進村長說明部落內族人意見



圖版 10：來義鄉公所與原住民文物館高琇玲館長與會



圖版 11：來義鄉鄉長廖志強



圖版 12：屏東縣連正勝議員



圖版 13：部落長老提問



圖版 14：耆老表達意見

第一節 荷治時期

早在 17 世紀中葉的荷蘭時期，望嘉社便與西部平原地區的統治政權有所接觸，荷蘭東印度公司自 1641 年開始，每年召集南部地區的原住民頭目或其代理人到台南的普羅民遮城、熱蘭遮城，參加「南部地方集會」，報告部落狀況，但荷蘭人並未實質統治部落，荷治時期記錄的戶口表中，顯示望嘉社係位於 Toutsicadang 峽谷內，自 1647 年始有 130 戶、590 人，至 1656 年逐步遞減至 75 戶、279 人（中村孝志 著，吳密察、許賢瑤 譯，1994：233，表 5）。日治時期則有約 150 戶 700 人（1933 年資料）~185 戶的規模。國府時期遷村後人口增加幅度較大，依據來義鄉公所的資料顯示，2013 年望嘉村共有 304 戶 1157 人。

由於荷治時期對於望嘉社的拼音目前仍難以確定，除了江樹生則將其中之 Vongorit 譯為「望仔立社」之外，其他相近的拼音尚有 Valangits、Valang-is、Varangit、Varingit、Varongit、Vongorit、Vorangil 等（江樹生譯註 1999a：索引 20，江樹生譯註 1999b：索引 20），不排除可能也與望嘉社有關。因此本計畫初步先就這些不同拼音的村落之紀錄進行搜尋，以初步了解荷治時期望嘉社與荷蘭人之互動關係。

表 5：望嘉社規模-戶數及人口數表²

年代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1647	130	590	
1648	111	435	

² 參考中村孝志 著，吳密察、許賢瑤 譯，1994：217；黃瓊慧等，2001，819；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25；來義鄉公所網站資料 <http://www.pthg.gov.tw/laiyi/CP.aspx?s=4621&cp=1&n=14392>。

年代	戶數	人口數	備註
1650	90	318	
1654	--	--	荷蘭人記錄中標示「反亂」
1655	72	281	
1656	75	279	
1920	185	--	
1933	148	700	
2013	304	1173	男 583 人、女 590 人

大抵而言，有關以上可能與望嘉社相關拼音的村社，就其紀錄的敘明內容而言，主要可以分成二個面向予以說明：

一、地方會議及與荷蘭人的關係

荷治時期，約當於 1641 年左右，即每年固定召集各村首長、長老會集台南、卑南、淡水，除了傳達公司的命令與報告各村的統治狀況外，若是有相當實績，即賞與衣服、帽子和菸草等，確認首長地位，治績不佳者，則奪回其象徵首長的藤杖，賜給擬繼任者，又稱「臺灣地方集會」，但其實名符其實的施行，則要到 1644 年夫蘭索亞·卡朗 (Francois Caron) 赴任臺灣長官之後 (中村孝志 著，許賢瑤 譯 1996：144-145)。當時南部地區的地方會議是在赤崁舉行，按照他們的語言分別入座，先由傳道用大木連的語言宣講，然後由其他翻譯員用 Parruan 的語言 (當即排灣族的語言) 和 Tonghotaval 的語言有秩序的翻譯 (江樹生譯註 1999a：510、610)。

前述荷蘭人正式紀錄望嘉社的戶口表，雖然最早見於 1647 年，但其實更早自 1643 年 4 月 11 日時，望嘉社就有臨時參與荷蘭人南部會議的紀錄，當時古樓附近的他拉秀 (Talasuy)、文樂 (Patlong)、望嘉 (Vorangil)³ 及白鷺 (Paynos) 四社頭人，便在漢人舵工 (Taycon) 的陪同下，下山來到大員，並於 13 日表達願意歸順並納米穀之意 (翁佳音 1996：18-19)。但是一直要到 1645 年之後，望嘉社才有參加地方會的紀錄，並由荷蘭人正式任命頭目，此後則於 1646、1647、1648、1651 年，均可見望嘉社頭目偶爾參與地方會議的紀錄，其中 1651 年望嘉社長老 Tikadil 參加地方會議，但也提到去年並未參加，而荷蘭人還是交給他一根新的權杖 (江樹生譯註 1999b：195)，一直到 1654 年的地方會議紀錄中，則顯示位於 Karittongang 瑯嶠地區의 Vongorit (望嘉社) 都一直還在反抗 (江樹生譯註 1999b：305)，可見望嘉社初期雖然對於向荷蘭人表達歸順之意，但其間並非每年參加，至少於 1654 年荷蘭人

³ 翁佳音譯為「望義」社，本報告統稱為「望嘉」。

曾註記「還在反抗」的現象看來，說明望嘉社人對於歸順於荷蘭人仍處於擺盪與猶疑的態度。

以上紀錄是否均屬望嘉社之記載？如果從 1647 年的會議紀錄看來，Varongit、Valangits 似乎是二個同時存在的部落，由 1648 年的紀錄看來，Varongit 的二名長老 Koria、Tammassondoy 其實是兄弟，甚至 1654 年 4 月 2 日召開的地方會議，也同時出現 Valangits、Vongorit（望仔立）二個村落名稱，因此也不排除發音相仿的部落名稱內，可能存在不同部落的可能。

二、馘首活動

其次荷蘭人亦透過歷年發生的事件說明各村落的狀況，其中針對望嘉社的紀錄，大多與該族人的獵頭行為有關，因此造成荷蘭人的高度不滿，也引發他們對於這個部落對荷蘭人歸順的質疑，也迫使他們後來於 1653 年出兵攻打，但並未成功。

相關的記載至少於 1645 年始，望嘉社就經常出現對其他部落搶劫或馘首的紀錄，獵頭活動十分昌盛，包括通往卑南的道路也經常遭受威脅，但是荷蘭人也以強勢的表達如果再不聽話，將遭到軍隊的攻擊等威脅。根據 1645 年 8 月 20 日之紀錄：

士兵 Jan Janssen Emandus 偕同他的同伴本月 18 日前往位於那山谷（即那條新的卑南道路經由的地方）一帶的村莊。該傳道 Olhoff 命令他要偶而進去這些村莊走走（有六個村莊，其名稱為：Maraboangh、Vongorit【望嘉】、Pilis【白鷺】、Tourikidick【力里】、Toutsikadangh【七佳】以及 Koulolau【古樓】），並跟那些居民友善來往，使他們以後跟我們締和，並使上述那條卑南道路修造得更安全。Podtnongh（文樂）社人和 Talechiu（他拉秀）社人透過茄藤社人來控訴 Vongorit（望嘉）社人的暴行說，那些人不但來破壞他們的田地，在各地方殺人，還威脅說要來洗劫 Podtnongh（文樂）社，因此這些人來請求我們的幫助，或准許他們去報復。這事，暫時被牧師 Olhoff 所拒絕，等候我們對此的有關命令。也得析，那些強暴的 Vongorit（望嘉）社人從 Toutsikadangh（七佳）社砍走三個人頭（江樹生譯註 1999a：448，翁佳音 1996：19）。

直至 1650 年，Varongit 社人又因為去搶劫了 Potnongh 社人，因此荷蘭人也提出警告說，若有人去搶劫別人，無論是結夥或單獨去搶劫，都必將遭受處罰。1652 年荷蘭人提到包括 Sapdijck、Catsiley（加諸來社）和 Vangorit（望嘉）等三個社，持續在藐視對抗公司的權威，他們對公司的盟友，不但破壞他們的農地，還砍去他們的人頭，因此為了為要報復他們，乃懸賞鄰近的平地村社居民，若砍得一顆敵方的人

頭，就賞一塊 *cangan* 布（江樹生譯註 1999b：284-285）。直到 1653 年 5 月，政務員 Johannes Olario 總算率領 25 個軍人和幾個福爾摩莎人去征討 Vangorit 社，但戰績慘敗（江樹生譯註 1999b：288）。

整體而言，荷治時期對於望嘉社的紀錄，即經常與馘首活動有關，其次則為荷蘭人用以判斷各村落歸順程度的參與地方會議之活動，但其實這二個活動實息息相關，馘首活動的持續進行，不免影響荷蘭人的統治地位，也致使望嘉社於荷治時期一直是處於未完全歸順的部落之一。

第二節 明鄭至清治時期

明鄭時期推行屯墾制度，並積極獎勵私墾，當時以承天府、安平鎮，及南北二十四里為中心，進行屯墾或招佃移民開拓，規模甚大，其面積約當於荷治時期二倍以上。清廷後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平定台灣，翌年設台灣、鳳山、諸羅三縣，統轄於台灣府，但初期政令可及之處，約僅於台灣縣（今台南）附近。當時清朝政府為了因應漢人的移墾開發，因此需推行理番政策，當時首任知府蔣毓英即曾巡歷封域，招撫流亡及歸化土番，為理番之肇始。根據康熙五十四年間閩浙總東覺羅滿，會同福建巡撫陳瓚提報生番歸化書中，即載「...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社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壟社等三十四社，數十年來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其於南北二路生番，自古僻處山谷，聲教未通，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暖一，聖世優游，耕墾自安，各社生番亦歡欣鼓舞，題附編民。」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全臺分南北二路各置理番同知，專司理番撫番之責，北路置理番同知於鹿港，統轄淡水、彰化、諸羅等廳縣十二番社；南路則由台灣府臺灣同知兼理番同知，統轄台灣、鳳山二縣共二十一番社。初期先是制定民番界域，嚴禁漢人侵墾土番耕獵之地。但是到了清末，由於外患頻仍，外人屢有以番害為藉口尋釁，因此清廷為了根除番害，遂於同治十三年（1874）解除番地禁墾之令，全面進行開山撫番政策，並分南中北三路開通中央山脈橫貫道路，深入番地。其中南路主要分成二支，一由鳳山縣赤山庄（港東上里）達後山卑南，另一則由鳳山縣射寮至卑南，至同年十二月即已開通。到了光緒元年（1875），清廷復有開發山地的諭示，至光緒三年，乃由恆春縣楓港溯楓港溪達台東阿朗壹溪口，經知本至卑南，以作為擴展撫番招墾的準備。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設省，劉銘傳調任台灣巡撫後，乃加速招撫生番，至光緒十二年後歸化的生番，即達 806 社。光緒十三年（1887）並設全台撫墾局，置有通事、教耕、教讀、醫生、剃頭匠等，同時施以撫慰及彈壓的方式，而達到積極撫墾的績效（程大學 編著 1991：90-93、133-137）。

如果參酌清代各朝的上諭史籍中，與南路原住民村社較為相關的事件，可見主要亦集中於同治、光緒二朝。其內容大致上與前述歷史發展大略相當，但可進一步確認相關之番社紀錄。除了記載同治十三年（1874）台灣南路的開山已抵卑南，北路開山已抵歧萊之外，也提及時有兇番出沒其間。至光緒元年（1875），攻破南路內龜紋、獅頭社等番社，且陸續剿服番社並開山；光緒三年（1877）攻破率芒番社，並分別剿撫其餘番社；光緒十二年（1886），根據劉銘傳奏，已招撫四百餘社，歸化七萬餘人生番；光緒十三年（1887），招撫後山南、北兩路生番二百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光緒十五年（1889），劉銘傳率領剿撫呂家望等番社，宣稱全臺生番一律歸化。但其實至光緒十八年（1892），恆春縣射不力社番聚眾滋事，經邵友濂派總兵萬國本等督兵剿辦（附錄三）。

除此之外，刊行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鳳山縣志》，⁴即曾記載「有一種鑿穴而居者，名「傀儡番」；性好殺，下山藏於茂林豐草中，伺人過，取其頭，飾以金，且多聚鬪以示威。」（李丕煜 1720：149）。黃叔璥 1722 年所著《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其內含括望仔立社在內之「武力社、率芒社、爪覓社、歷歷社、七腳亭社、擺律社、加籠雅社、無朗逸社、勃朗社、陳那加勿社、陳阿修社、加務朗社、董滴社、加蚌社、加少山社、毛系系社、礁岡曷氏社、龜嘮律社」等，為港東里十九社；相對於北葉社、八歹社、山豬毛社等港西里十三社，並提到：「望仔立設轄二社：無朗逸社、七腳亭涉社。」且「山前則加蚌、山豬毛、望仔立等七十二社，上連諸羅之務來優，下及鳳山之謝必益。山後則卑南覓七十二社，北通崇爻，南及琅嶠，悉為傀儡番巢穴」（黃叔璥 1722b：151-153）

而刊行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⁵也記載了當時歸屬於「傀儡山歸化生番」者，共二十七社，包括：「八絲力社、礁老其難社、加少山社、加蚌社、加無朗社、施汝臘社、北葉安社（一名「心武里」）、山裡留社、錫干社、加走山社、拜律社、毛絲絲社、何律社、施率臘社、礁網曷氏社、七腳亭社、加無朗社、加籠雅社、陳阿脩社、礁勝加物社、益難社、加泵社、務朗逸社、陳阿難社、加者惹也社、勃朗錫干社、望仔立社」（王瑛曾 1764：117-118）。從以上「務朗逸社、望仔立社」同時並存的現象看來，係屬二個不同的村社，而望仔立社（望嘉社）位於放索溪上游山麓前緣，而務朗逸社則位於略趨內山之後方（圖 4）。而其後的

⁴ 《鳳山縣志》，計十卷，另附卷首一卷；清鳳山縣知縣李丕煜主修，臺灣府貢生陳文達、鳳山縣學廩生李欽文、諸羅縣學廩生陳慧等編纂。本志始修於康熙五十七、八年間（1718-19），而刊行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李丕煜 1720：13）。

⁵ 《重修鳳山縣志》，清鳳山縣知縣王瑛曾編纂；起修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秋，完稿於是年冬，二十九年（1764）二月刊行（王瑛曾 1764：13）。

〈撫番餘論〉中亦提到：「紅毛始踞時，平地土官悉受約束；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鄭氏繼至，立法尤嚴，誅夷不遺赤子，併田疇廬舍廢之。」(王瑛曾 1764：149)，說明就清朝志書所載，至清治時期所見番俗的改變，均可前溯至荷治時期的約束教化。

至成稿於光緒二十年(1894)的《鳳山縣采訪冊》，⁶其內記載與望嘉社位置較為接近的番社，包括「...加走山社、加蚌社、本地社(即冀箕社)、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加磅社、陳阿修社、沙里老社、北力力社、加無朗社、古阿崙社、浮圳鹿社、擺律社(一名排力、一名拜律)、七腳亭社(即七家陳)、力裏社(即立里社)、割肉社、董的社、率亡大社(即知法社)、南屏社、心麻社、沙那谷社、武吉社、大籠坳社、吧郎社、草山社」(盧德嘉 纂輯 1894：196)。可見這時候的望嘉社，可能還分成「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而這個紀錄是否與望嘉社的口傳中，四次遷移紀錄中包括 Kanginalanan(舊望嘉)為第一、二次，Marutangu 為第三次，Cherengrav 現居地則為第四次，其他尚有一個 Ngelanga 部落則已經消失(潘立夫 1997：93-94)，也就是說「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究竟與何者村社遺址相關，仍需再進一步的確認。

整體而言，明鄭、清領時期，漢人在台灣政權的統治範圍也未能真正納入山區的原住民領域，雖然清朝曾多次利用為皇帝祝壽的機會安排台灣原住民代表前往北京參與祝賀團的活動，但多僅有安撫原住民及國力展示的意味，並未改貫徹任何政令於原住民部落中⁷。因此，一直到日本接收台灣之前，望嘉社基本上仍維持部落自治的政治型態。而清朝政府尤其光緒年間之後，積極進行開山撫番的活動，據說望嘉社的頭目亦曾多次從清廷獲得公牌，現在還保留當年領收的「字紙」(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翻譯 2000：239)，至少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內，即可見到望嘉社已為歸化之生番，因此光緒年間清廷的開山撫番活動，則未見討伐望嘉社的紀錄。

⁶ 《鳳山縣采訪冊》，十部(卷)，清鳳山縣廩生盧德嘉纂輯，成稿於光緒二十年(1894)十二月，未刊，以抄本傳世(盧德嘉 纂輯 1894：13)。

⁷ 高業榮未發表資料，〈清代雍正乾隆年間台灣原住民赴京賀壽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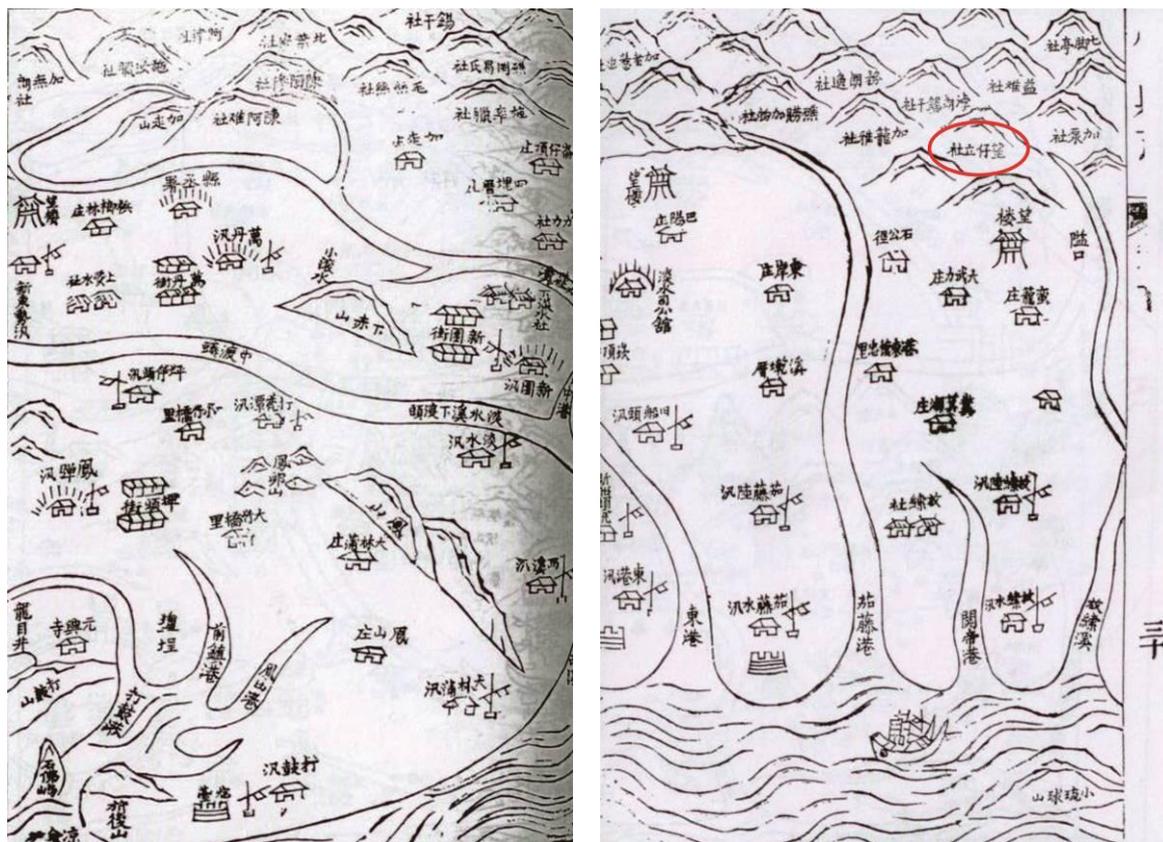


圖 4：《重修鳳山縣志》中望嘉社周遭村部落圖（王瑛曾 1764：44-45）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後

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日本因此出兵攻打台灣南部原住民部落，至 1895 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後，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發表的施政方針中，即表示以「綏撫」的方式作為原住民的治里綱要，並以殖產為最終目的，以懷柔的方式掠奪山地資源，因此陸續成立撫墾署。1896 年桂太郎接任第二任總督，頒布律令第七號「犯罪即決令」，企圖以法治的方式，強調嚴命刑罰，因此影響了日後的蕃政方針。當時部分漢人抗日份子潛入深山，日人因此擔心抗日活動影響原住民，而排灣族人則因擔憂日軍設施的電線導致族內瘟疫傳染，而與抗日份子林少貓的部下盧陳聯合發動抗日運動。而日軍則在得知恆春十八社全部參與抗日運動後，先是安撫其中十六社，並針對不願妥協的三社發動懲罰性的軍事活動。但隨著樟腦業者進入深山後，仍受到原住民誠首的威脅，因此也引發「撫墾屬無用論」的批評。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仍以總督府軍政構想保留撫墾署，至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則轉以經濟財政作為蕃政方針，設專管樟腦業的樟腦局，並實施樟腦專賣制度，並且實施「

警政體系」維持治安與社會經濟的安定發展。直至 1906 年，佐久間左馬太任第五任總督，即以「掃蕩生番」作為其重要的施政方針，他前後策畫了二次「理蕃」五年計畫，第一次是從 1907 年起，以「甘諾」政策為手段，以軟硬兼施、威脅利誘的方式侵占原住民的土地；第二次的理蕃五年計畫則始自 1910 年左右，規模比第一次更大，計畫沒收原住民的武器，掠奪其蕃地，尤其對於原住民的出草（馘首）活動更是視其為犯罪而嚴格禁止，其中排灣族、布農族於 1913-1914 年間興起了抗拒其沒收槍支之事件，雖然日人從「南蕃」沒收了六千三百多支槍支，但也因此引起反彈，而導致原住民部落更多的報復行動（藤井志津枝 1997：1-5、40-44、109-110、267、277-294）。

大抵而言，對於望嘉舊社周遭的番社而言，1910 年前後可視為一個重要的轉戾點，第二次的理蕃五年計畫的施行，使得警察制度、學校設施陸續進入各原住民部落，因此較大規模的改變原住民的生活。

如果參酌 1900 年一至二月，森丑之助與烏居龍藏進入望嘉舊社時看到的狀況，可說是日治初期尚未有強勢政治力介入的階段，因此當時的村社模樣應該仍處於較為傳統的狀態。當時的望嘉舊社已是一個頗為強勢的部落，位於山腹，南邊隔著一條溪（七佳溪與力里溪匯流點）與力里社對峙，往內山方向則為白鷺社。因為擁有強大勢力，所以望嘉社部落周邊都沒有構築防禦措施，其與南方敵對的力里社都是大社，兩者在部落周圍都沒有防備措施，僅在領域交界處，將竹尖倒插於地防範對方人員侵入，此與戶口數少的小部落在防禦設施上有很大的差異，位於望嘉社東南方且與望嘉社友好的下白鷺社，同樣與南方的力里社處於敵對狀態，因為部落規模小，懼怕來自南方的力里社壓力，所以在部落周圍築有木柵，僅留北側通往望嘉社的出入口，且部落內設有望樓，派壯丁日夜警戒，預防力里社的襲擊。望嘉社與鄰接的部落間經常會出草獵取對方的首級，但是其番社周圍卻沒有太多的防衛設施。他們目視擺置在頭骨架上的人頭骨，大約有四、五百個左右，且大多以原住民的頭占大多數，望嘉社的人說明他們自古以來因為獵區、耕地及山溪漁區所有權問題所引起的紛爭不斷，致使同族但不同群的番社之間的戰爭甚至還多於與漢人之間的紛爭，因此長期累積不少敵對部落的頭骨。他們的建築中，穀倉還保留傳統的以茅草修葺成的半球造型，這種樣式與分布於楓港溪和率芒溪之間恆春上蕃社，以及東海岸卑南社所建的公廨建築形式較為相近，屬於南部排灣族獨有的建築形式。此外，並常見精緻雕刻的木雕製品，包括木桶、連杯、番刀刀鞘、柄部、菸斗、木製盾牌、枕頭、木箱、衣櫃、住屋橫樑、簷桁等，都會刻上人形紋、百步蛇紋、鹿紋等裝飾，其他包括喪服、禮服也常見精巧的刺繡（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翻譯 2000：227、234-241）。

對照 1898~1904 年繪製的《台灣堡圖》，並且套疊望嘉舊社、人頭骨架之位置，卻發現望嘉舊社的位置周遭所圈繪的舊社名稱為孚準鹿社（文樂），更為西側才是望那日社（望嘉）（圖 5），與今日所見之望嘉社、文樂社的位置相反，推測可能是當時測繪後之筆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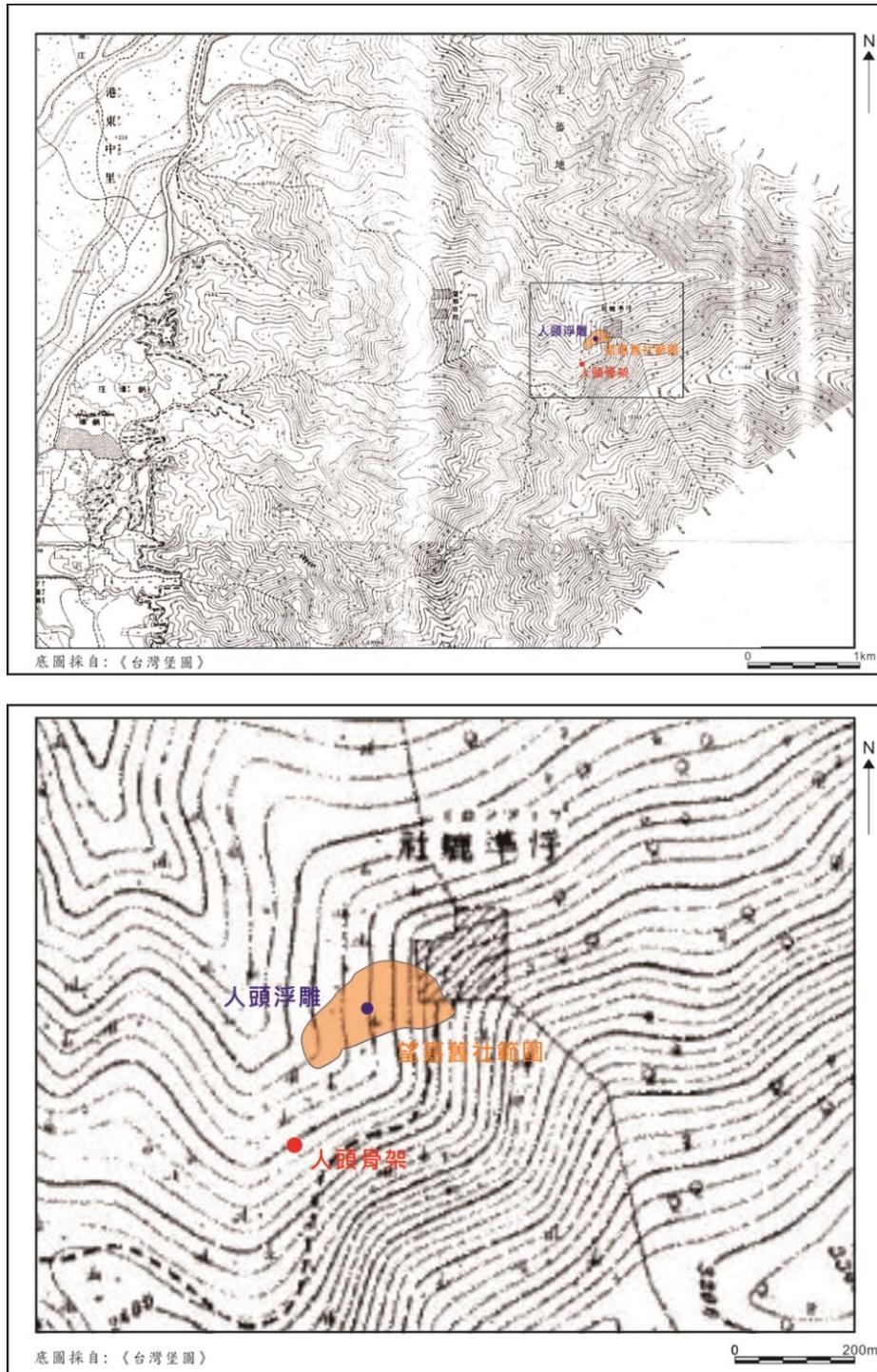


圖 5：《台灣堡圖》套疊望嘉舊社位置圖（下圖為局部放大）

1910 年左右，日人在部落上方陸續設置駐在所⁸、施藥所⁹及乙種教育所¹⁰，其中教育所包括 43 坪校舍與 100 坪實習地，駐在所、施藥所、教育所與部落家屋群中間隔著一處傳統時期被視為禁忌之地的 gagayamen，這塊平坦地成為兩者之間的緩衝地帶。日警進駐部落，是真正改變部落自治型態的開端，這些駐在所的員警，成為國家政權與部落族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對族人的生活影響極大，有些住在所員警，至今耆老仍有印象，譬如中村、小林旭 Gubayasi 等人¹¹。

日人勢力進入部落後，開始引入新的生活、產業方式，譬如停止室內葬，設立公共墓場、提升家屋前簷高度、設置公共廁所等；鼓勵族人在山腳地帶種植甘蔗供糖廠收購煉糖¹²、引入家畜飼養等，除此，也有漢人進入部落周邊採集木料，設置燒製木炭的設施¹³，日人也規定燒製木炭後的伐皆地如不進行原住民傳統的輪耕農業則需播種相思樹（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834）。望嘉社周邊的淺山地區亦有高雄州政府直營的柚木林造林及星製藥公司種植奎寧樹（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474），這些新的生業型態皆逐漸改變望嘉社及周邊族群的土地利用方式與生活型態。

交通方面，日治時期為保持各地駐在所之間聯繫無阻，日人在台灣山區廣設警備道路，這些道路大致沿等高線設置，維持 1.8~2.1 米路幅寬度，以供山炮運送、馬匹行走，望嘉社人頭骨架旁靠近駐在所的區域便有一處日警繫養馬匹的場所。屏東地區排灣族各部落之間的警備道路大致在 1909 年開始建造（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7a：13），這些警備道路為維持暢通皆需定期整修，1924 年望嘉至來義間 1 里 32 町長的警備道路便曾進行整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540）。之後於昭和四年（1929），望嘉社據說曾發生旱災，農作物枯死、糧食短缺，生活較為困苦（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11：P302-303）。

將今日所見望嘉舊社的位置，套疊至 1924 年日治時期三十萬分之一的《台灣全圖》中，則可見該位置與圖面上標示「ボンガリ社（望嘉社）」的位置幾乎相合（圖

⁸ 望嘉駐在所標高 2300 尺，管理望嘉社（2152 尺）、下白鷺社（3293 尺）、文樂社（1799 尺）三個部落（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75）。

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7：332。

¹⁰ 1910 年 4 月 1 日設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4：71）。

¹¹ 2013/06/21 王月香、趙萬成、莊新成口述。

¹² 日治時期潮州郡潮州庄林廉在文樂社山腳地帶設糖廓經營製糖業，收購丹林、文樂、望嘉等社種植之甘蔗煉糖（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323）。

¹³ 1922 年新埤庄黃添福在望嘉社燒製木炭，年產 20 萬斤，但 1923 年產量便減少為 18 萬斤，1924 年為 12 萬 122 斤，1925 年又增為 21 萬斤，1926 年達 24 萬 5760 斤（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323、474、612、730、887）。

6) 顯示至少這個階段，望嘉舊社的位置應與日本人測繪的地點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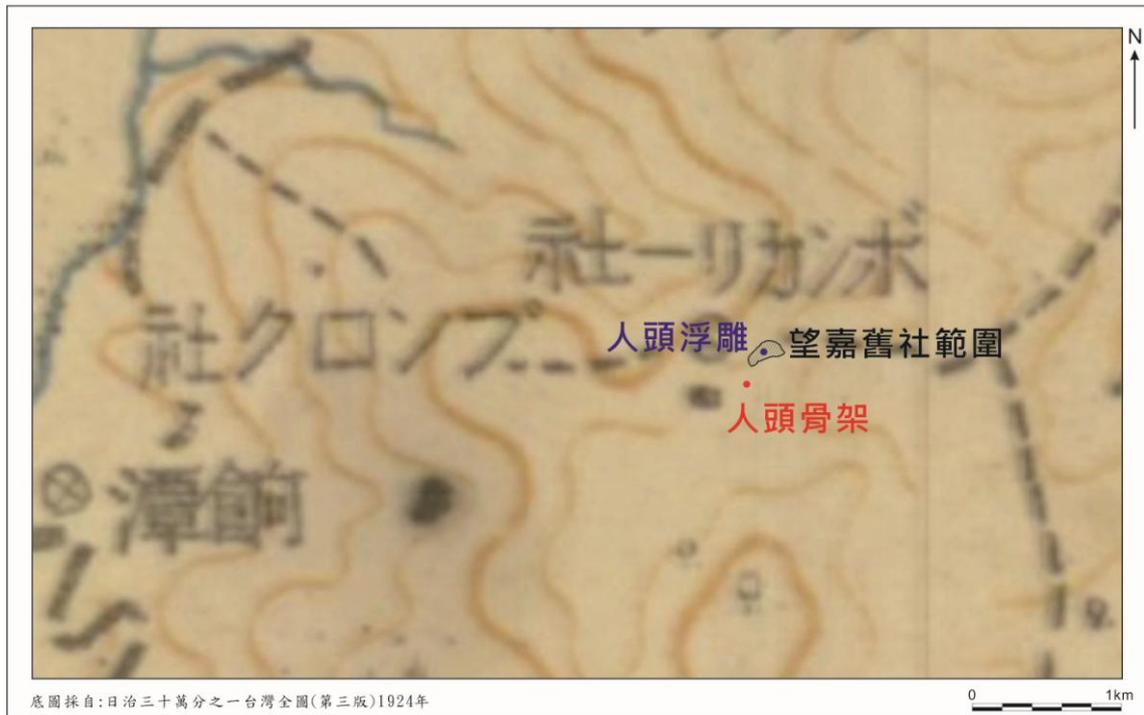


圖 6：套疊 1924 年《台灣全圖》之望嘉舊社位置圖（下圖為局部放大）



圖 7：望嘉社駐在所 1
(望嘉國小提供)



圖 8：望嘉社駐在所 2 (望嘉國小提供)

到了日治時後期，從 1937 年七月七日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至 1945 年八月日本投降期間，為殖民統治當局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的階段，而戰爭動員即為皇民化運動的重要一環，當時台灣年輕人被動員參加日本對外爭戰的人數就高達二十餘萬人。尤其後期所謂的太平洋戰爭，自 1941 年十二月日本偷襲珍珠港到 1942 年六月中圖島戰役失利之前，日本橫掃太平洋大小島嶼，攻勢凌厲，當時台灣就有很多人是軍屬身分「到南洋當兵」，直到 1945 年八月六日、九日，美國陸續向日本本土廣島、長崎二地投擲原子彈，造成死傷無數，日本才宣布投降，結束二次大戰之浩劫，而在海外各處當兵的台灣人，有些在歷經集中營的過度，才輾轉回到台灣（周婉窈 2000：160-178）。當時望嘉社也有黃登山等人參與高砂義勇軍，根據口述資料，顯示他們約當於 1944 年返回部落，而頭骨塚紀念碑也是在此之後，日人為了獎勵他們的英勇事蹟才建造的。

日治末期，日人推動原住民族的集團移住政策，曾計劃將望嘉、文樂等社遷往山麓地帶，但未實施。國府時期自 1951 年開始推動「山地平地化政策」、「山地生活改進政策」，許多排灣族的部落都在這個時期被移往山腳地帶（郭東雄 2005），受此政策影響，望嘉村在 1951 年 8 月 1 日正式遷往現在望嘉村，一開始居住於上部落 maludagu (marudakobo)，望嘉國小後面、望嘉公墓對面山坡地。之後遭遇水災，1956~1957 年遷往下部落 gilenelau，望嘉國小下方緩坡地，目前社區大致以派出所為界，分為斗羅溪右岸的 jisaruna（下）及左岸的 rinrau（上）兩部分¹⁴（圖 9）。望嘉社遷村後，通往舊社的警備道仍被持續使用，大部分路段成為小型車輛可以通行的產業道路，成為登山者、採礦業及文樂村的巡水源道路，也因為交通相對較其他舊

¹⁴ 本研究訪談資料及參考黃瓊慧等，2001，818-819。

社更為方便，車輛容易靠近舊部落，望嘉舊社內許多家屋的室內葬墓穴都曾遭盜掘，如 gade、batsae 等頭目家，這是未來舊社文化資產管理維護需特別加強注意者。

就日治時期以來望嘉社的戶口統計資料而言，1933 年約當有 148 戶 700 人，到了 1952 年舊望嘉社遷村至今部落現址後，從目前在望嘉舊社的家屋數量進行統計的話，耆老仍可辨識 187 戶住家¹⁵，顯示舊望嘉尚留存的家屋歷史，可能至少早於 1933 年進行的戶口統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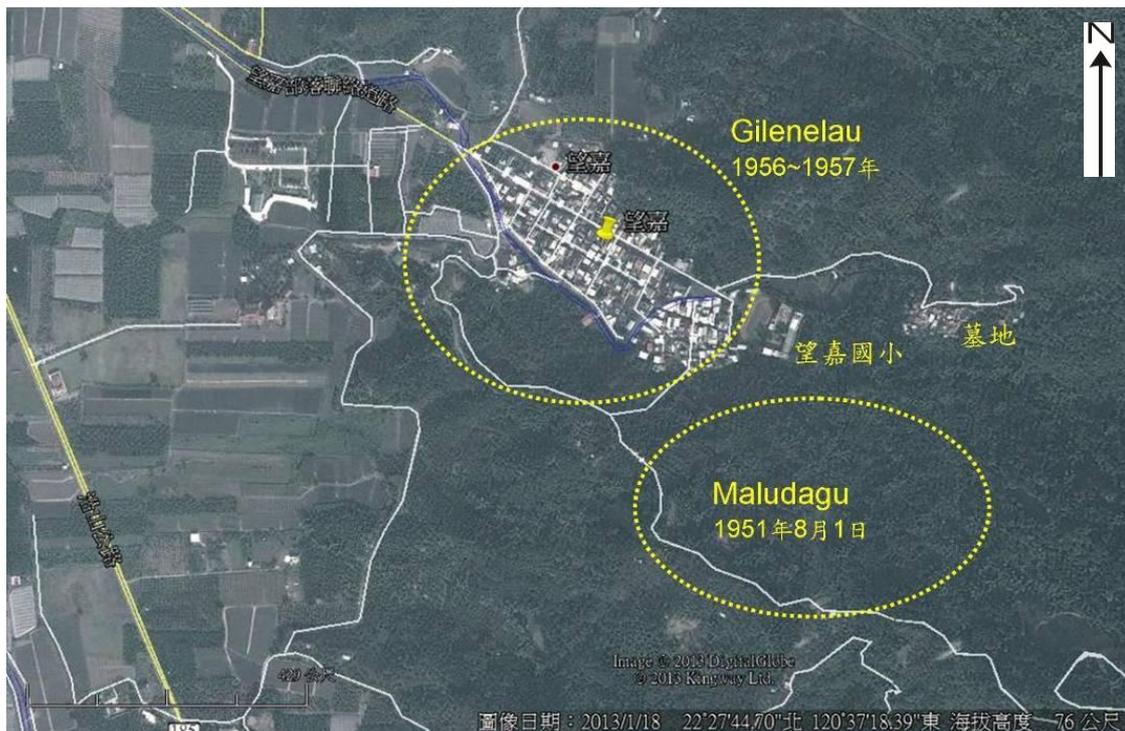


圖 9：1952 年望嘉社遷村後之位置圖

¹⁵ 依照黃鏡澤先生手繪稿計算。

第三章 社會組織、族群及與其他部落關係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口傳歷史

望嘉部落的社會組織非常緊密，除了領導家族外，尚有長老、代言人、執行人、祭司、夏曼等，根據歷史文獻的記載，舊望嘉社有 gadu、tjaruljivak、ruviljivilji、raulian 等頭目家系，另有許多小頭目家。古代有許多頭目家系因為婚姻關係而合併，如 tjaruljivak 家據說便合併了 tjaruljivak、tjeljeveqan、kidaidai、ruvulavan、cuglau、masaisai 等家系（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003：74）。據傳他們的原居住地是位於潮州郡稱為吉莫 Tjimo 的地方，也就是部落原本的發祥地（潘立夫 1997：93-94，童春發 2001：12-15，90-92）。但這些頭目家系的口傳資料，因調查時間、考察重點與拼音方式的差異而略有不同，以今日的調查資料看來，目前的頭目家系包括二個羅家、二個潘家、呂家及陳家，更細緻的對應關係恐怕需進一步調查確認（表 6）。

表 6：文獻中記載之望嘉社頭目家系拼音一覽表

本調查記錄	2001,《台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	2000,《漂流兩千年：邏發尼耀族（Ruvaneyeav）家史》	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1920）
Jaluliwake 羅家（Tsaluliva）	Darulivak	Charulevew 佳路利發俄	tjaruljivak
Ga-do 潘家	gade	Kadu 卡突	gadu
Ele-livelv 呂家	ruviljivilj	Ruveruvel 路飛路飛爾	ruviljivilji
Lau-li-an 潘家	Lauliyan		raulian
Ga-la-chimu 陳家	galatimu	Kalachemol 卡拉其母	
Jaluvuwan 羅家		Charufuau 擦路富安	
		batakov 巴他庫發	

如果進一步考察這些頭目家系的歷史背景與族群所屬，即會發現他們主要又可以區分為排灣族與箕模人，或其他不知祖源的族群。根據 1996 年 8 月 7 日潘立夫進行望嘉社的口訪紀錄，¹⁶針對核心家名 Darulivak 的歷史背景，說明望嘉社內的頭

¹⁶ 當時參與訪談者包括 Depelang-Darulivak、Divuluan-Darulivak、Remereman-Darulivak、Legeai-Darulivak、Chamak-Darulivak、Ngalesire-Ziyangli、Aruchangale-Paringai、Depelang-Avaluan、Depelang-Ruvilivile、Idias-Daududu、Sauniyave-Ngarereng、Sauniyave-Dusavii、Kulele-Pangulivai、Sanapang-Dungachun、Chibabai-Paitelipe、Churara-Darungazavai、Chamak-Duvarevare、Lavulave-Daududu

目家系 (mamazangilan) 的核心家名包括：Darulivak、Ruvilivile、Gade、Lauliyan、Galatimu，其中 Darulivak、Ruvilivile、Gade、Lauliyan 等四個部落，據傳是屬於大武山移民，祭拜時面向 Dagaraus (北大武山)；唯有 Galatimu 據傳非從大武山來，祭拜時則是面向海。他們的命名制度中，男性的名字包括 Chivuluan、Legeai、Paeliras，女性則有 Lavulave、Depelang、Kalesekes 等。至於其遷移記錄主要有四次，第一、二次均往舊望嘉 (Kanginalanan)，第三次是前往 Marutangu，第四次則是遷徙至現居地 Cherengrav，但仍有一個部落名叫 Ngelanga 已經消失，目前不知其所在 (潘立夫 1997：93-94)。但也有另外一說，與前述大略相當，只不過遷徙的次數不同，為第一次是遷移到 Kaqinaljanan，第二次則分別遷到 Marutangulj、Herengrav，第三次才遷移到現址 (童春發 2001：12-15，90-92)。

他們對於其周遭地理的傳說，包括提到其境內有二條河流：vungalide 及 Panavale，有一座山 A aulavan (迷途山)，狀如鍋形，據說獵人一進入此山，就會迷失方向。從排灣族的語彙資料中，沒有船的詞彙，也不歌頌海洋，大武山人的母語口傳歷史中，都是被大水送上山的。Rovaniau 家團和現南大武山系的望嘉、文樂、白鷺、丹林的家團，也是從北大武沿著河流走出山區，在出海口處的 Chajirudan 地方 (來義河邊小山)，分別成立部落的家團，在此享受依山望海的日子。但是望嘉社的 Gajagimor 家系 (或稱 Gaziagimor) 則是標準的創始者之家，在其他各家尚未從 Daga-raus 山下來之前，便住在望嘉，後來經過協議才用 masarude 來紀念 (潘立夫 1997：94、197-219)。

從以上的口傳歷史看來，顯示目前的望嘉社雖然大多是被歸屬為排灣族，但其實從其頭目家系的口傳資料看來，與「箕模」人發音近似的家系，如 Gajagimor 或 Gaziagimor 等，均提到他們是早於排灣族所屬的其他家系就住在望嘉部落內。如果從望嘉社祖源的傳說來看：「本地曾有太陽生下 3 個蛋，蛋孵化後生出人類。藍色的蛋生出女嬰，名字叫做 ivi，他長大後成為 qedaqedai 家的始祖。從兩個紅色的蛋，分別生出女嬰 co'o 和女嬰 civaivai，長大後分別成為 ruvilvil 家始祖和 gado 家始祖。」(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346)，似乎顯示他們的祖傳有不同的分支。

此外，部落內也流傳有一個古老的傳說 milimilingan，描述有關妹妹被迫遭兄長

、Gilegilave-Suriyale、Selepe-Darulivak、Lungdu-Darulivak、Dangasiyan-Chavalige 等人。當時部落內的 mamazangilan 是 Depelang-Darulivak，長老 (vavulungan) 是 Churara-Darungazavai，代言人 (papadukulan) 是 Sauniyave-Dusavii，執行人 (sasekaulan) 是 Masaisai，祭司 (parakalai) 是 Kulele-Pangulivai，靈媒 (pulingau) 是 Sanapang-Dungachung；至於古樓 (Kulalau) 當時也有其他授權者參與，是 Alese-ese-Gade。

亂倫的傳說，內容如下（潘立夫 1997：93-94）。

在很久以前，有一家名叫 Ruvilivile，住著一對兄妹，兩人相依生活。及長，妹妹有了心上人，哥哥反而嫉妒起來，欲意破壞。有一天晚上，哥哥利用夜黑風高的時刻，想潛入妹妹的房間加以非禮。由於妹妹機警，知道外面有不尋常的動靜，乃特別提高警覺，立即嚼起檳榔。當那人摸黑進入房間時，毫不遲疑地便將檳榔汁吐向那人身上。那人冷不提防地被嚇了一跳，轉身奪門而出。第二天一大早，妹妹即起床到村外的涼亭守著，眼睛直注視著來往獵人的身上，看他的衣服是否沾著鮮紅的檳榔汁。曙光出現了，太陽越升越高，可是妹妹並未發現經過的獵人身上衣服沾有檳榔汁。正在失望之際，他的哥哥從遠遠的地方走來，她躲起來不被發覺。時間越來越迫切，距離也越來越接近，她終於看到她哥哥身上的衣服沾了幾處鮮紅的檳榔汁。她幾乎快暈了過去，她不敢相信她的哥哥會對她下手作出如此不可理喻的事情。她痛心極了，但不敢去張揚這件事。她悄悄地回到家，去採了 adapula、vurave 兩種藤類植物，而後串連做成長長的鞦韆，再邀了她的女性朋友前來，傷心地把這件事情說了出來。然後她踏上了鞦韆，要她的女性朋友用力搖起來。搖啊！搖啊！越搖越高，對自己的遭遇也越想越傷心，不知不覺地竟淚如雨下。突然間，她鬆手了，整個人像斷了線的風箏般地飛了出去，朝著有海的平地飛了出去。她的朋友慌了，趕快通知族人下山去尋找，但一點影子、訊息也沒有。幾天後，山上下了一陣雨，當雨歇了，就在她飛出去的方向遠遠的天邊，出現了一道彎彎弧形的美麗彩虹。這是一個奇蹟，族人從未見過的，卻在這件悲慘的事後第一次發生，大家看得目瞪口呆，直讚嘆它的絢麗壯觀。後來，妹妹的朋友把這件事傳了出去，族人都認為這是妹妹對她哥哥的告誡，不要有亂倫之舉，不可破壞家庭倫理之道。以後每當天邊出現彩虹，族裡的長者就會對身邊的晚輩述說這個古老的傳說故事。

以上傳說的隱含意義，似乎也與前述太陽卵生成二個家系祖源的意涵相仿，而這對於探究望嘉社的歷史及祖源關係等議題，似乎亦可作為參考的資料。

第二節 族群及其所屬

排灣族主要分成 Ravar（拉瓦爾亞族）與 Vutsul/Butsul（布曹爾亞族）等二個大的支群，其中 Vutsul/Butsul（布曹爾亞族）分布的範圍較廣，族群也較為複雜，又可分為 Paumaumaq、Caupupul/Chaobobool、Palizalizaw/Palilalilaw、Paqaluqalu 等族群。望嘉舊社即被歸屬於 Vutsul/Butsul（布曹爾亞族）內，其居住地的分布主要自北口社溪以南至東港溪之間，主要包括三地門南半部：賽嘉、馬兒、三地門、達來，瑪家鄉境內的瑪家、北葉、涼山、佳義排灣即三和村的中村，泰武鄉的泰武、萬

安、馬斯、佳平、平和、武潭、佳興村，來義鄉的義林、來義、古樓、南和、望嘉、文樂、丹林村，以及春日鄉的七佳與力里村（童春發 2001：12-15，90-92）。

若參酌日治時期針對魯凱族的分類建構歷程，可說是與排灣族、卑南族的認定緊密相關，如果將該歷程分成四個階段而言，第一期係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根據風俗和語言，將 Tsarisen 獨立出來，其下再分 Raval、Butsul、Rukai 和下三社，但當時他們並未進行實地調查。第二期則以森丑之助主張將 Tsarisen、Paiwan、Piyuma 合併為排灣族，並發佈於〈番社戶口〉中，之後包括佐山融吉主編《番族調查報告書》（1921）、小島由道、河野喜六等編著《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1915-1922）都採用相同的分類。第三期則為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等執筆之《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根據文化、口傳系譜之差異，將魯凱、排灣、卑南分別獨立；之後淺井惠倫更進一步將卑南族、排灣族基於語言的標準合為一族，但卻將魯凱族再細分下三社、Taromak、Rukai 本群等三群。最後第四期，則為鹿野忠雄在〈台灣土著族分類的一擬案〉一文中，主張採用部族—亞族—群—聚落的階序，主張將魯凱族併入排灣族，並切給予卑南族獨立的地位（蔣斌 1992，王美青 2003：8-9）。也就是說，望嘉社的族群所屬，大致上目前可被歸屬於排灣族的 Vutsul/Butsul（布曹爾亞族），但從其長久的族群分類歷史看來，恐需再思考各族群之間各為細緻有關的風俗、語言、文化、口傳系譜，或是其他考古及物質文化等之間的系絡關係，方可進一步探就其淵源。

就目前望嘉社的現況而言，部落內的族群除了極少量遷入的漢人、及婚入的中國與東南亞裔配偶外，大多數人的認知均為排灣族人，對於歷史文獻與口傳的箕模人，大多數的人均已不知，但是從部落內舉行的五年祭祭儀中，則可見二套決然不同的祭儀形式同時並存，¹⁷這或許可作為追溯部落內不同祖源的參考。

根據歷史文獻及口傳資料的記載，望嘉舊社內的族群主要可大分為排灣族人與箕模人，說明如下：

一、箕模人

箕模人（chimo）的分布，據傳巴武馬群中的來義、丹林 tanasiu（calasiu）、下白鷺、望嘉、文樂、力里、內文等社有箕模人居住，其中，來義及望嘉的箕模人數最多（馬淵東一 著，陳金田、林旻 譯 1954）。但望嘉對於來義的箕模人似乎不熟悉，望嘉的耆老認為只有望嘉、文樂有箕模人，對於來義的箕模人毫無所悉；來

¹⁷ 本計畫望嘉村長周榮進先生口述資料。

義的耆老則認為大部分箕模人居住在來義及望嘉，而內文的 *lobaniau* 大頭目出自來義 *rovaniau* 家，所以也被認為是箕模人的後裔；而文樂的耆老則認為只有來義及望嘉社有箕模人（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347），由前述諸文獻內容可知來義與望嘉兩個部落應該是箕模人（*chimo*）最主要居住的區域。

箕模人與排灣人混居於同部落中，也互相通婚，僅祭祀與禁忌有部分不同，其餘習俗大多相同（馬淵東一 著，陳金田、林旻 譯 1954）。*rarukruk* 力里社的說法：「箕模族主要住在望嘉，他們本來是排灣族。因為其祖先曾犯下近親結婚，而且殺害同胞，被一般的排灣族排斥，現在只聚居於白鷺、望嘉和來義而已。大約 1910 年，力里曾有一戶箕模族，但是這一戶已遷到七佳社。力里社內現在已經沒有箕模族」（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348）。這些箕模人沒有從遠方遷移過來的傳說，傳說其先祖由太陽卵所生，或發祥於部落內，或部落附近山地（馬淵東一 著，陳金田、林旻 譯 1954）。其起源主要有兩處，兩處的箕模人各自呈現獨立發展的狀態，其中一處為內社溪注入林邊溪地帶的 *jajurtan* 和 *tangde*，此處為來義社箕模人的起源地；另一處為望嘉社上方的一片禁忌之林，地名為 *I-chimo*，相傳為望嘉社箕模人起源地。該處遺留一塊石板（可能為舊屋牆壁或主柱之遺留），¹⁸厚約 10cm，露出地表高約 115cm，寬約 110cm，表面有一 6 吋長人面浮雕¹⁹，這塊石板目前成為一祭祀用石板小屋的側壁體²⁰（圖 3、4），附近曾發現一陶器，當時曾保管於望嘉駐在所（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346~348）。

此外，箕模人又被其後裔自稱為「暹發尼耀族」，李守先生²¹為其最後一任祭司，具有貴族血統，他曾口述望嘉社的歷史，提到望嘉村內暹發尼耀族的先祖佳路富安（*Charufuan*）是從烏富勒和兄弟佳瑪佳安家族一起離開的，佳瑪佳安去了南和，佳路富安來到了哥拉阿（*kulanga*）。其他還包括卡拉其母（*kalachemol*）人、路飛路飛爾人（*Ruveruvel*）、卡突（*kadu*）人、擦路利發俄（*Churulevaw*）人等，其中卡突人為舊古樓的排灣族，而卡拉其母人的人數雖然稀少，但是他們命名的男女名與暹發尼耀的始祖名相同，因此也不排除他們是親族的後裔（江海 2000：165）。

¹⁸ TWD67 座標：213854 2487542。

¹⁹ 此人面浮雕風格與佳平社 *jingurul* 家主柱雕刻之人像相似。

²⁰ 據說此處為部落的禁忌之地，可能與箕模人有關，有 *palisi*（禁忌之意）的地方。每年祭司去看甕內的積水，水清來年豐收，水濁則來年不平靜（水中若有樹枝，族人從外地回來，會有人死亡；水中若有樹葉，部落運道不好），這個甕曾被換過，目前所見的硬陶甕是後來被放進去的（2013/7/19 王月香、黃鏡澤、莊新成、李勇吉口述）。

²¹ 李守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接受口訪，當時他高齡九十六歲（江海 2000：164-165）。

箕模人的後裔，甚至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了「暹發尼耀宗親會」，其第十六世大頭目高武安，不排除他們便是李亦園教授所稱的箕模人，他們一直保有一個太陽神產卵孵化城一男、一女的始祖傳說，因為是近親結婚，至第三代才是正常人，後生子六人，分散至今春日、台東一帶，後來老大創設平和社，遷往來義社，生一男、一女，分別成為來義社、內文社的祖先，宗親歷代分散各處，向東可達知本地區，向南則可至恆春龍鑾潭一帶（江海 2000：45）。



圖版 15：：I-chimo 的祭祀小屋



圖版 16：：I-chimo 的人面浮雕

二、排灣人

望嘉社的排灣族人，有一說是來自北方的佳平、來義、古樓等社，或是從平地遷來的（臺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003：72），另一說則是來自歸化門社附近的 Karuvoan 舊社（黃瓊慧等 2001：819）。

上述的 Karuvoan 舊社，1929 年曾被移川子之藏收錄過雕有雙面人像的石柱，雕像風格類似來義、古樓等社的石柱、石板人像雕刻，但為一砂岩石板材質，有別於來義、古樓等社常見的板岩材質。這個石板人像代表 *chiaroboyan* 家初代頭目，可能原本立於該家屋之前稱為 *koroborobon* 的壇上（陳奇祿 1978：23，圖 10、11）。



圖 10：Karuvoan 舊社人像雕刻（圖片引自連照美，19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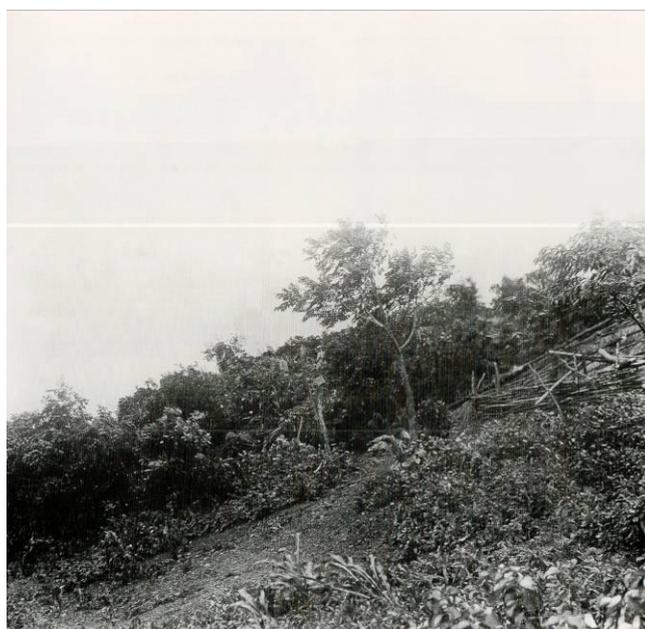


圖 11：Karuvoan 舊社人像雕刻發現地（圖片引自連照美，1998：100）

第三節 傳統領域及與周遭部落關係

望嘉社的傳統領域北方大約到以砲台後溪與文樂社為界，以尖刀尾溪右岸山稜線與來義社為界；東側大約以盆貿里山、久保山等山稜線與古樓社為界，與白鷺社以力里溪支流溪谷為界；南側抵力里溪溪谷與力里社、七佳社為界；西側抵山腳地帶（圖 12）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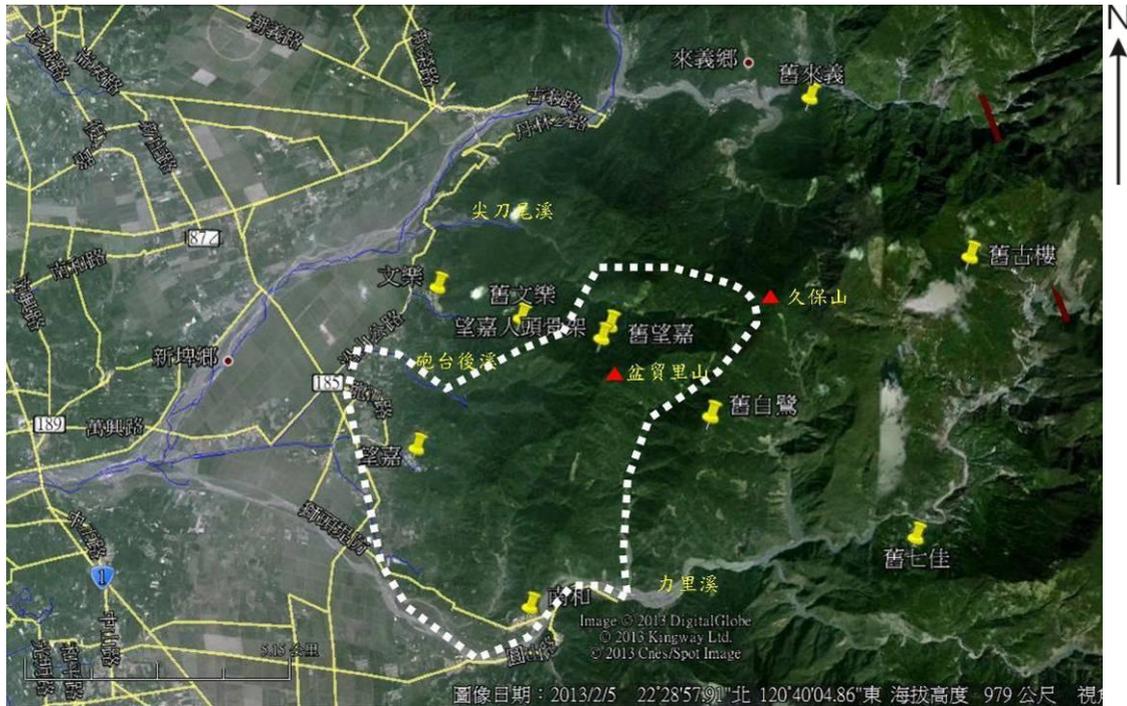


圖 12：望嘉社傳統領域示意圖

至於他們與周遭部落的關係，大致上可區分為與他們友好與敵對的部落，其中友好的部落中，如與文樂社、下白鷺社向來友好，保有血緣關係，往來密切，其中望嘉社甚至對下白鷺社有部分支配權。至於敵對的部落就很多，如與力里社、率芒社、七佳社、來義社、大後社、卡比亞恩（佳平）社、內獅頭社、霧里乙社、外獅頭社、崩布蘭社、奇尤崩社、基納蘭社、阿蘇崩社、草山社、馬魯洑社、大甘也密社等社，均曾有狩獵場及耕地之爭，向來交惡，其中尤其與來義、力里社之間的紛爭最為嚴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11：302-30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260~261，圖 13）。清初以來，包括草山、內獅頭、阿朗壹、麻里巴等內文社周遭部落，即傳出不少受到北方的望仔立社、力里、射麻里、豬勞束等部落的襲擊（蔡光慧 1998：112）。

²² 2013/04/19 莊新成、黃鏡澤、李勇吉口述。

第四章 人頭骨架的背景

第一節 歷史背景

獵首的活動常見於歐洲與東南亞的原住民部落中 (Hoskin 1996)，而人頭骨架又稱為「頭顱架」或「首棚」，是原住民族群用來收納出草所得首級的構造物。出草在傳統時期是台灣原住民男子武勇的象徵，除蘭嶼的達悟族之外，台灣的南島語族群傳統時期皆有出草的文化（包括平埔族及原住民族），日治時期山地事務總長大津 1913 年 4 月 1 日在東京的一場演講中曾提到：「……從前他們每日約馘首一兩人，最多時一年達五六百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7b：371），由此可知傳統時期部落生活中出草事件的頻繁狀況。

從歷史文獻看來，台灣原住民早有不少有關出草（馘首）的記載，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郁永河《裨海紀遊 卷下》記載：「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野番恃其獷悍，時出剽掠，焚廬殺人，已復歸其巢，莫能向邇。其殺人輒取首去，歸而熟之，剔取髑髏，加以丹堊，置之當戶，同類視其室髑髏多者推為雄，如夢如醉，不知向化，真禽獸耳！」（郁永河 1700：32-33）。此外，黃叔璥 1722 年所著《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中提到：「捕鹿，名曰出草，或鏢、或箭，帶犬追尋。」（黃叔璥 1722：95）是最早使用「出草」一詞的文獻，最初用來指涉狩獵，特別是指捕鹿的團獵活動。之後才被轉用為指涉獵取人頭。傳統時期頭骨被當作是動物靈力的所在，收集動物的頭骨可以壯大家族、部落的生命力²³。《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南路鳳山傀儡番二〉提到：「傀儡生番，動輒殺人割首以去；髑髏用金飾以為寶；志言之矣。被殺之番，其子嗣於四箇月釋服後，必出殺人，取首級以祭。」（黃叔璥 1722：150）。

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的馘首活動一直是困擾殖民政府進入山區的障礙，而不少學者也對於出草的原因、社會組織、律法，以及與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等有諸多的討論，其中針對馘首的原因，張旭宜歸納諸位學者的意見，大抵上可以區分為如伊能嘉矩提出原住民族的馘首是種族競爭、適者生存的結果之看法，以及森丑之助從「施行慣例」來解釋；從社會組織的角度探討者，如岡松參太郎曾比較出草、戰鬥、殺人之間的差異，並且針對南北番首狩的差異進行比較，他認為南番出草的原因大多是為了復仇，而北番則以「決爭議」為主之差異，以及岡田謙則從觀察鄒族首狩的祭儀禮儀與信仰，認為首狩的原理在於「社會擴大」、「集團擴大」等精神層面意義；增田福太郎則是從各族施行的出草神判的情形，探討首狩與原住民刑罰及

²³ 2013/04/23 高業榮口述。

靈魂觀之間的關聯性；而古野清人則是關注首狩與原住民祭儀生活的關聯。整體而言，首狩除了在於凸顯個人能力及勇氣外，也關係到個人所能取得的社會權力與、義務的資格，他也是男子死後可以進入祖靈所在地的憑藉，與祖靈信仰、來世觀念有關，除此之外，有關可以去獵那些種族或部族的人頭的概念更是牽涉到「人」、「我」區分的問題（張旭宜 1995：5-13、117-120）。

因此就原住民的獵首活動而言，各區域、部落均流傳有不同的說法與傳說，一般而言，大多數是在部落內歉收、流行傳染病，或是欲誇示勇氣，或作為神判（*ordeal*）、報復手段時舉行。其中賽夏族的出草，也大多是在播種前及收穫後舉行（古野清人 原著、葉婉奇 翻譯：339、348）。如布農族的出草（馘首），理由包括為近親報復、武勇的表彰，以及解決爭端等，也是經常利用小米收穫後至播種間三、四月份的農閒時後進行（寺澤芳一郎 1935：11-12）。知本卑南族的出草活動，則至少於 1895 年之後即被日本政府禁止，有關出草的動機，個個報導人說法不一，其中知本卑南族的報導人汪美妹則提到，定期性的出草是為了收割和播種，只有和其他村落有敵對關係時，才有報復性的出草行動。而另一位報導人高順德則認為出草的其中一個動機是與土地肥沃有關，即被擄來的頭顱是「種子的伙伴」，當頭目和巫師完成了 *patatuway* 的豐收儀式後，他們就把敵人的頭顱、野獸和穀物帶來，也就是說成功的出草與豐收有關。而戰是在出草前、出草時與出草後都有一連串的儀式需進行，其中尤其包括出草前的淨身儀式，以及出草歸來後施行迎接敵人的頭顱、對敵人頭顱餵食、拔髮等儀式，並且每年會獻給敵人頭顱祭品；倘若戰士在出草過程中受傷或死亡，司祭長也會施行一些驅除惡運（*sumuvulrang*）、驅魔（*pulingaw*）、強化生命力（*pulu'em*）或淨身（*lemapus*）等儀式（山道明、安東 原著，陳文德 主編 2009：28、32、35-121）。

此外，與望嘉社較為接近的古樓村，根據古樓村報導人范景仰（*Kapitjuan a Padrengan*）的口述資料，說以往年輕人會喜歡有特殊的榮譽，如果家中曾被敵人獵過頭，就會產生一種報復的心裡，等到他們真的獵完頭回來後，會先從頭目首上接受檳榔禮，表示無限的榮耀；歡迎禮結束之後，會先把敵人的頭帶到專門處理人頭的地方，據說是把眉毛以上弄個圓弧，剝去皮而留下頭蓋骨的部分。獵人頭英雄的家屬要準備釀小米酒、殺豬，故需一段長的時間才準備獵頭祭儀（*semen qala*）。獵頭祭儀舉行時，頭目、女巫、親戚及部落所有的人都會被邀請，被殺的豬則是代表作為交換仇家的頭及人命，最後再把頭蓋骨放到人頭架（*pu quruan*）上，這個排列的步驟稱為 *temarum*。本來舊古樓有四個地方有人頭骨架，後來日本警察才下令把所有的人頭集中在村中 *Sasekezan* 處挖洞掩埋（許功明、柯惠譯 1994：50-52）。

原住民的出草行為在清朝及日治時期皆對統治者造成很大的管理困擾，但真正開始嚴加禁止乃始於日治時期，日人進駐部落，採取槍枝收繳、罰款、拘役及調停糾紛等方式，大大降低台灣原住民武裝抵抗及出草事件的發生。1930年霧社事件之後，已甚少聽聞出草事件的發生，因此逐漸產生出草行動的式微的現象。此外，排灣族與同族人之間，如下排灣社與內文社等，均流傳有因土地糾紛而引起的戰爭，甚至引發馘首的現象（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 2003：160-174、332-339）。

根據統計資料，望嘉社曾因至山腳地帶出草事件，11人在1916年2月24日遭日人召集至潮州支廳，嚴加申飭，並予以罰款、拘役等處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148~150）；同年3月又懲處另外4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154~155）。在短時間內望嘉社便因為數起出草相關事件而多人遭日警懲處（表7-8），足見昔日這個部落的武勇之勢。

表 7：1916 年 2 月望嘉社因出草事件遭懲處者名單

人名	年紀	懲處情形	緣由
拉利亞班羅巴 Raliabanroba	24 歲	罰款 150 圓，拘 役 3 個月	此兩人於 1915 年 4 月間為誇耀勇 氣，射殺枋寮支廳大響營潘清於自 宅門口
科烈姆薩俄魯比天 koremsaoarubiten	21 歲	罰款 150 圓，拘 役 3 個月	同前
希佩凱布亞 Shipekebua	32 歲	罰款 100 圓	Shipekebua 的伯父在 20 餘年前被 潮州支廳四林庄的人所害，因此 Shipekebua 一直想要報仇，遂於 1915 年 6 月以長槍刺傷四林庄陳 郭勤
尤魯布拉班 阿魯貝 天 Yoruburaban arubeten	20 歲	罰款 50 圓	為前者把風
阿拉吉安卡格 Aragyan gago	25 歲	罰款 300 圓	其親戚於 1909 年在新開庄被台灣 人殺害，因而報仇，1915 年 10 月 潛入枋寮支廳新開庄原住民產品 交易所黃萬吉店內，阿拉吉安卡格 、斯皮亞拉布拉魯楊兩人開槍射死 潘已脊
斯皮亞拉布拉魯楊 Spiyaraburaruyan	28 歲	罰款 150 圓	為前者把風

人名	年紀	懲處情形	緣由
馬托布倫米里干 Matobrunmiligan	38 歲	罰款 100 圓	為前者把風
拉里亞班加亞多姆 Raliabanjakashan	32 歲	罰款 100 圓	為前者把風
斯皮亞接察佳香 spiyarachakashan	21 歲	罰款 40 圓	為前者把風
馬托布倫阿魯比天 Matobrunarubitan	18 歲	罰款 40 圓	為前者把風
阿魯希郎卡薩俄 Arushirankasao	28 歲	罰款 40 圓	為前者把風

表 8：1916 年 3 月望嘉社因出草事件遭罰懲處名單

人名	年紀	懲處情形	緣由
拉拉 卡薩俄 Rara kasao	32 歲	緊急處置	主謀。1915 年 4 月出草東港支廳昌隆庄，殺死台灣人戴運富
啦啦 卡利穆達俄 Rara karimudao	25 歲	緊急處置	主謀
巴里希庫 塔利茲祖伊 Parishigu taritsuzui	30 歲	緊急處置	前者之共謀，另曾於 1914 年殺害力力社社民
托希亞朗 阿本 Toshiyalan abon	28 歲	罰款 150 圓	前者之共謀，協助把風

第二節 馘首相關祭儀

排灣族五年祭的傳說故事大多與祈求農作物豐收、狩獵豐收，並藉由祖靈巡視賞善罰惡的傳統祭儀型式，目前仍有文樂、望嘉、古樓、南和等村，仍維持五年祭之儀式，但今日族人團聚的意義已多過於問卜的形式。尤其就排灣族相當特殊的祭拜祖靈之祭典－五年祭而言，每五年舉辦一次，大致由北往南在各部落間輪流舉辦，可能與排灣族的遷移歷史有關（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353）。其中如大鳥社的五年祭傳說係與馘首有關，它的故事情節為：「古代排灣族的五年祭，首先要用木板製作板球及竹槍，並且連續一個月用竹槍練習刺皮球，此後大家帶著竹槍與皮球到頭目家前面開始舉行五年祭。等到五年祭的第五天時，壯丁開始去打獵等打獵回來就修整竹槍的尖端，然後出發去出草馘首。待馘

首凱旋回來，就把人頭擺在庭院正中央倒放著的白上面，然後圍繞著人頭轉圈唱歌跳舞，最後高喊“我們敵人的頭萬歲”，而結束五年祭。」（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 2003：160-174，332-339）。

出草行動需伴隨許多儀式始能完成，是男子與戰鬥事宜相關的一環。排灣族有關戰鬥的相關儀式包括出陣祭、凱旋祭、首級收藏祭、頭顱架例祭等。這些祭儀在各部落中的表現形式不盡相同。目前文獻中對於望嘉社的戰鬥相關祭儀僅保留凱旋祭的紀錄（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2004b：137~138）。出草所得首級，先放置於稱為 *tilju*（祭板之意，位於駐在所下方，高約 3 尺、寬 4 尺、長六尺）的石堆²⁴，然後全社壯丁會集圍繞數圈並唱「*?iyaqu*」，之後由巫師投 *viyaq*（饌皮），點火燃粟桿行招魂儀式，曰：「汝在此有肉食酒飲，汝想必嗜好酒食，汝依照吾之命令去招來汝之父母兄弟。」畢後，馘首者攜帶首級回家，懸掛在薪材小屋，並將斗笠戴上。隔天，巫師前來向首級投饌，向前一日般祈禱。第三天將首級埋在特定場所（五年祭舉行 *mavusuang*），當天各家釀酒，酒成則行 *seman qalja* 儀式，次序如下：

第一天：稱為 *lemaqit*，清洗首級之意，由馘首者挖出首級，攜至水源地清洗乾淨後，再攜回安置於自家前庭，全社壯丁群集飲宴盡歡。

第二天：稱為 *tumaluma pasa tavi*，收藏於頭骨架之意，馘首者持首級及小豬一頭、酒一甕，與祭師一同到頭骨架前，祭師取首級放置頭骨架中並殺豬，將豬頭砍下後，把豬頭拋向頭骨架上方，其餘投向頭骨架下方，口唸招魂之辭，畢後一同飲宴歌舞。

第三天：稱為 *?isan?aljak*，巫師前往馘首者家，於屋前投 *viyaq*（饌皮）並誦招魂之辭，畢後一同飲宴。

第四天：稱為 *seme?ezan*，休息日，無特別儀式，全社僅飲宴歡樂。

第五天：舉行 *mavusuang* 出獵祭，全社同行赴獵。

在五年祭中有一種特殊的刺福球儀式，是整個五年祭舉辦期間的重頭戲，清朝的文獻對五年祭的描述，亦著重於此刺球活動，王瑛曾在 1764（乾隆 29）年《重修鳳山縣誌》中提到：「山前山後，例於五年，土官暨眾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毬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為勝。眾番捧酒為賀。名”托高會”。」（王瑛曾 1957：48）。而清巡臺御史黃叔璥 1722 年《臺海使槎錄》的南路鳳山瑯嶠十八社三

²⁴ 可能是駐在所下方稱為 *gagayamen* 的祭屋周邊區域。

中曾描述：「收米三次為三年，則大會；束草為人頭擲於空中，各番削竹為槍，迎而刺之；中者為麻丹畢，華言好漢也。各番以酒相慶，三日乃止；與傀儡略同。」(黃叔璥 1957：156) 因此，刺福球的活動最初可能是刺人頭骨的形式，之後才改成刺藤編的福球。

每個部落中可能有好幾處刺球場，分屬於不同頭目家所有，且各有專屬的祭司、巫師負責管理，例如望嘉社有七個刺球場，分屬於 jalulivake 與 gade 兩個頭目家所有。望嘉遷村後曾停辦五年祭，近年又恢復五年祭的舉辦，今年是迎祖靈，祭典在 2/16 開始舉辦，為期 12 天，明年則是送祖靈。現在在望嘉村舉辦的五年祭並沒有刺福球的活動，因為刺球場還在舊社裏，刺球場的祖靈石當時遷村時並沒有一起遷下來新的村莊，所以目前的五年祭並沒有刺球的儀式²⁵ (表 9)。

表 9：望嘉社五年祭的刺球場地一覽表²⁶

地名	所屬頭目家	專屬巫師 (人名+家名)	專屬祭司 (人名+家名)	備註
Ge-lang-a	jalulivake	Va-i-s balagle	Tsalanav bagulivai	
a-bu-lo-gan	jalulivake	Long-chei-le batsubusan	Biowu galatsagas	
Lu-ve-la-wan	jalulivake	Li-leng baijagas	Tsolala avlong-ang	祭司家名為周榮進村長家的家名，他們家族是這個刺球場的管理者
Tsuga-le-gale	jalulivake	Baules madubelang	Tsalasa buling-mu-tsae	
badago	jalulivake	Au-wu-la ba-tsa-lino	La-li a-ji-la-ga	
gade	gade	Sa-eng-a jabalai	Long-a-li avalide	祭司為黃鏡澤的父親
Jaba-la-ba-lai	gade	Liveges adilagan	Talamege mabules	

²⁵ 2013/3/13 羅俊傑口述。

²⁶ 本表整理自 2013/7/19 王月香、黃鏡澤口述資料。

第三節 排灣族的人頭骨架

排灣族群收納出草所得的人頭骨架有個人收藏、共同收藏及無特定場所者等多種類型，其中，無特定場所者較為少見，而個人收藏者，則多屬於家屋石壁的壁龕式收納（圖 14），以來義社為例，據說古時候頭目家屋簷下會擺放整排人頭骨，後以簷桁上的雕刻來代替（森丑之助 著，宋文勳 編譯 1994）；至於共同收藏的人頭骨架構造形式有石牆式、簷棚式、石鑿式，以下分述之（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003b：254~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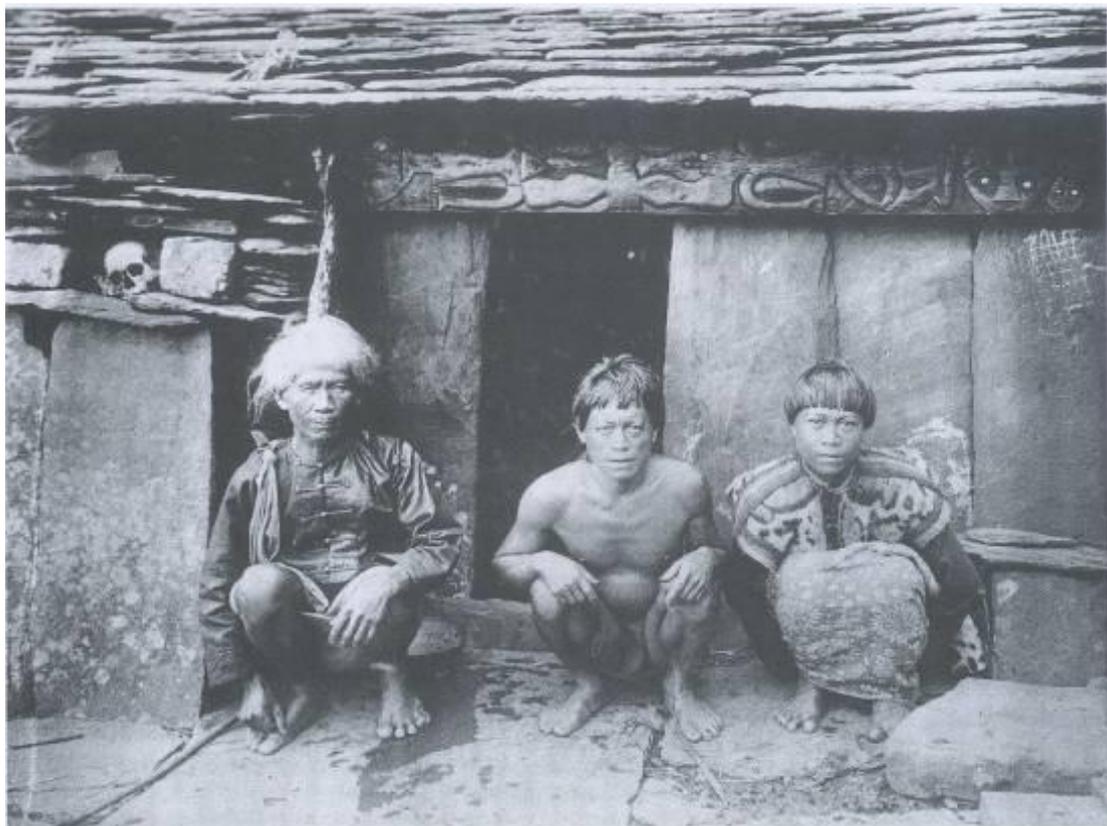


圖 14：來義社頭目家屋壁體有小型人頭骨架壁龕，1904 年 10 月攝影（引自自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圖版第 28 圖）

一、石牆式

大多數部落採用這種形式的人頭骨架。其構造以石板疊砌成方形或長方形石牆，上下分成數層，每層隔成數個盒狀龕用以收納首級，每個盒狀龕類似家屋後牆壁龕的構造形式，部分舊社案例如下：

（一）valjelu 社

有屋頂的頭骨架，以石板疊砌左右後三面牆，長寬高各約一間，上方架木樑，再敷設茅草為頂。沿著後牆約四尺處架石板，設盒狀首龕（圖 15）。旁邊相鄰處建相同小屋，做為祭祀之屠豬場。

（二）sararau 社

頭骨收藏於門牆壁龕內（圖 16）。



圖 15：valjelu 社人頭骨架（引自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003b：第二十一圖其一）



圖 16：巴武馬群 sararau 社門牆壁龕內頭骨架，1905 年 4 月攝影（引自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

（三）makazayazaya 瑪家社

本社人頭骨架有兩種形式，一種為簷棚式，稱 pu?iljis；另一種為石積式，稱 kiliu，設於部落西側道路對面，高 5 尺，寬 1 間，長約 5 間，上方平坦，有大樹蔭及石椅可供休憩（圖 17）。



圖 17：瑪家社石積式人頭骨架（引自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2004：第二十一圖其二）

（四）seveng 土文社

人頭骨架設於部落東側，高約 4 尺之石積壁矩形構造體，一方長約一間半，另一方長約兩間，首級藏於前方數十個穴龕中。另外，tandi 社人頭骨架設於代管家前庭，高約 3 尺，長約一間（圖 18、19）。



圖 18：士文社人頭骨架（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b：第二十一圖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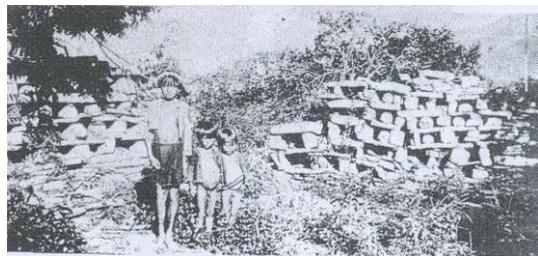


圖 19：士文社人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引自引自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

(五) 內文社

內文社大頭目 ruvaniau 家及 tjuleng 家各有一個人頭骨架，皆設於祭屋前庭。為高約 5 尺，長約 2 間的石積壁構造，分隔成眾多的首龕（圖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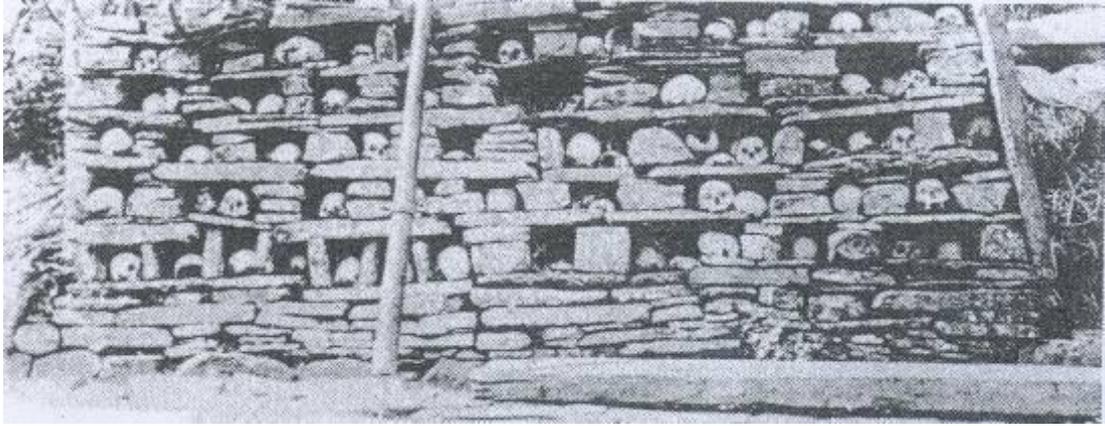


圖 20：內文社大頭目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引自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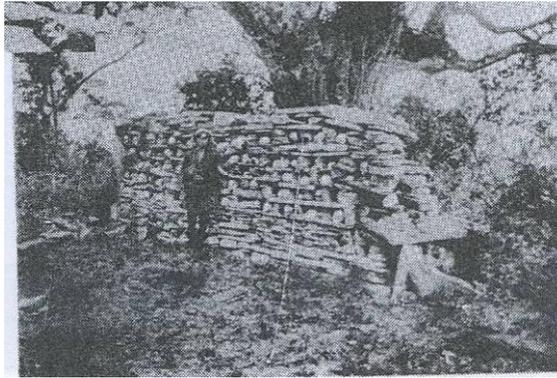


圖 21：內文社二頭目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1905 年 9 月攝影（引自森丑之助 1994）



圖 22：內文社之石牆式頭骨架，1906 年 3 月攝影（引自森丑之助 1994）



圖 23：內文社 ruvanirau 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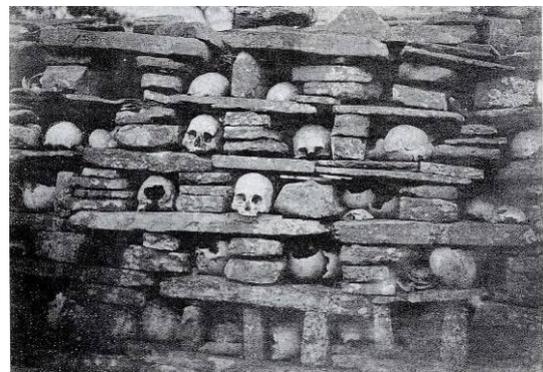


圖 24：內文社 ruvanirau 家屋前之石牆式頭骨架（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

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 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譯 2003b：第二十一圖其五) 編譯 2003b：第二十一圖其六)

(六) Kulaljuc 泰武社

泰武社不特別設立獨立的頭骨架，僅在頭目家司令台石牆中設盒狀首龕收納人頭骨(圖 25)。

(七) Kazangiljan 佳義社

Kazangiljan 佳義社為排灣族中少數有會所設施的部落，其會所平面為方形，長寬各約 2~3 間，半球狀茅草屋頂，周圍以石疊砌或編茅草為壁，一面設入口，寬 3~4 尺，高 4~5 尺，附木板門，入口外側設石積式首龕，用以收納敵人首級。內部敷設石板，中央有一灶，前左右三面牆壁設高約一尺之竹床作為臥鋪(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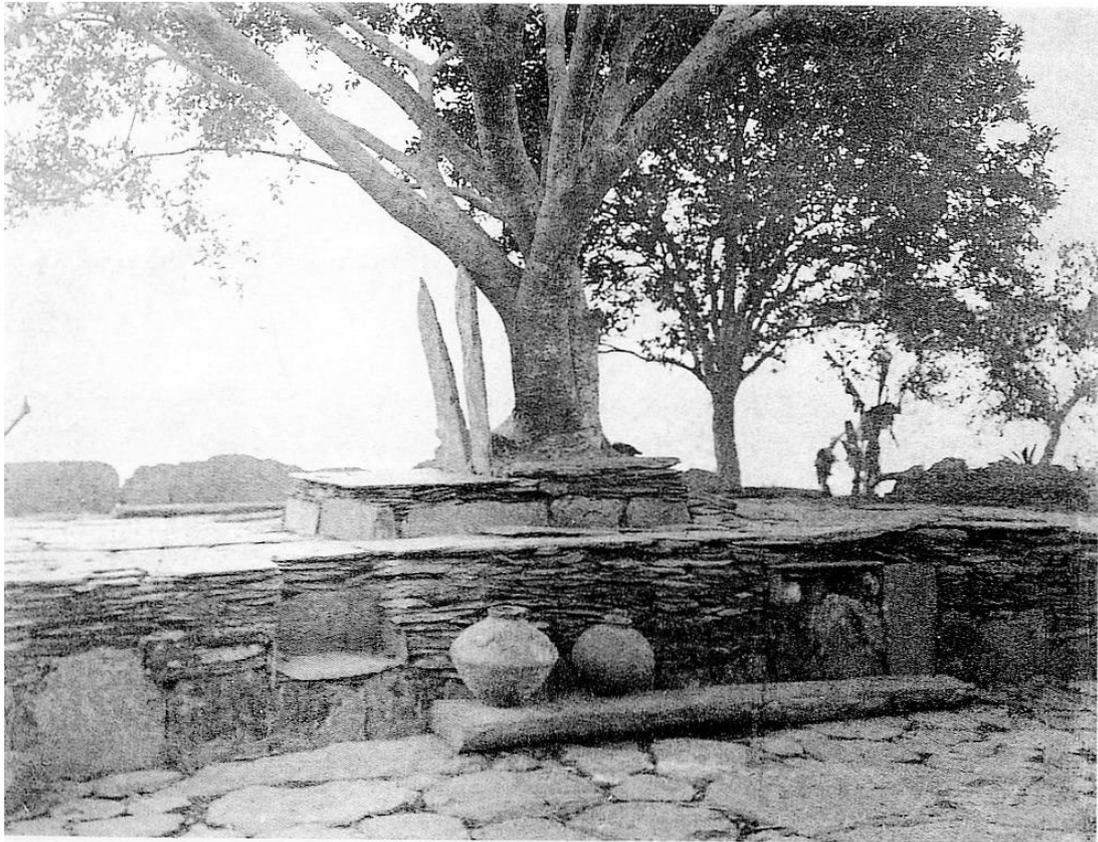


圖 25：泰武社頭目家司令台，可見壁體內嵌盒狀首龕(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b：第十圖(甲)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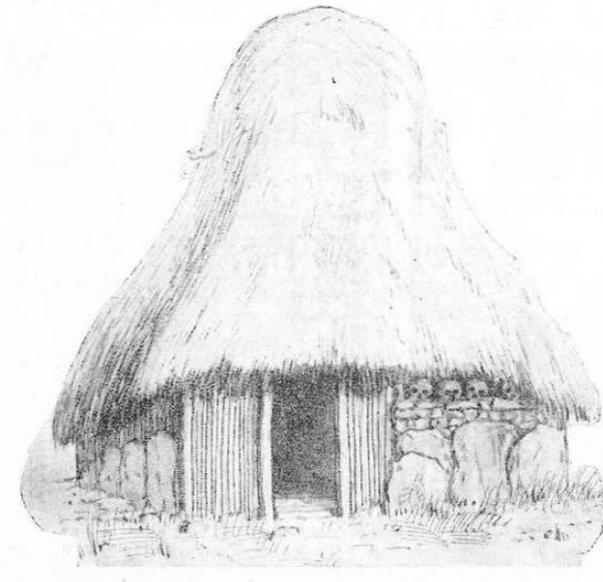


圖 26：佳義社會所，入口一側壁體可見內嵌盒狀首龕（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b：第二十圖）

（八）來義社的例子

來義社的人頭骨架位於社外去 s-tsinatsan 聚落的路上²⁷。

（九）七佳社的例子

七佳社的人頭骨架位於停車場（原學校操場）上方，該處原有頭骨架一排，在路南邊，向北。²⁸

（十）力里社的例子

力里社頭目家司令台上下疊放的石板與石板之間，預留著方形空隙，原為收藏敵對部落的人頭骨之用。頭目家牆壁也預留著同樣的空隙，收藏著無數人頭骨。整座的人頭骨架則設在村外，離村子有一段距離（一、二町之遠），疊石板為棚架，上下分為數層，向左右橫列，森丑之助形容為：「……好像日本內地公共共澡堂密密麻麻成排的廂型衣櫃……」（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譯註：2000：204）。

（十一）南勢社的例子

南勢社的人頭骨架共有五層（圖 27），類似土文社的形式（高業榮 1997：100）。

²⁷ 2013/05/19 高業榮口述。

²⁸ 2013/04/23 高業榮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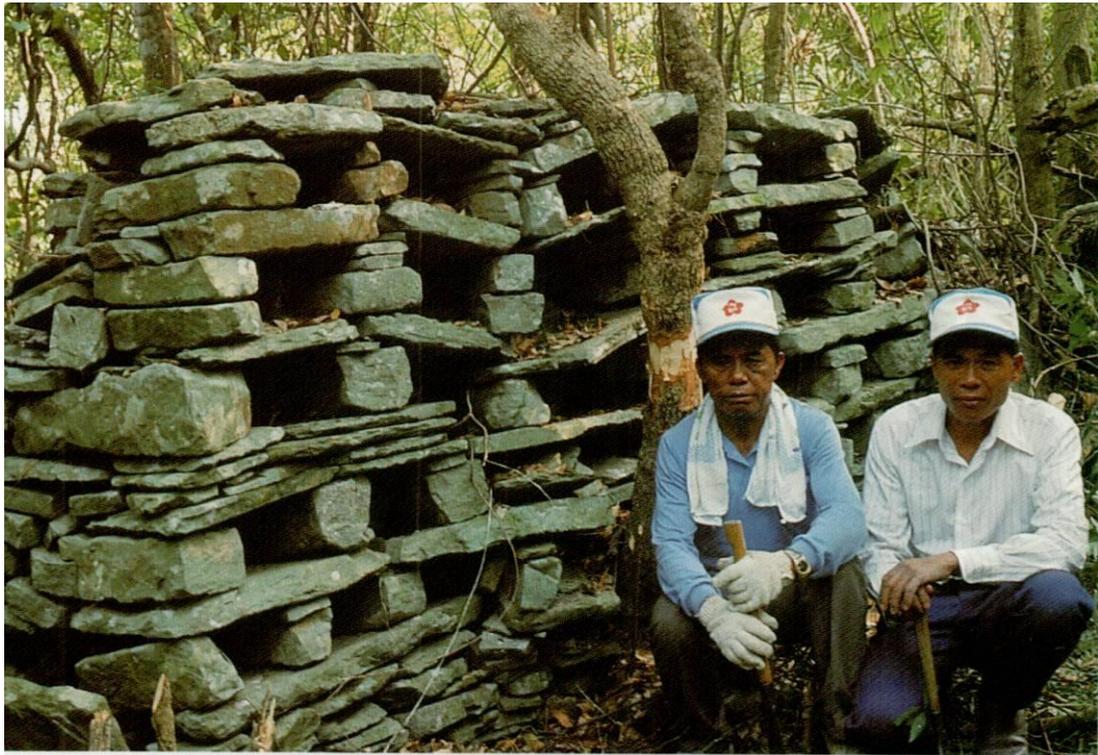


圖 27：南勢社人頭骨架（引自高業榮 1997：100）

（十二）德文社的例子

德文社 *dai-ni-no* 家一進去家屋甬道左邊牆上的涵洞中有人頭骨架²⁹，是設在家屋中的例子。

（十三）*ra-va-riu* (*ra-wa-lio*) 社的例子

ra-va-riu 舊社在 *da-de-le* 上方，該處有人頭骨架遺構，類似望嘉人頭骨架的形式，高度到胸部的位置³⁰。

（十四）好茶社的例子

好茶社在社外南方可以眺望筏灣社的休息站 *Dinivai* 處設有人頭骨架，位置在掛人頭的櫟樹北方路旁，構造形式同 *ra-va-riu* 者。另外，在進入部落後的左側 *da-dau-da-wan*（得道黛灣）區³¹亦有人頭骨架。

²⁹ 2013/04/23 高業榮口述。

³⁰ 2013/04/23 高業榮口述。

³¹ 此區原本有很粗的大榕樹，基督教傳入後，江高山等人將大榕樹砍了，原有六個窗戶的大廟，高業榮到訪時已無樹及大廟（2013/04/23 高業榮口述）。

二、簷棚式

豎立 1~2 隻石柱，架以石簷，其上再放置石塊，中間置放首級，再於其上架設石板，以石鎮壓防止掉落。此種構造形式僅見於排灣族瑪家社及魯凱族 *dadir* 部落（圖 18）。瑪家社的這類人頭骨架稱為 *pu?ilis*，石柱一隻，高約三尺，1920 年代已廢除。*Dadir* 社稱為 *talalakan*，有支柱兩支（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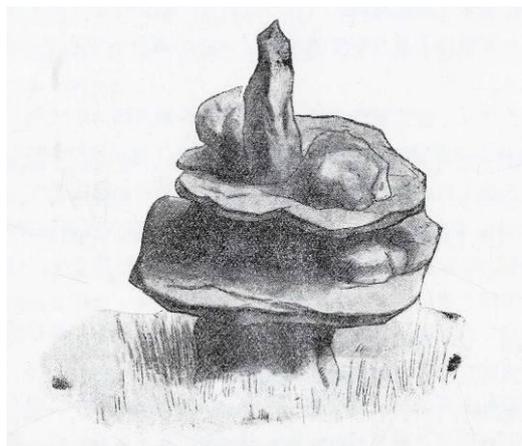


圖 28：簷棚式人頭骨架（引自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b：第二十二圖）

三、石鑿式

僅見於排灣族 *valjelu* 社郊區 *ljisuljisuan* 林地內，用長寬各約一尺至一尺半石板，四面圍成盒形，其中收納首級，並蓋以石板。此種人頭骨架稱為 *taruruvan*，主要用來收納與族人具有親族關係者之首級，避免他日親族來訪時目睹頭顱而產生不快之感。此部落另有收藏與族人無親屬關係者之首級的石牆式人頭骨架。

第四節 望嘉社的人頭骨架

望嘉社的人頭骨架有兩種形式，一種為設立於單獨家屋的人頭骨架，部落中僅 *itsava* 家擺放兩個人頭骨在家屋外牆壁龕內，該家屋為勇士家，其餘並無將人頭骨架設在家屋的情形。另一種為公共人頭骨架，位於部落西南側約 300 公尺處的休憩所位置³²，這個位置位於通往南方部落的主要出入口處，具有威嚇的作用（圖 29）。根據口述資料，知道傳統時期人頭骨架只有部落中曾出草過的勇士及其家族後代才能

³² TWD67 座標：213705 2487307。

靠近，一般族人並不會隨意接近，至今老一輩的族人仍認為頭骨架帶有禁忌，需透過祭儀、占卜等方式尋求祖靈、神明的旨意判斷是否能進入該領域。老一輩的族人回憶他們小的時候，日本人即會因頭骨架對於族人而言是一處令其心生恐懼的場所，因此也被拿來處罰不聽話的小學生，當他們犯錯時，日本人會處罰他們道頭骨架拿一個頭骨回到學校，如果再有犯錯，才又將頭骨送回頭骨架。至於目前中生代一輩的族人則說，他們小時候對於頭骨架一帶仍然充滿很多的恐懼，一般人是不会隨便道這個地方，直到近年來，這些恐懼與禁忌才逐漸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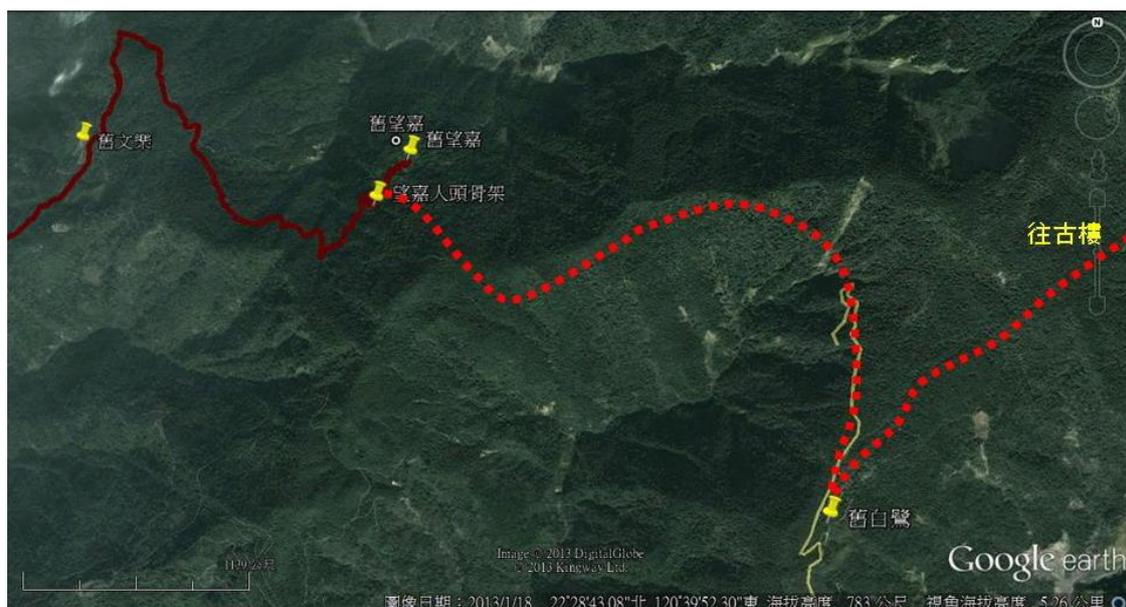


圖 29：望嘉社人頭骨架區位圖

此頭骨架形式屬於前述的「石牆式頭骨架」，就建築構造形式而言，均屬其中較大型且規制化之形式，為目前所知排灣族各部落中規模最大的人頭骨架，據鳥居龍藏所言，這個頭骨架曾收藏約二百個敵對部落的首級，也因為擁有如此龐大規模的頭骨架，周圍的部落都懼怕望嘉社的勢力（鳥居龍藏 原著、楊南郡 譯註：1996：328）。

而曾與鳥居龍藏一同前往望嘉社進行人類學調查的森丑之助，在日後的報導中則提到：「設於番社（望嘉社）外的頭骨架很大，而且石板上都已生苔蘚，可見這一座頭骨架歷史悠久。堆疊石板成井字形的眾多方形空隙，塞著四、五百個以上的頭骨。這是排灣族各蕃社頭骨架中最大的一個，由此可知，這個蕃社在已往的年代，是多麼威武，他們的祖先是多麼頻繁地到處獵首！」³³。但鳥居龍藏曾言約有 200

³³ 此為森丑之助 1924 年 4 月至 11 月發表在《台灣時報》第 55 至 62 號的〈生蕃行腳〉連載文中之描述（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譯註：2000：235）。

個人頭，而森丑之助則估計有 400~500 個人頭，無論如何都超過一般排灣族部落人頭骨架數個至數十個人頭骨收納規模，足以說明望嘉社人頭骨架在規模上超過其他部落甚多，因此給人估算上有相當大的落差。而文獻中望嘉社也另有專為收藏平地人的人頭骨架，位於部落西側山中，但 1920 年左右時僅剩遺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257），無圖像資料留存。

位在休憩所的人頭骨架最早的圖像記錄出現在森丑之助的著作中，森丑之助在 1917 年出版的《台灣蕃族圖譜》中刊出一張拍攝於 1901 年 12 月的望嘉社人頭骨架照片，前面還有兩位族人的影像（圖 30），此人頭骨架共有五層收納人頭骨的石牆龕，由人像與頭骨架的比例，可知此頭骨架的尺度相當龐大，這是目前所知望嘉社人頭骨架最早的影像資料，照片中可見頭骨架基座平台立有一頂部凹陷，類似標柱的構造物。之後，1900 年一至二月，森丑之助與烏居龍藏前往南部原住民部落包括文樂社、望嘉社、白鷺社、古樓社後回到潮州，之後再上山前往來義社、丹林社、佳興社、佳平社、庫瓦魯斯社等排灣族部落進行訪查，其中他們在望嘉社時曾一時興起偷了望嘉族人剛出草獵回的力里社族人首級，這個首級望嘉社族人剛完成馘首祭將之懸掛於人頭骨架旁的大樹上，森丑之助與烏居龍藏以頭骨架上舊的人頭骨與之調換，將新的人頭用油紙包起來放在攝影器材皮箱中帶回潮州，獻給當時的石橋屬長，這個首級日後被轉送到東京帝大作為標本（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翻譯 2000：249-251，圖 31）。

另依據千千岩助太郎 1930 年代的測繪與圖像資料，該構造物所在位置為一緩坡地，向山壁開挖出一長約 11.3 公尺，進深約 3.5 公尺之圓弧形平台，內側緊靠垂直開挖面約 0.3 公尺，疊砌成長約 9.8 公尺，高約 1.5 公尺之石牆式頭骨棚，而圓弧形平台高約 0.5 公尺，最寬處約 3 公尺，昔日可能有一些儀式在此地舉行（千千岩助太郎 1960：212，黃志宏等編 2012：48，圖 32-34）。



圖 30：望嘉社人頭骨架 1901 年 12 月景象，基座平台附近有一頂部內凹，類似標柱的構造物（引自自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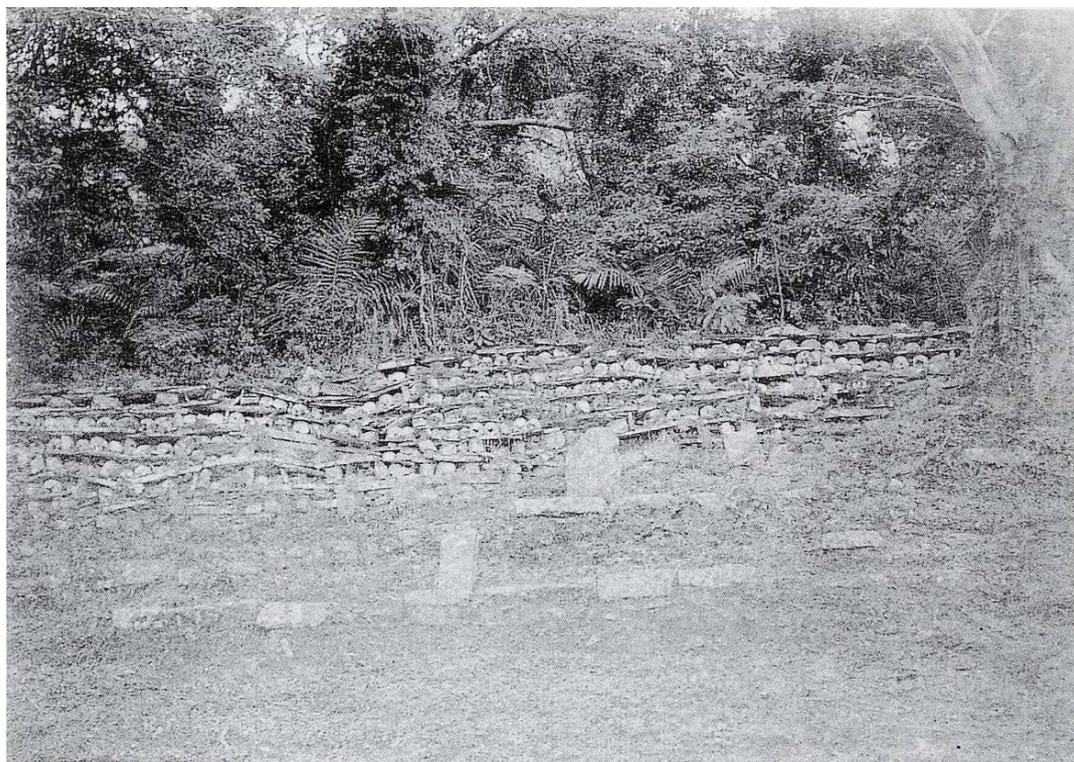


圖 31：望嘉社人頭骨架，約 1920 年代景象（圖片引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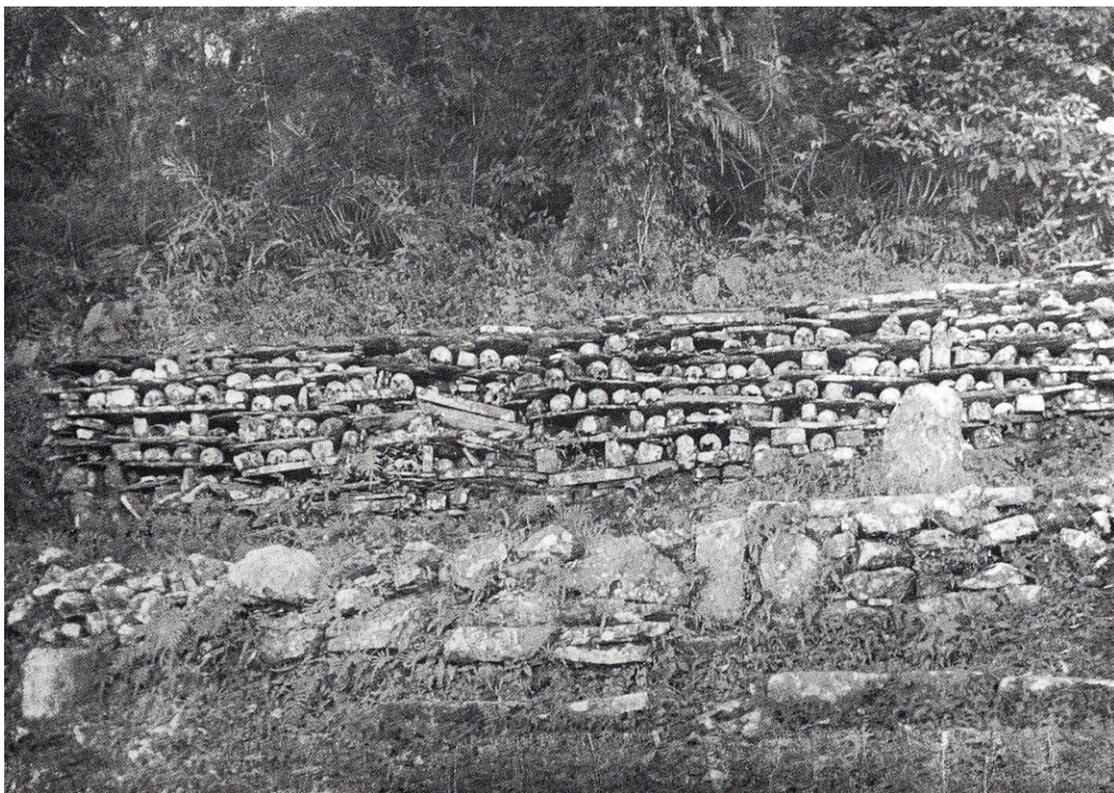


圖 32：望嘉社人頭骨架，約 1930~40 年代景象（圖片引自千千岩助太郎 196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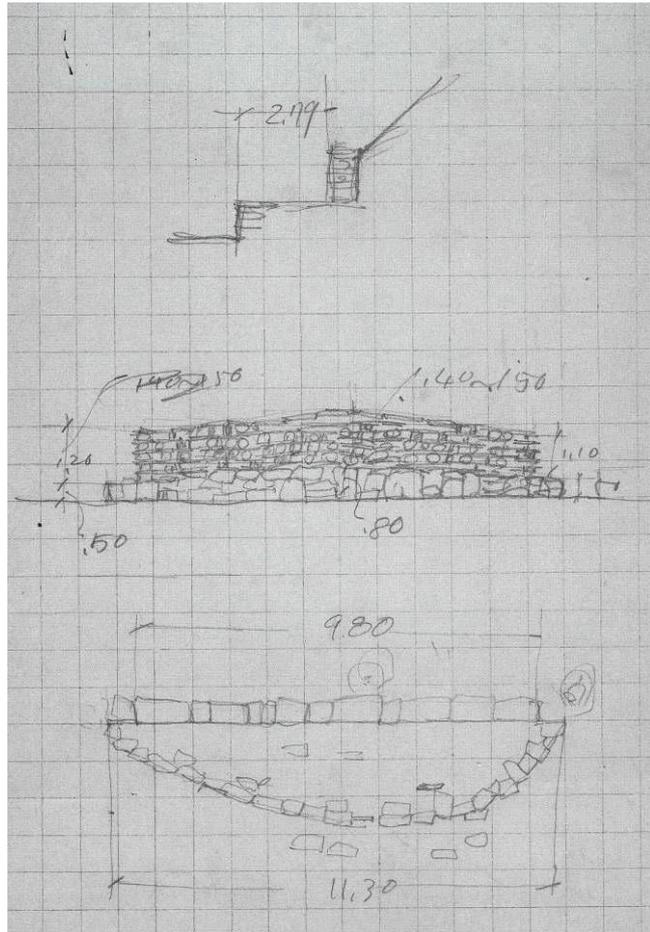


圖 33：望嘉社頭骨架測繪圖面資料（圖片採自黃志宏等編 20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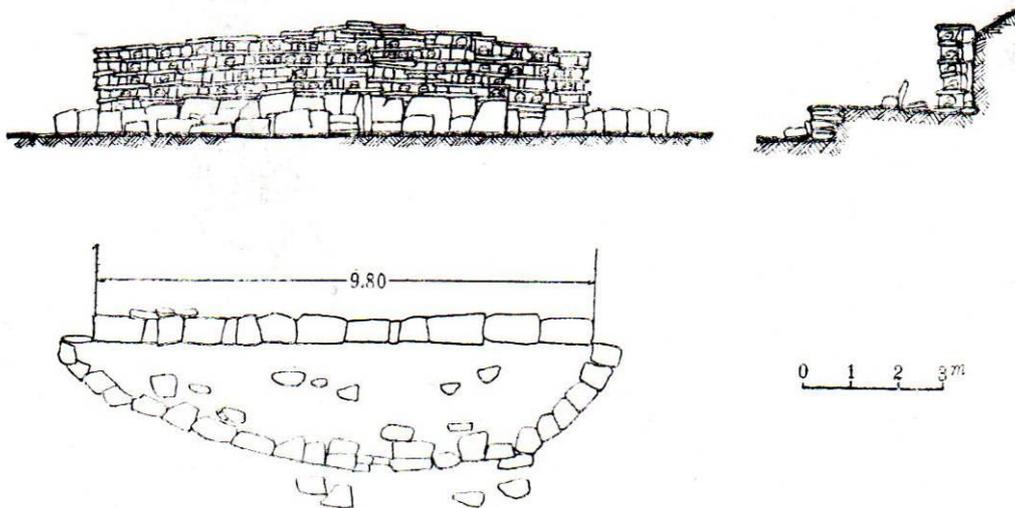


圖 34：望嘉社頭骨架立面及平面圖（圖片引自千千岩助太郎 1960：212）

131107 望嘉人頭骨架周邊環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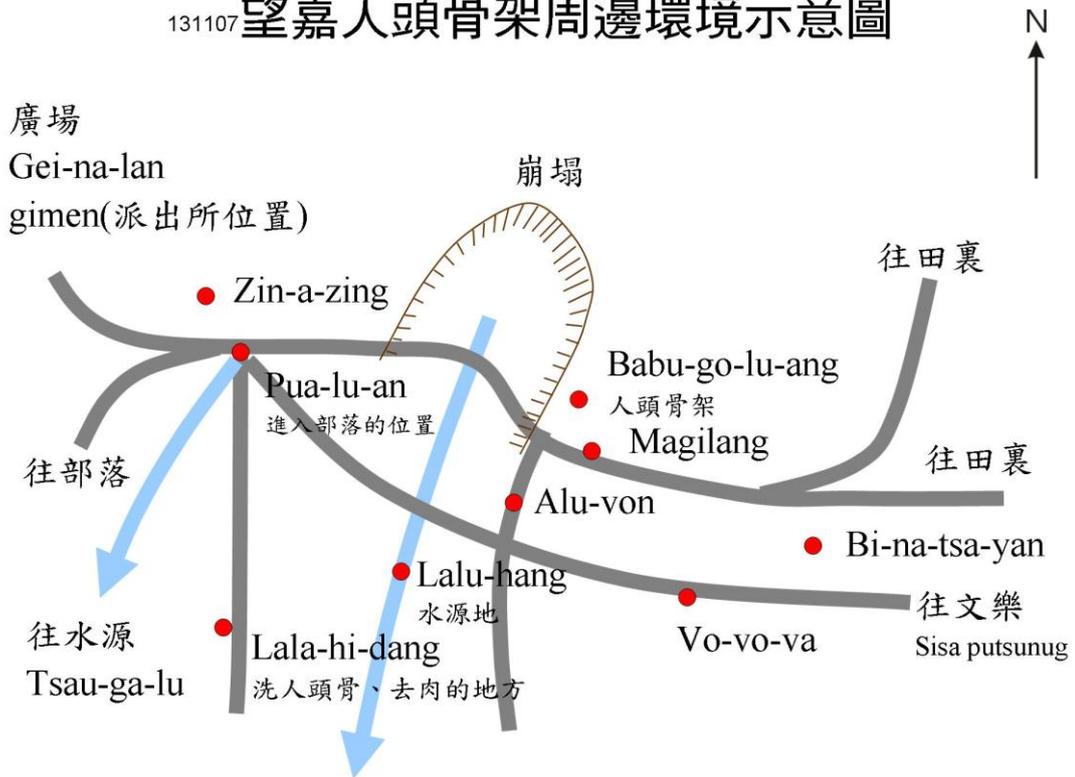


圖 36：改繪自黃鏡澤耆老手繪稿之人頭骨架周邊地理情勢及傳統地名圖



圖版 17：人頭骨架全景



圖版 18：後側壁龕式人頭骨架

第五節 頭骨塚紀念碑

一、望嘉社

望嘉的人頭骨架稱為 babugololan (babugoluang)，目前所見的人頭骨架除後方石積壁首龕式構造之外，前方的平台上另立有一雕刻「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字樣的砂岩石板紀念碑，基座以紅磚砌築，外施以洗石子敷面。基座正面有一涵

洞，涵洞外側無封口，內部中空，並無物品，據說下方為收納人頭骨的空間（圖 26~29）。直至日治時期，因為禁止出草，這些人頭骨架上收納的首級即被集中埋藏，日後並立有一「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石碑（圖版 19-20）。



圖版 19：平台上立有一雕刻「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字樣的石板紀念碑



圖版 20：紀念碑旁平台有一凹下的正方形洞穴

此「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石碑的外觀類似日式墳墓收納骨灰的塔座或慰靈碑的形式，為 1944 年望嘉社參與高砂義勇軍返回部落的黃登山（曾任來義鄉第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圖 37）、蘇安恭、林興德等族人，在日本人的要求下興建的，據耆老回憶，當時曾出草過的勇士都前來幫忙建造。前述的黃登山、蘇安恭、林興德等族人，黃登山、蘇安恭是最早入伍的，林興德是比較晚才入伍的，他們都是先被派遣到新加坡，之後再到新幾內亞地區支援作戰。與黃登山、蘇安恭一同入伍的有 Tsaluliva 家的 ga-gu（頭目，青年隊隊長）、Basu-wu-tsu 家的 ja-no（平民）及白鷺 pailus 部落的 rong-rong，他們都被編入「高砂一隊」，但最後只有黃登山、蘇安恭活著回來，其餘皆戰死於南洋³⁵。依目前的資料，望嘉社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戰死或病死的族人至少有 5 人（表 10）。

³⁵ 2013/04/19 莊新成、黃鏡澤、李勇吉口述；2013/06/21 王月香、趙萬成、莊新成口述。



圖 37：黃登山先生（來義鄉第六屆鄉名代表會主席）

望嘉目前所見的人頭骨架除紀念碑之外，後側另有由砂岩、板岩疊砌的石積式首龕，與文獻中的人頭骨架圖樣（圖 38）比對，兩者差異甚大，文獻中的人頭骨架與耆老對舊的人頭骨架之印象相符，都有五層石積式收納人頭骨的龕洞，但目前所見則僅有兩層，可能在日治後期族人塑立「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石碑時已進行過人頭骨架整體的修建，所以並非原本森丑之助 1901 年拍攝或千千岩助太郎 1930~40 年測繪時的原貌。保留兩層石積式首龕，並象徵性擺放少許人頭骨的原因據耆老所言，是因為黃登山、蘇安恭、林興德等曾參與高山義勇隊返回部落的族人，覺得傳統人頭骨架及人頭骨是英勇的表現，因此，不願意全部的人頭骨都埋入地下，所以在修建的過程中仍保留兩層的石積式頭骨架構造（圖版 21），形成一個擁有新式紀念碑（骨灰塔、慰靈碑意象）及傳統頭骨架形式的複合式構造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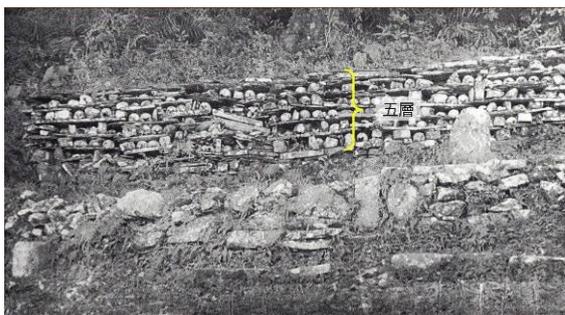


圖 38：日治初期的人頭骨架石積式涵洞共有五層



圖版 21：日治後期的人頭骨架石積式涵洞仍保留二層

³⁶ 2013/04/19 莊新成、黃鏡澤、李勇吉口述；2013/06/21 王月香、趙萬成、莊新成口述。

表 10：望嘉社族人參與高砂義勇隊陣亡名單³⁷

合祀 番號	階 級	氏名	死歿時間、區 分	死歿場所	本籍	遺族續柄氏名
229	陸 軍 屬	中村四 郎	1942.11.03 戰死	Niyu-ginia 島附近 ニユ-ギニア島附 近	望嘉社 79	兄加再
2441	陸 軍 屬	岩谷忠 夫	1943.01.09 戰死	Niyu-giniagiruku ニユ-ギニアギル ク	望嘉社 71	妻ミシコ
2678	海 軍 屬	山本清 一	1944.10.12 戰死	Chirakugumu チラクグム	望嘉社 129	父ラバルアレ レ
1294	陸 軍 屬	岡本一 夫	1945.02.17 戰死	Morutai ³⁸ 屬獨立 標高 208 高地 モロタイ	望嘉社 第 8 號	父ロブチカラ ンポウ robuchikaranpou
--	--	高山三 雄	病死	新幾內亞受傷， 後病死於療養所	望嘉社 096	Ba-s-wu-ts 家

二、日治時期建造的紀念碑之形式

日治時期經常可見官方為因戰負傷而陣亡的日人，如明治二十七至二十八年合祀一百餘位陸軍軍人、工匠或軍伕等於靖國神社，以及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於台灣芝蘭一堡士林街因戰致死的學務部員楫取道明等六人，均以「亡靈合祀」的方式登錄，並合祀於靖國神社（溫國良 編譯 1999：83-103）。尤有甚者，甚至製作銅像、碑文予以記念，如大正二年核准設置大島前民政長官的銅像於台北北門街口當時之第四小學校圓形道路中央。至於紀念碑形式的設置，則如大正三年核准台灣日日新報社已故社員、吳鳳紀念碑，以及大正五年核准設置堀京平、後藤吉人等等之即位（登基）大典紀念碑等，均以花崗石等石材刻字，並附以簡單基座的方式設計（溫國良 編譯 2012a：225-245，2012b：1-16，圖 38-39）。而大正四年為南進軍統帥北白川宮殿下於彰化八卦山上核准設置之殉難遺跡碑，則是於地板塗敷混凝土，再豎立石材銘刻碑文的方式建造（溫國良 編譯 2012a：246-257，圖 41）。大正元年（1912）出版的《台灣番地寫真帖》，則記錄了 1908 年日軍宜蘭大南澳前進隊攻占

³⁷本表前四名彙整自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之《台灣人日本兵受難者名冊-高雄州 5》影印本資料，最後一名為鍾必顯先生提供之資料。

³⁸ 印尼最北邊的小島之一，屬於摩洛加群島的一部分。

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投降，甚至舉行「歸順式」儀式，並繳交全部首飾集合葬，也建造了人頭塚（遠騰寬哉 1912：239、255，圖 42-43）。

大抵而言，日治時期自 1910 年代左右，即有興建各式紀念碑的習慣，但大多數是為了那些戰死於台灣的日本人所建造，也有少數是將台灣原住民的頭骨集中埋藏，而設置的頭骨塚。就形式上而言，早期的紀念碑形式大多只是簡單的大型石碑刻字，底下再加上一個基座；但也有少數如北白川宮殿下殉難遺跡碑，與望嘉舊社的頭骨塚較為相仿，是以石碑再加上混凝土基臺的形式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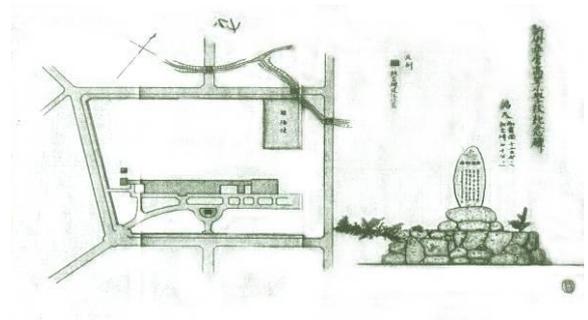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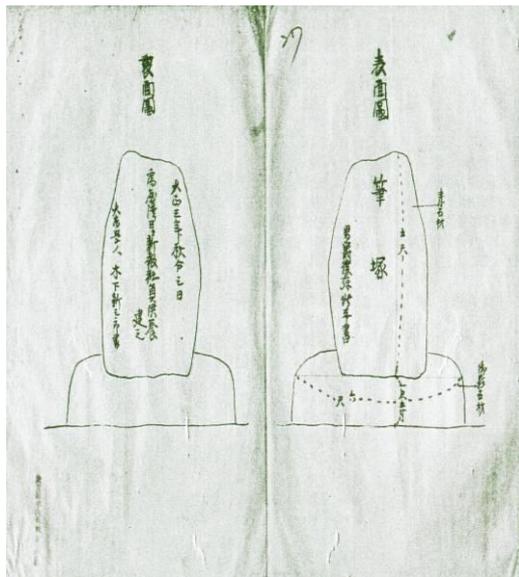


圖 39：台灣日日新報社已故社員（溫國良 編譯 2012a：225-257）

圖 40：堀京平即位（登基）大典紀念碑（溫國良 編譯 2012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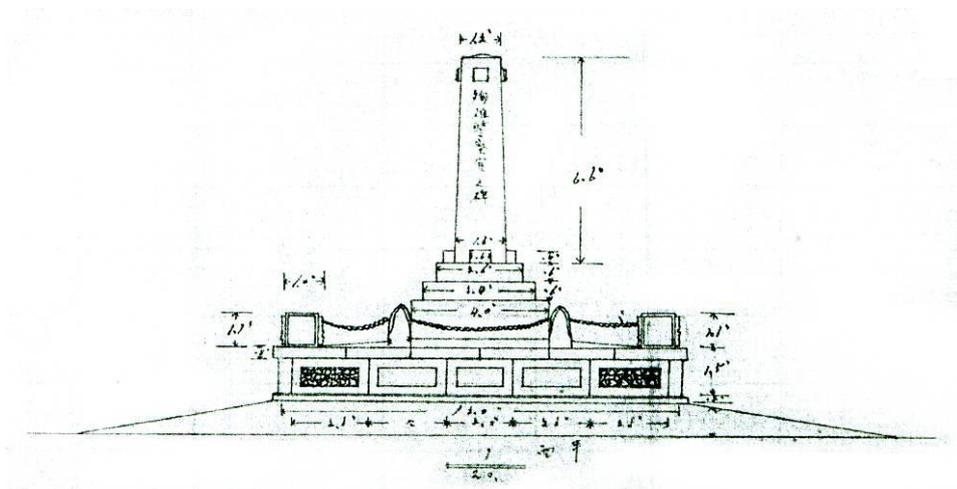


圖 41：北白川宮殿下殉難遺跡碑（溫國良 編譯 2012a：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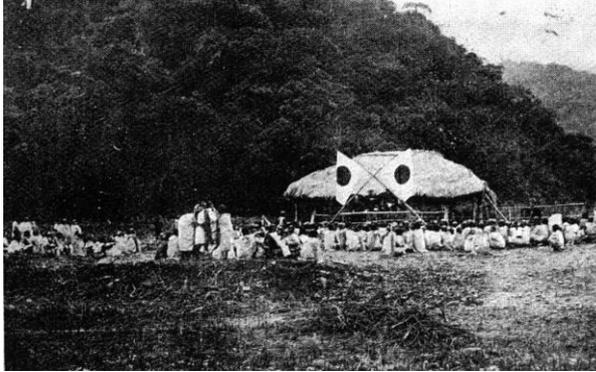


圖 42：大南澳原住民「歸順式」（遠騰寬 哉 1912：239）



圖 43：宜蘭廳下原住民「歸順」後繳交全部首級(頭骨)合葬的人頭塚(遠騰寬 哉 1912：255)

三、周邊地區類似的紀念碑

周邊地區與望嘉社人頭塚紀念碑形式相似者主要為古樓社的紀念碑，該社駐在所附近立有一座板岩標柱，上有「戰歿勇士之墓」陰刻字樣（圖 44），是用來悼念太平洋戰爭末期古樓社參與高砂義勇隊在南洋戰死的族人之亡魂；另在部落內有一形制與望嘉社人頭塚紀念碑非常相似的構造物，但銘碑上的字體已模糊不清（圖 45）³⁹，這個紀念碑的位置為古樓社昔日設置人頭骨架之處，依許功明調查，日治末期日人下令將人頭骨架及祭屋內人頭骨全部集中於該地就坑掩埋，並立碑為記（許功明、柯惠譯，1994：130，圖 44-45）。

大抵而言，古樓村的地理位置、族群與文化淵源均與望嘉社也較為接近，而其遭日軍進入部落建造相關設施的時間應該也約略相當，因此對於這二個部落建置頭骨塚的歷史背景，應該差異不大。

³⁹ 參考網路資料：<http://guan16.blogspot.tw/2006/11/03.html>，2013/7/29 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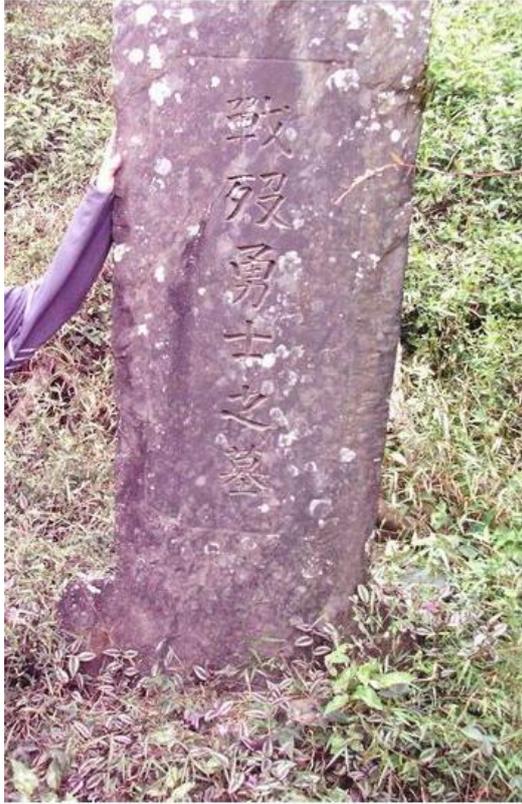


圖 44：古樓社戰歿勇士之墓石碑（圖片引自網站：<http://guan16.blogspot.tw/2006/11/03.html>，2013/7/29 截取）



圖 45：古樓社白骨塚紀念碑（圖片引自網站：<http://guan16.blogspot.tw/2006/11/03.html>，2013/7/29 截取）

第五章 考古學調查與測繪結果

第一節 地表調查結果

本計畫執行之初，曾多次邀集望嘉村周榮進村長協同進入望嘉社頭骨架遺址進行勘查工作，並於遺址現場討論適合進行已崩塌邊坡的防護方式。由於該場址為部落內的禁忌之地，因此每次進入，村長均先以水酒告慰祖靈，方得進行後續調查工作。

除此之外，由於望嘉社遷村後的今日村落位置，已較為遠離舊望嘉社，反而是文樂村的農作地距離舊望嘉社較近。前往頭骨架遺址的路徑入口前的一棵大茄苳樹前，仍然可以摩托車或小型發財車行駛，但之後則需以徒步進入，因此如果要使用大型機具進行邊坡修復的工作，頗為難以進行。除此之外，由於山區雨日較多，地上常泥濘難行，因此也增加了進入調查、以及縮短可茲調查時間之困難。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發現頭骨架周遭覆蓋有大片植被，除了日治時期矗立的頭骨塚紀念碑，以及兩側的頭骨架之外，其他僅能約略辨識出幾道擋土牆遺構。其中頭骨塚紀念碑兩側的頭骨架上，仍可見兩個以封口袋包覆的頭骨殘件，據村長告知，數年前有大學生來到當地探勘，曾帶走部分頭骨，這些頭骨應為後人予以包覆保護。除此之外，頭骨塚紀念碑東側，可見一個以石板圍成的方形遺構，其內亦可見一片頭蓋骨殘件。

之前因風災肆虐造成頭骨架邊坡崩塌約 5~10 公尺左右，現地已可見由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提供進行覆蓋邊坡的帆布，初步預防可能的後續崩塌。經與村長商討結果，有鑒於該場址的位置車輛難以直接進入、大型機具及工具難以攜入，因此初步決議仍以帆布進行邊坡覆蓋，但覆蓋範圍更大，以預防稍遠區域的崩塌也可能影響頭骨架遺跡的保存。

本計畫初步透過地表調查的方式，記錄頭骨架的保存狀況與現況，其次再進行考古學清理與測繪等方式，進行相關資料的紀錄。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頭骨架東側約僅二公尺左右即抵邊坡崩塌地，但頭骨塚後方的頭骨架、以及西側、北側的擋土牆大致上仍保留完整，頭骨架下方則為一處稍微寬廣的平台，據說之前部落內的族人會在此地舉行相關活動。



圖版 22：頭骨架遺址入口



圖版 23：周榮進村長進行酒水祭儀



圖版 24：調查人員查看頭骨塚與頭骨架



圖版 25：顧問高業榮老師進行現地勘查



圖版 26：頭骨架遺址清理前狀況與帆布覆蓋情況



圖版 27：頭骨塚紀念碑東側的石板遺構



圖版 28：頭骨架遺構清理前狀況



圖版 29：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頭骨



圖版 30：頭骨架遺構上以封口袋包覆的頭蓋骨殘件



圖版 31：頭骨塚紀念碑東側的石板遺構內遺留的頭蓋骨殘件

第二節 考古學測繪結果

本計畫持續進行頭骨架遺跡之考古學清理工作，進行方式係先清除地表植被，再針對石板遺構部分進行更細緻的清理。為了避免清理時可能導致石板遺構有位移的現象，因此若遇結構物周遭的盤雜根系時，則以剪刀進行修剪。清理過程中若發現出土有任何文化遺物，則以測繪方式記錄其出土位置與遺物屬性，以作為判斷本遺址年代之參考。

清理結果，發現該頭骨架遺跡係一面北朝西，一丘陵緩坡地建構的遺跡，其東側距離崩塌地約僅二公尺餘，主要的遺跡分布區域若以斜坡平台作為劃分，主要可以分成位於斜坡平台上的頭骨架遺跡（A 區），以及處於頭骨架平台下方的平台（B 區）等二個部分。以下分別說明這二個分區的石板遺構（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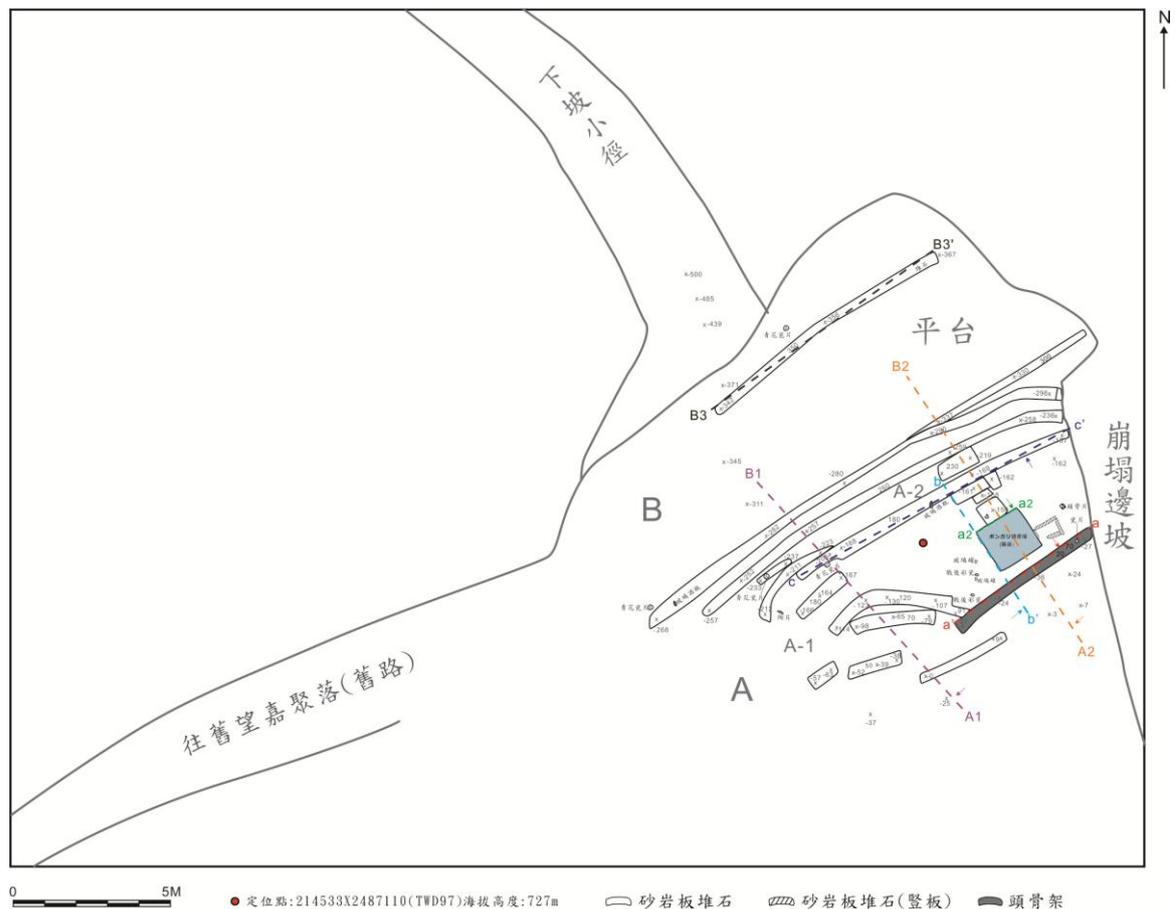


圖 46：頭骨架遺址遺跡分布平面現象圖

1. A 區

包括頭骨塚紀念碑與其所在平台、其背後的頭骨架遺跡，以及位於其下方的三道擋土牆遺跡，結構方向均大致呈東北－西南走向，建置之石板均以粗疏的沙岩塊隨意堆疊而成。根據這些石板排列的遺構與功能，又可區分為以下分區：

(1) 頭骨架

位於頭骨塚後方二側，長約 5.5 公尺左右，高約 60~80 公分左右，東側頭骨架因邊坡崩塌已部分摔落山谷，崩塌部分寬約 5~10 公尺左右。頭骨架尚不僅二層以橫、豎石板架構成置放頭骨的空間，底層則為以密集石板堆疊的石板牆遺構。這樣的頭骨架形式，與森丑之助、千千岩助太郎記錄 1920~40 年代的望嘉頭骨架所見高達 5~7 層左右置放頭骨架空間的形式略有不同，不排除已有部分倒塌的現象。

除此之外，經進行頭骨架細部清理時，發現除了頭骨塚紀念碑西側原進行田野調查時，已發現的遺留人頭蓋骨之外，於頭骨塚紀念碑東側的頭骨架上，也發現二件遺留的人頭蓋骨殘件，以及一件安平壺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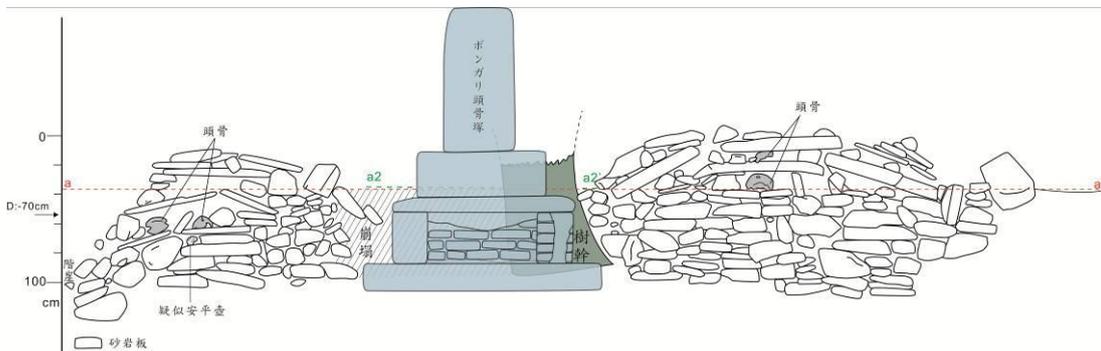


圖 47：頭骨塚及後方頭骨架立面現象圖

(2) 擋土牆與階梯遺構

除了頭骨架所在為一個較寬約 3 公尺左右的平台外，底層寬約 2.7 公尺的緩坡地上，則以石板疊砌成三道擋土牆遺構，但擋土牆東側均已抵崩塌邊坡，推測已有部分已因先前崩塌而摔落至山谷。這些擋土牆大略與頭骨架遺構平行，唯有頭骨架西側的擋土牆均呈往北側外弧的形式，堆石遺構也較為低矮，推測應該是作為從平台往上石階而上的階梯使用。

(3) 頭骨塚紀念碑

頭骨架前方置有一雕刻「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字樣的砂岩石板紀念碑，此石碑露出基座的高度為 70 公分，厚度 12 公分，頂部寬 28 公分，靠近基座的寬度為 30 公分。頭骨架後方(南側)約 20 公分左右，即緊鄰頭骨架，北側則寬約 160 公分左右以石板平鋪成一個空地，作為參拜時的平臺，更北側則為聯繫三層擋土牆駁坎，高度約有 2.5 公尺的落差。這個頭骨塚東側距離崩塌地邊坡約僅 2 公尺餘，處境堪慮，緊鄰頭骨塚東側有一個寬約 70-80 公分左右，以石板豎立圍成的方形空間，從一旁散落的石板判斷，原本應有蓋板，後來才被掀開，經觀察內裡石板堆置狀況，可見散落有一個人頭蓋骨殘件(圖 48-49)。頭骨塚基座是以紅磚砌築，外施以水泥敷面，紀念碑底部的涵洞鋪蓋有一混雜有水泥殘塊的厚層堆土，經清理該涵洞內的堆土，發現其底層有一水泥鋪蓋的石板，四端與基座以切割成凹槽狀的卡榫相接，觀察石板邊緣發現與底層間有一空隙，且敲擊石板並發出空心的聲響。因此初步判斷這個石板底部應該為一個空心的孔洞，這與當地耆老口傳從該涵洞內丟置人頭骨的現象頗為相符。

除此之外，該涵洞內上部的水泥均已全數剝落，因此堆置於底板上的水泥片塊，即為涵洞上部之塗敷料，底板西側有一個以寬約 10 公分左右，以水泥塗抹成的圓形凹槽，涵洞內並出土一件白色瓷杯殘件，不排除該瓷杯可能是作為當時祭儀使用的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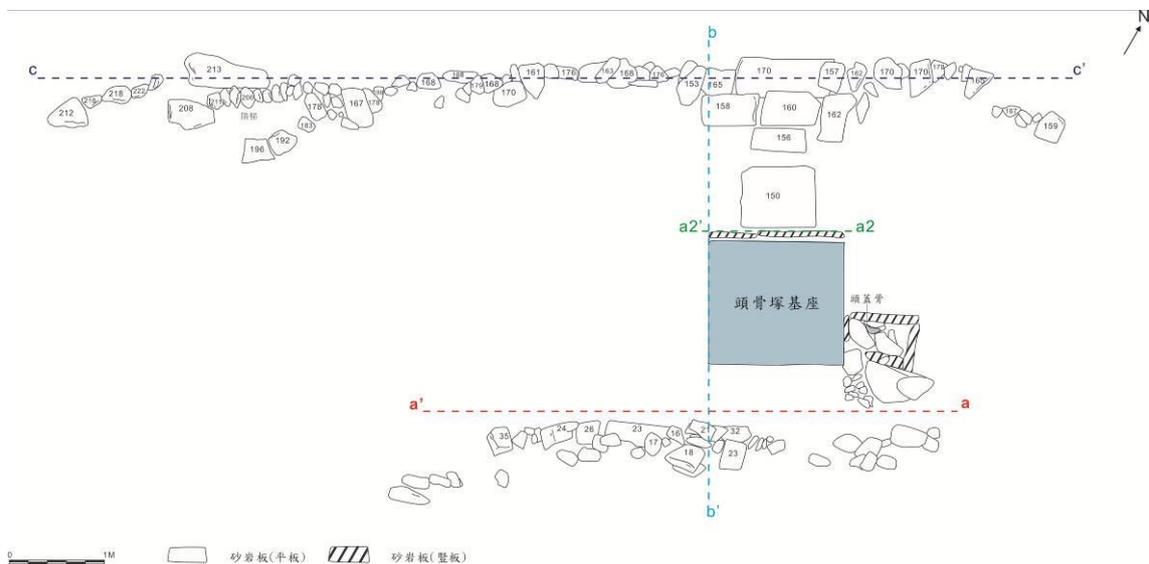


圖 48：頭骨塚及其與南北側頭骨架、平臺之平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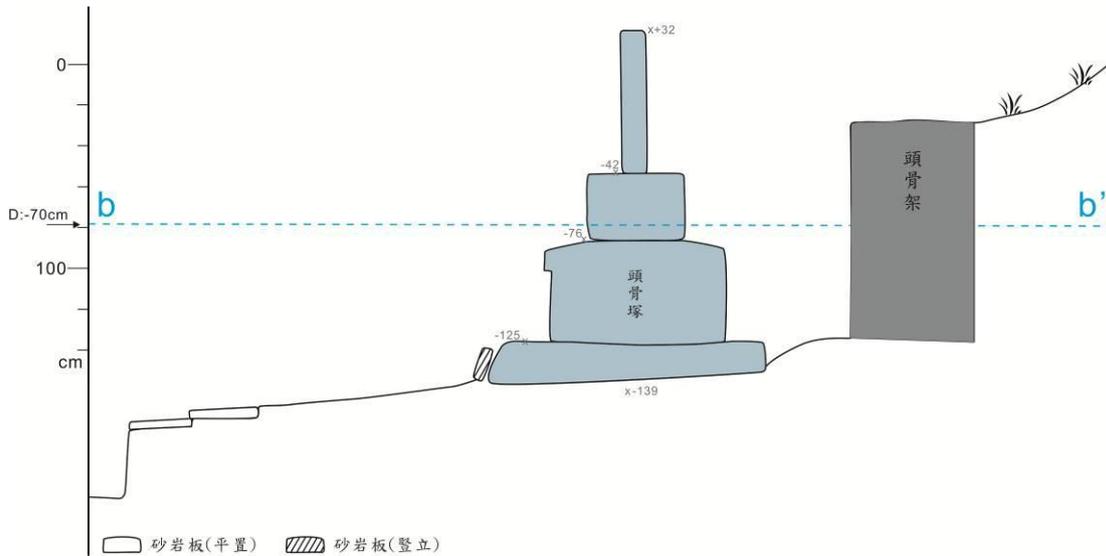


圖 49：頭骨塚及其與南北側頭骨架、平臺之剖面圖

(4) 頭骨塚紀念碑參拜石階

從頭骨塚所在的堆石建造與地形剖面看來，這個頭骨塚應該是日治時期堆加石塊，而堆砌出不同於前述原始階梯的另一個通往頭骨塚的參拜道。即位於頭骨塚紀念碑下方的第一道擋土牆下方，出現另一排以堆石堆疊而成的石堆，恰可作為聯繫從第二至第三道檔圖牆間跨越的石階，且頭骨塚紀念碑前方，也以鋪石排列成一個平廣可作為參拜的空間。推測這些石階的堆疊，可能與頭骨塚紀念碑建置的時間相當，為利用圍擋土牆結構，再加上一道堆石，以縮短二個擋土牆之間跨越的高度，以便於從平台可以直接往頭骨塚位置拾階而上（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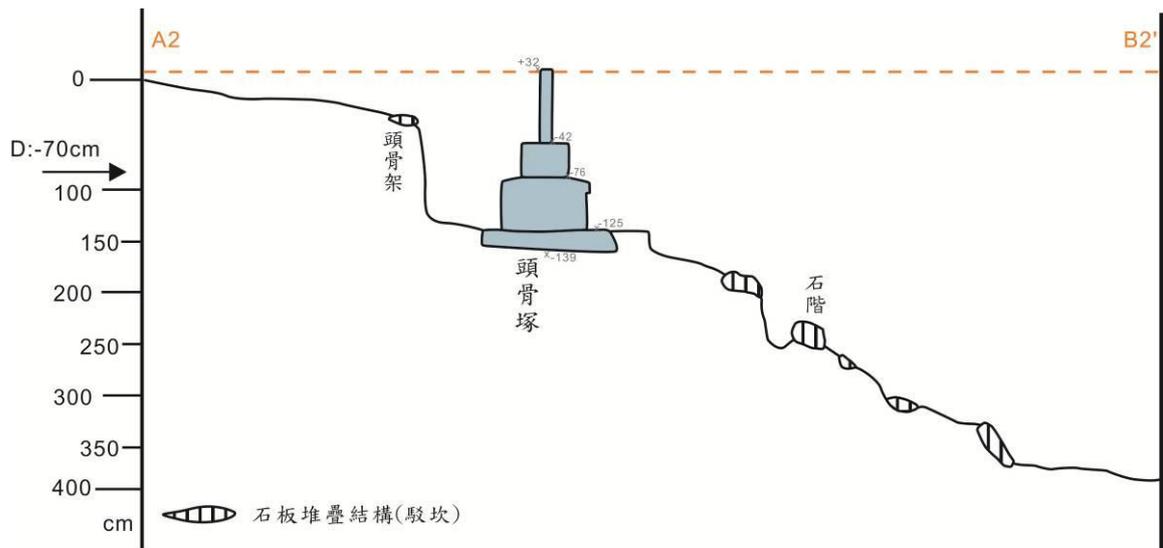


圖 50：擋土牆與階梯遺構剖面圖（A2-B2）

2. B 區

頭骨架遺跡下方為一個平整的台地面，西側有一道早期通往舊望嘉社的道路，但目前路基已大部分毀壞、中斷。該平台上距離 A 區第三道擋土牆約 4.5 公尺左右，有以大件石塊排成長約 8.5 公尺的界石，推測這些堆石可能為當時頭骨架遺跡的界線（圖 51），而這個平台也是前述部落族人口傳，會在此地舉行相關活動的區塊，也是頭骨架周遭較為平坦的空地，而這些擺置在地上的大石塊，就會被族人拿來作為短暫休憩的地點；廣場西側則為通往舊部落的古道，但目前已經毀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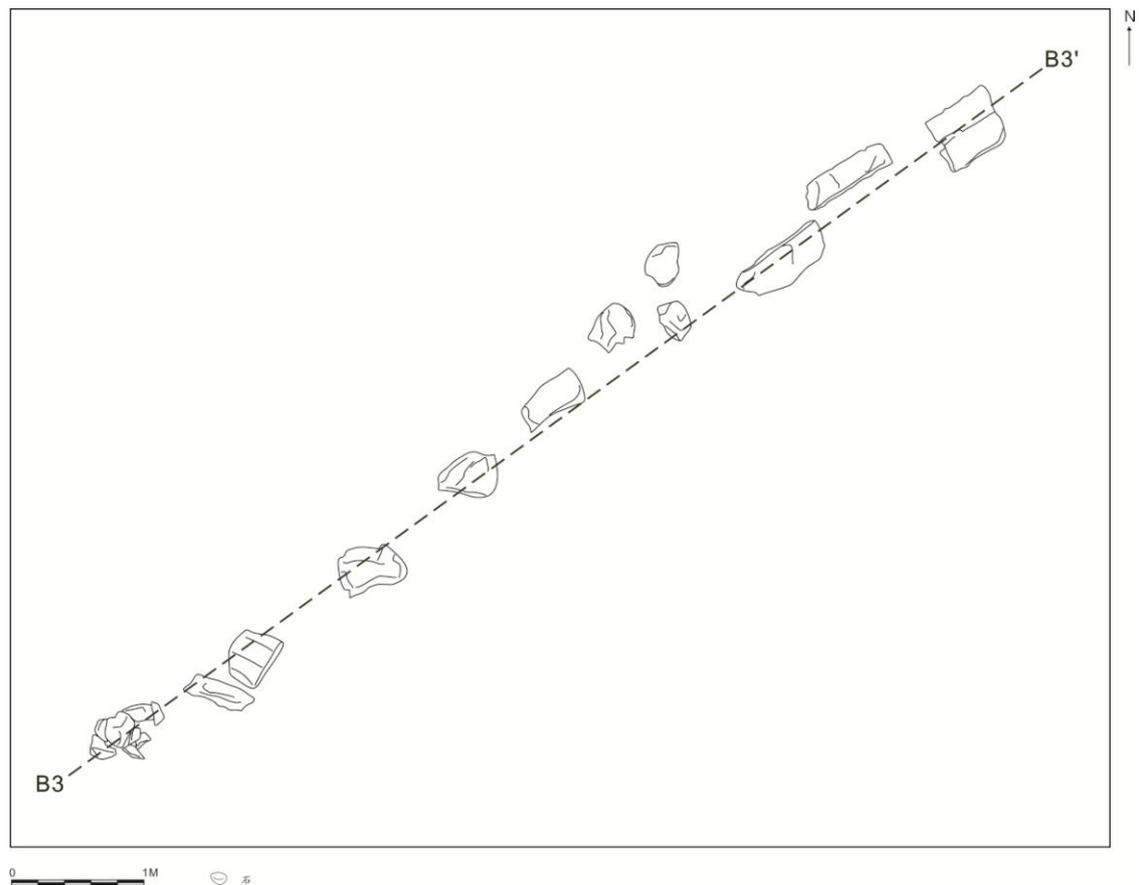


圖 51：B 區平台地表表堆石遺構圖



圖版 32：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圖版 33：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圖版 34：頭骨架遺構旁的擋土牆遺構



圖版 35：頭骨架遺構清理後狀況



圖版 36：頭骨塚紀念碑與參拜石階



圖版 37：頭骨塚紀念碑清理後狀況



圖版 38：頭骨塚紀念碑涵洞底板與瓷杯殘件



圖版 39：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圖版 40：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圖版 41：頭骨架遺構上遺留的人頭骨

第三節 建築測繪模擬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初步進行建築測繪圖模擬，可見除了頭骨塚紀念碑所在的平台之外，擋土牆下方則為另一個更為寬廣的平台（圖 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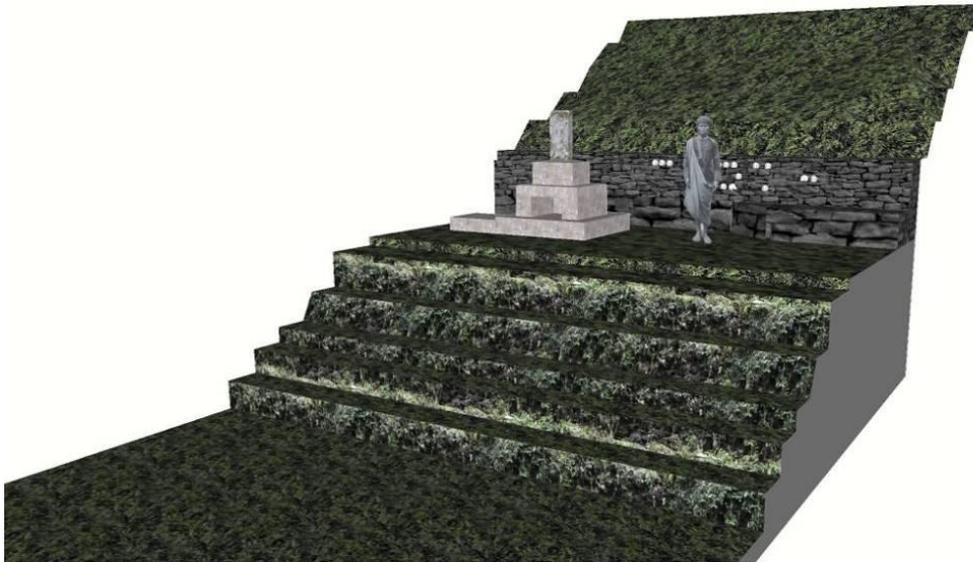


圖 52：人頭骨架透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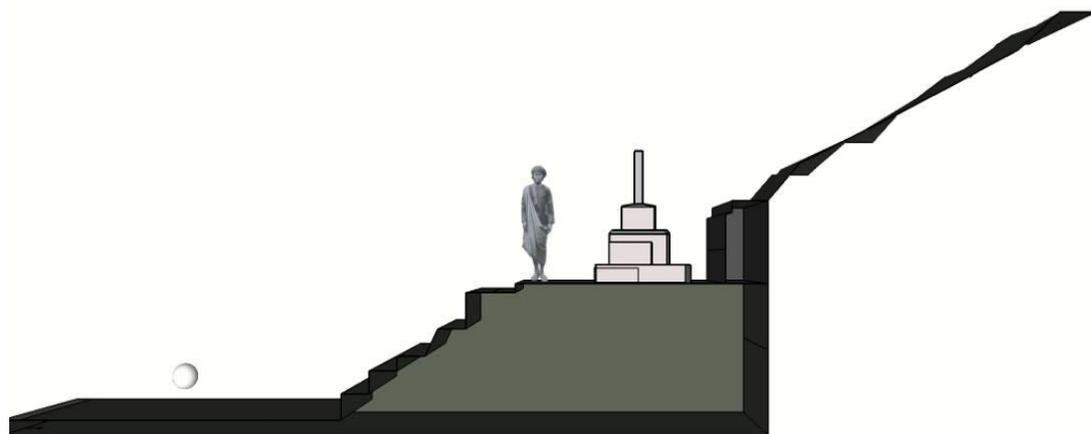


圖 53：人頭骨架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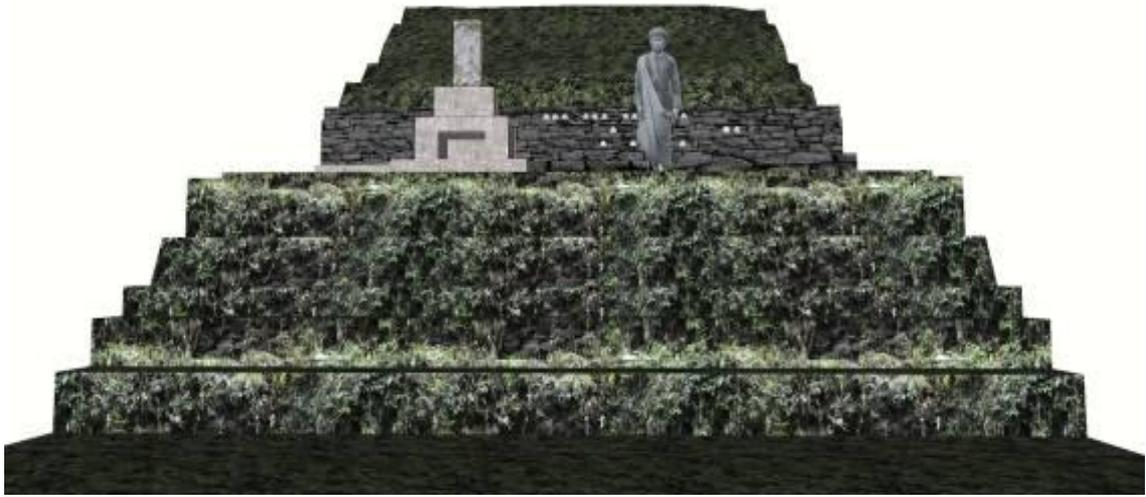


圖 54：人頭骨架正立面示意圖



圖 55：人頭骨架平面示意圖

第六章 出土遺物與年代

一、文化遺物

本計畫進行頭骨架遺構清理時，可見出土少數文化遺物，本計畫除了進行頭骨架遺跡的測繪外，也記錄各類地表採集遺物的出土位置（圖 46，圖版 42-47），最後再針對這些文化遺物的砌類與年代所屬進行調查，以作為本遺址所屬年代的參考。大抵而言，這些出土遺物主要包括陶瓷器、玻璃器與鐵器等三類，年代以清治與日治時期為主，少數可能達十七世紀與戰後初期。

其中年代可溯及十六、七世紀的安平壺，採集於最頭骨塚後方東側的頭骨架商，與其他二件頭骨殘件相伴出，但由於安平壺在台灣重複使用的年代可以晚至清代甚至日治時期，因此對於該遺物可能顯示的年代依據，仍持保留的態度（圖 56：3，圖版 48-49）。頭骨架遺址周遭出土遺物最多的，應該要屬清治至日治時期的瓷片，主要以青花瓷片為主，少數為白瓷器，根據胎體與青料、紋飾等特徵，初步判斷其年代約當在十八世紀中期至十九世紀前後，但出土狀況均頗為細碎，數量並不多（圖 56：1-2，圖版 50）；而日治時期或戰後初期的瓷器，年代則進入到二十世紀初期，則以粗坯彩瓷器為主，器體較為細碎，數量並不多。其他日治時期的玻璃器，主要包括玻璃酒瓶及小的玻璃罐（圖版 52-53），這二件玻璃酒瓶應屬啤酒罐，其側邊底部均刻有「臺灣公賣局」字樣，底部則分別有羅馬字「VII、VIII」的浮刻字樣（圖 57）。查臺灣的菸酒公賣制度起源於日治時期 1922 年，直到戰後五 0 年代，先是取消鹽專賣制度，到了七 0 年代，為了配合經濟自由化及社會環境的改變，才取消對零售商數量的限制，直到 2002 年，臺灣為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才廢除專賣制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2005：70），說明這二件玻璃瓶至少是 1922 年之後的產物。而頭骨架遺址周遭也採集到一件日治時期建築物窗戶的鐵製鎖頭（圖版 54），推測應為望嘉舊社日治時期興建的駐在所等建築物的遺留，但為何出現在頭骨架周遭，仍需進一步確認。

除此之外，本計畫同時進行望嘉舊社勘查時，除了可見不少清代、日治時期的陶瓷片之外，也採集到一件夾砂陶片（圖版 55），這對於望嘉舊社的年代可能提供年代可能更早的遺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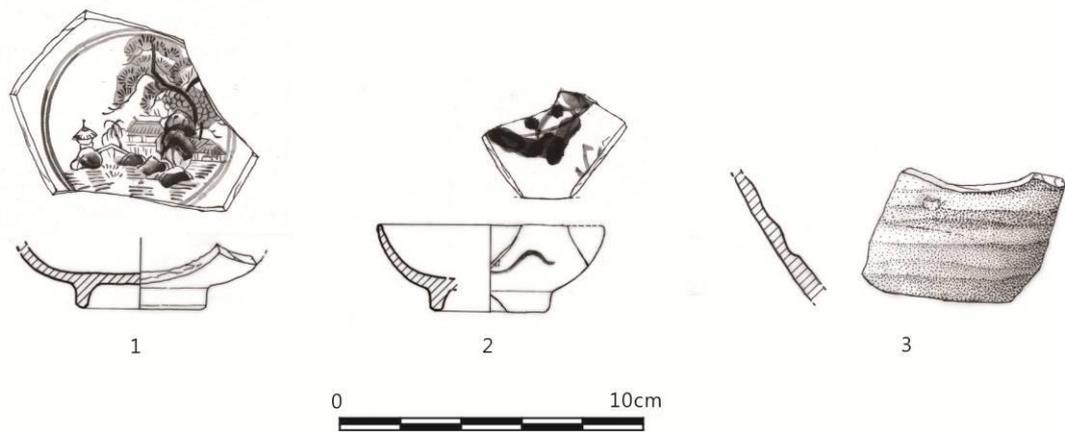


圖 56：本計畫清理頭骨架遺址採集的陶瓷片（1-2.清代瓷片，3.安平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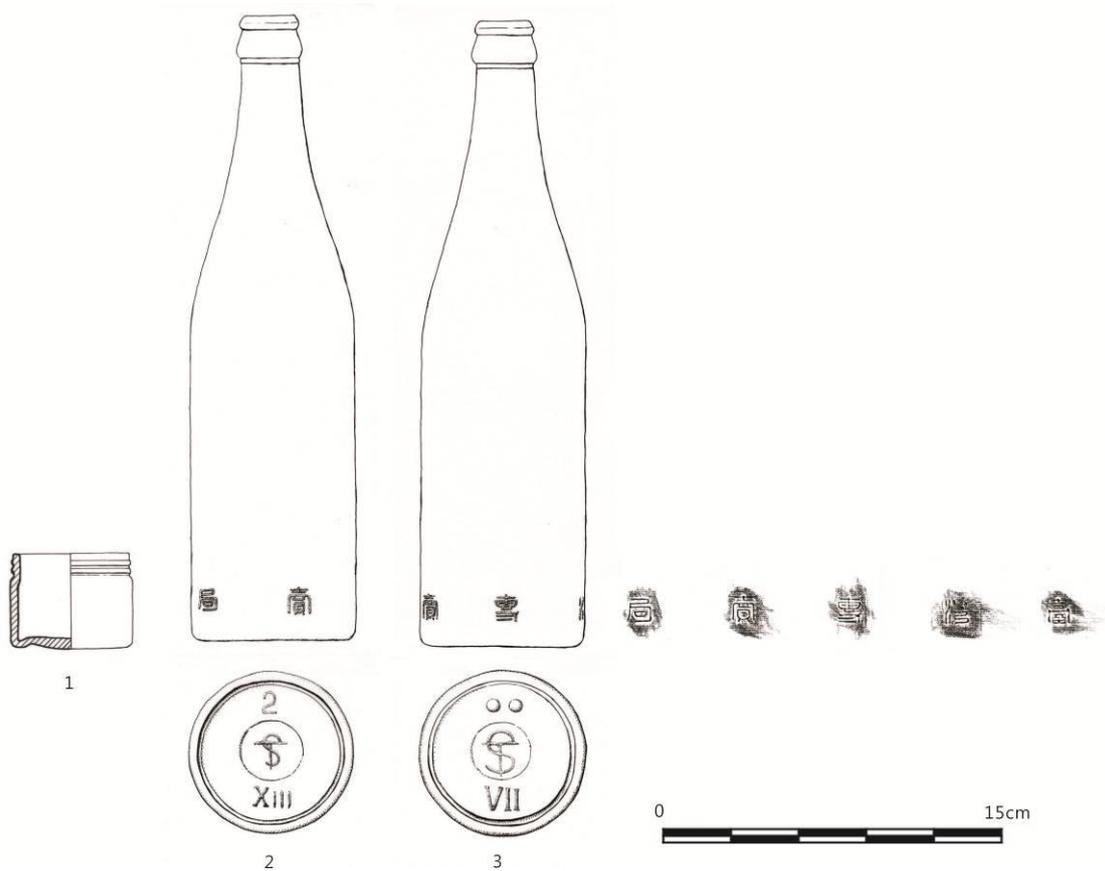


圖 57：本計畫清理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器



圖版 42：本計畫清理出土的安平壺殘件



圖版 43：本計畫清理出土的青花瓷片



圖版 44：本計畫清理出土的青花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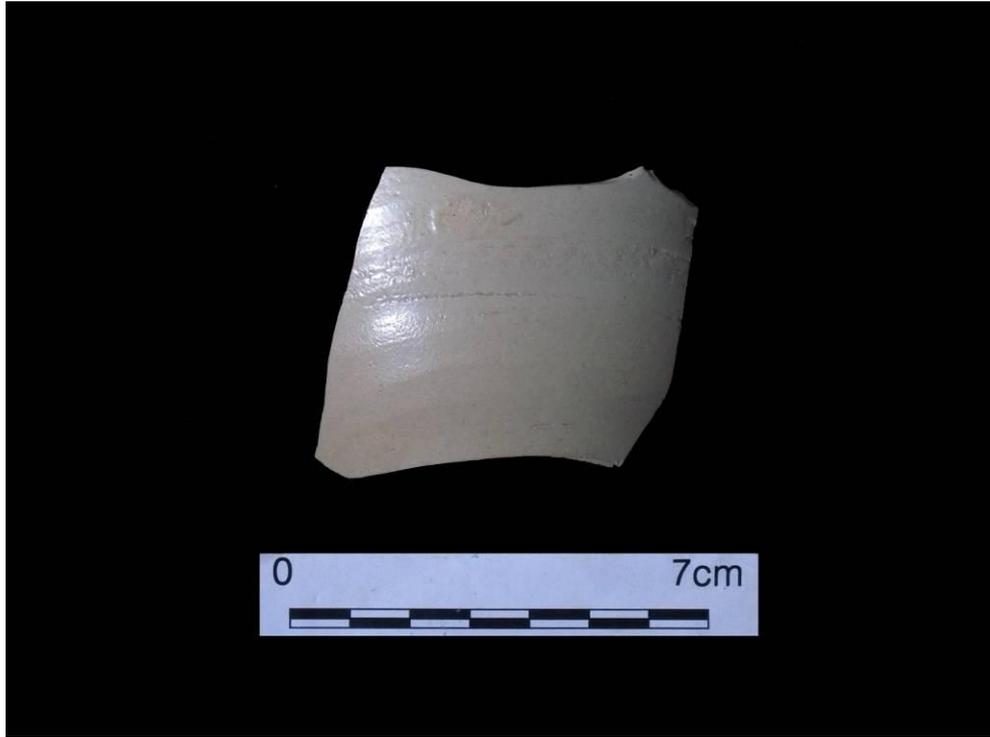
圖版 45：本計畫清理出土的彩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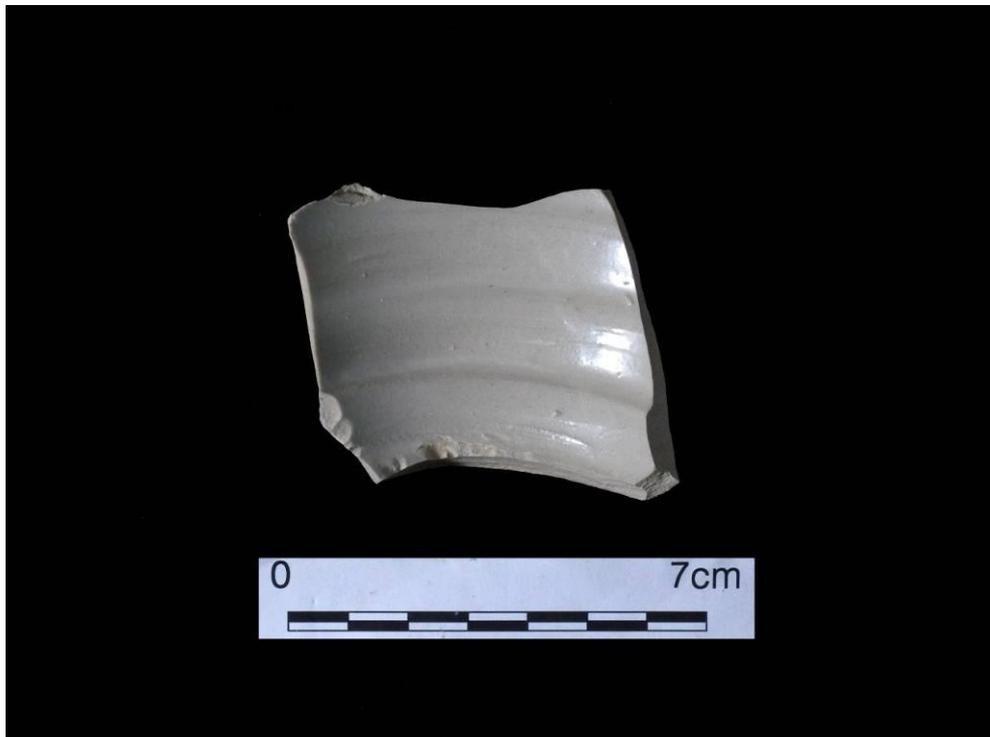
圖版 46：本計畫清理出土的玻璃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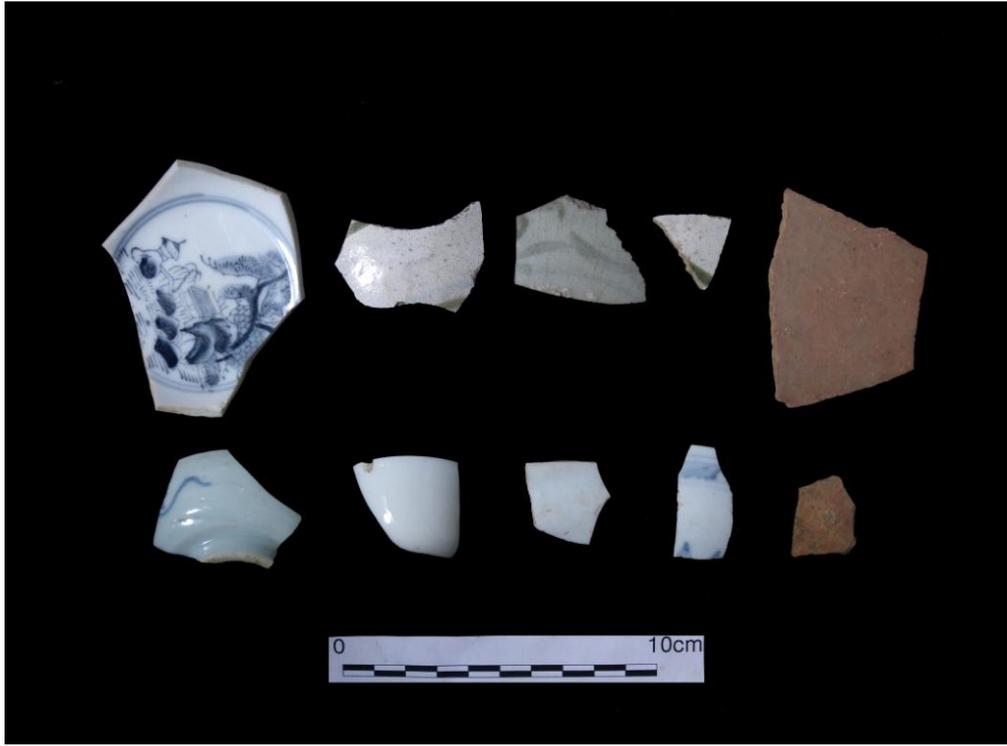
圖版 47：本計畫清理出土的玻璃瓶



圖版 48：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安平壺殘件（器表）



圖版 49：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安平壺殘件（內裡）



圖版 50：頭骨架遺址採集的陶瓷片



圖版 51：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罐



圖版 52：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酒瓶



圖版 53：頭骨架遺址採集的玻璃酒瓶（底部）



圖版 54：頭骨架遺址採集的建築物門窗鐵鎖



圖版 55：望嘉舊社採集的夾砂陶片

二、年代

綜合以上的歷史文獻、口傳資料，以及現地調查與採集遺物的結果，將頭骨架的與望嘉舊社的歷史發展過程併同考量，以進一步了解該頭骨架與頭骨塚紀念碑可能建造的時間與廢棄年代。

首先就頭骨架可能建造的年代來說，初步認為其建造的時間至少與望嘉舊社同時或稍晚。因此，根據十七世紀《熱蘭遮城日誌》相關的紀錄，望嘉舊社至少於 1640-50 年代即出現於荷蘭人的史料中，且其中不乏有諸多望嘉社族人進行馘首活動的紀錄，顯示當時可能應該就有頭骨架的設施，而頭骨架遺址上出土一件安平壺殘件，也說明頭骨架至少在十七世紀中期即已存在。但本計畫進行望嘉舊社地表調查時，也採集到一件夾沙陶片，故也不排除望嘉舊社的年代有更提早的可能，再加上日治時期所記錄的頭骨架規模很大，它應該是一個歷經長時間發展建置的結果，因此認為望嘉舊社與頭骨架建置的年代，均有再提早的可能，且是否為同時建置或有前後早晚等問題，目前未有任何考古發掘資料可以佐證，因此仍然無法進一步加以確認。

到了清治時期，1722 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即記載望仔立社已屬清廷分類之南路鳳山傀儡番，說明至少在這個階段，清廷應該有與他們進行初步的接觸。到了光緒二十年（1894）《鳳山縣采訪冊》中，望嘉社甚至被區分為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也說明這個階段望嘉社可能有遷村或分社的現象。而根據本計畫針對頭骨架遺址及望嘉舊社進行地表調查的結果，發現遺址內出土最大宗的遺物，即屬這個階段，因此認為至少在清治時期應為目前所見望嘉舊社人群活動最為頻繁的階段。但是，這個階段清廷所記載的舊社位置，是否就是我們目前所見的遺址所在，則因相關資料仍不完備，尚難以確認。至少在十九世紀望嘉舊社曾被區分為頂望仔立社、下望仔立社，而目前的望嘉部落，則是在 1951 年才從原本位於望嘉國小後面、望嘉公墓對面山坡地的上部落 maludagu（marudakobo）遷徙而來，因此今日所見的望嘉舊社，究竟為荷治時期、清治時期記載的舊社關聯為何，而頭骨架遺址究竟是與哪個舊社遺址相關，未來仍需透過更廣泛的遺址調查資料、考古試掘結果等，方能進一步加以確認。

至於有關頭骨塚紀念碑的建置，根據口傳資料，應該設置於 1944 年，為當時望嘉社參與高砂義勇軍返回部落的黃登山、蘇安恭、林興德等族人，在日本人的要求下興建的。但如果比較日本人在望嘉舊社的活動，其實早於 1910 年前後，即在望嘉舊社興建駐在所、施藥所及乙種教育所來看，就口碑所言至 1944 年才建造頭骨架紀

念碑的時間而言，似乎顯得較晚。根據文獻記載，日本人即曾於 1908 年出兵攻打宜蘭大南澳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投降，舉行「歸順式」儀式後，即迫使他們繳交全部的首級合葬，建造人頭塚（遠騰寬哉 1912：239、255，圖 42-43）。雖然這個頭骨塚的形式與望嘉舊社所見的頭骨塚形式很不相同，反而與古樓社所見的頭骨塚較為接近（圖 44-45），因此有可能建置的年代不同。如果從地表採集的遺物看來，頭骨架遺址地表可見日治時期的遺留，就瓷片而言，恐難以再細分確切的年代，但地表採集刻印有「臺灣公賣局」字樣的酒瓶，由於台灣設菸酒公賣制度約當於 1922~1944 年之間，因此認為口碑資料提到該頭骨塚建置於 1944 年，應該是有可能的。只不過，從大南澳與望嘉舊社相較，日本在當地設置頭骨塚紀念碑的時間並不相同，前者選在原住民歸順時，而後者則在太平洋戰爭之後，這是否顯示日本人得以掌控望嘉廢棄頭骨架的使用，令其收納頭骨並建置頭骨塚的時間可能較晚。目前由於族內耆老也無法提供進一步的口碑資料，只提到日本人會令小學生從頭骨架取頭骨回去當成懲罰，顯示日本人已在望嘉舊社活動時，該頭骨架及其上的頭骨仍然存在，而這個現象與日本人極力破除原住民出草活動的慣習，似乎不甚相合。但可能也是當時望嘉社人已大多接受日本人的統治，甚至參與太平洋戰爭，因此已無即刻建立頭骨塚的迫切性所致。

大抵而言，望嘉舊社頭骨架遺址的年代，至少可溯及十七世紀荷治時期，但是從祖源歷史及望嘉舊社採集的夾砂陶片看來，年代有可能更早。至於其晚期年代的使用，則可從頭骨塚紀念碑興建的年代來說，根據本計畫採集的口碑資料，應該是在 1944 年，直至 1945 年日本戰敗時，尚有一個日本警察曾於頭骨架前方拍照留念，⁴⁰雖然未能尋得該圖片，但根據曾經目睹該照片的族人所言，當時頭骨架保存的狀況仍然相當完整，擺置頭骨的部分仍為早年紀錄之五層，因此至少知道日軍撤離台灣時，頭骨架的保存狀況仍然十分良好。

⁴⁰ 這個日本人的兒子，後來於民國 90 年左右，應當時陳玉賢校長之邀來台，曾帶來這片給族人看，但當時並未留下附印本。

第七章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

第一節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

望嘉社於 1941 年 8 月 1 日遷往現在望嘉國小上方稱為 Maludagu 的地區，之後因為風災，又往下遷到學校下方稱為 Gilenelau 的地區，也就是現在村落的位置。遷村後望嘉舊社旁的人頭骨架一度荒廢無人管理，周圍曾有牧羊、牧牛的經濟活動，造成森林底層及人頭骨架構造的部分破壞。

人頭骨架位於小溪流旁的坡地，歷年的風災造成人頭骨架東側溪溝的向源侵蝕逐漸嚴重，掏空溪溝兩側的崩積層坡地，其中又以 2010 年 9 月 18~20 日凡那比颱風過境帶來的豪雨沖刷最為嚴重，目前崩塌範圍已擴大到緊臨「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石碑旁約 2 公尺處，依族人記憶，此紀念碑原本位於整個人頭骨架平台的中央位置，對照現地崩塌狀況，可知東側的部分石積壁首龕及平台構造已崩落於山谷中（圖版 54-55，圖 58）。

由於人頭骨架位置並無車道可直接抵達，大型機具難以進入，目前並不適合進行永久性的邊坡穩固工法施作。經現地勘查，崩塌範圍並未擴大，因此認為未來如能減少周邊土石侵蝕機會，將可初步預防崩塌區域持續性擴大的破壞產生。有鑒於此，經與望嘉村長及族人進行商討，認為就目前而言可進行之緊急加固方案，仍以帆布進行邊坡覆蓋為最可行之方式，但這些緊急加固方案，仍無法應付未來可能遇到更大規模的雨水沖刷或邊坡崩塌的破壞，因為這些天災已非人為作用力可以預防。



圖版 56：崩塌地現況



圖版 57：崩塌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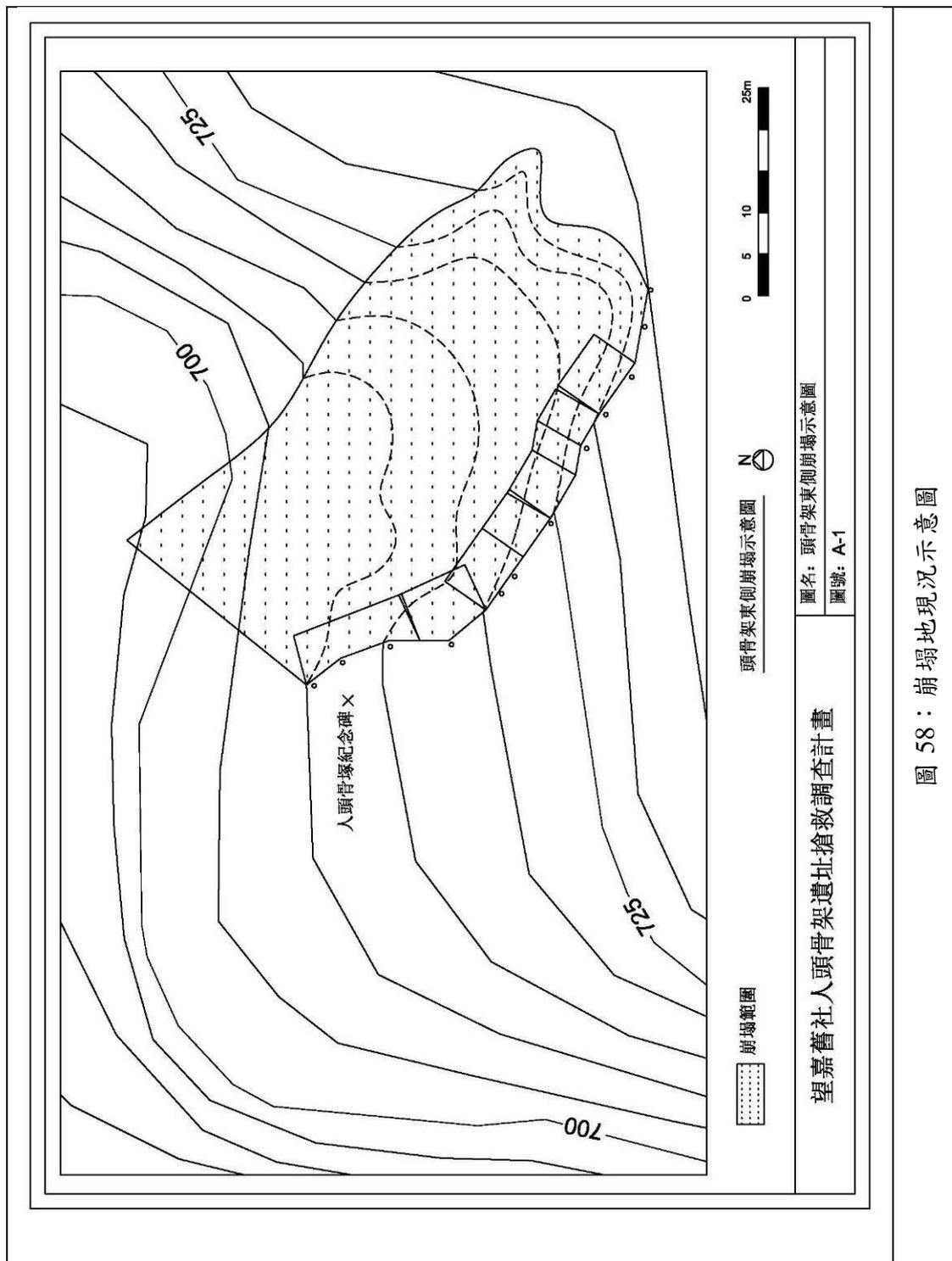


圖 58：崩塌地現況示意圖

第二節 緊急加固方案執行

一、覆蓋防水帆布

望嘉頭骨架所在位置為崩積層土石累積所形成之斜坡，東側的崩塌類型屬於瞬間大雨造成之溪溝向源侵蝕崩塌，造成崩積層斜坡面形成垂直面陡度極大的畚箕狀（湯匙狀）崩塌地形，目前崩塌側邊已臨近人頭骨架石碑的位置。

造成該崩塌地形的溪溝為尖刀尾溪上游集水區的一分支，此類型崩塌會間歇性產生，視瞬間雨量大小而定，或長時間累積雨量使崩塌地周邊土石含水量增加而造成崩塌擴大，就季節性而言，這類地形破壞較可能出現在梅雨季節長時間下雨或颱風季的瞬間暴雨中，由於向源侵蝕為河川地形發育中自然的地質現象，過程中會不斷造成崩壁向源頭後退、擴大，因此，並無明確、穩固的邊坡防治方法，目前僅能採用表層隔水的方式來減少瞬間大雨侵蝕的機會，並利用崩塌範圍未擴大的這段時間內完成基礎資料測繪與局部文物、遺物搶救。

初期先施行大型防水帆布的覆蓋，減少雨季期間雨水直接沖刷地面的機會，此為防止周邊崩塌地持續崩落的臨時性緊急處理方式，待人頭骨架清理調查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出較長久的處理對策。大型防水帆布覆蓋的施作程序如下（圖版 58-67）：

- （一） 覆蓋防水布：在崩塌邊坡及頂部覆蓋防水帆布。防水布邊緣固定的方式以不造成斜坡土壤的擾動為原則，故上方多以繩索、鐵絲等固定於周圍穩固的樹幹基座，下方則以木條壓住，使地形風不至於翻覆下方的防水布，造成崩塌坡地的裸露。此為一臨時性搶救措施，無法長久確保崩塌不再發生或繼續擴大，長久之計仍需進行頭骨架及石碑遷移的評估。
- （二） 清除崩塌地頂端雜草，選擇根基穩固，可供固定繩索的樹木。
- （三） 配合地形，使用數塊大型帆布拼接，帆布在崩壁上方以繩索為主，鐵絲為輔，固定於附近根基穩固的樹木基部。
- （四） 帆布下方以木條壓固，避免地形風翻覆造成雨水滲透到崩塌地表。
- （五） 總計覆蓋邊坡的長度約 150 尺，含括人頭骨架上方及側邊的崩塌區域。
- （六） 設置導水溝：在頭骨架上方坡地及下方平台設置導水溝，使頭骨架周邊下雨的水流透過導水溝引流至其他區域，減少沖刷頭骨架旁崩塌邊坡的機會。



圖版 58：以人力背負，運送大型防水帆布



圖版 59：清理崩塌地頂端



圖版 60：覆蓋崩塌邊坡之大型防水帆布



圖版 61：固定用繩索



圖版 62：老虎鉗，用以捆綁及裁剪鐵絲



圖版 63：割草、清理樹枝之砍刀



圖版 64：使用鐵絲、繩索拼接帆布，並
將之固定於崩壁頂的樹木



圖版 65：帆布下方以木條壓固，避免
帆布遭地形風翻覆、雨水侵入崩塌地
表



圖版 66：帆布覆蓋邊坡施工景象



圖版 67：帆布覆蓋邊坡景象

二、增加表層土壤黏著力

2013 年 8 月 5 日，本計畫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李德河教授，前往頭骨架遺址勘查現地邊坡崩塌情況，並且請教進行緊急性加固的方式。現場李教授建議於頭骨架遺址地表施灑少量混凝土粉末，以增加表層土壤黏著力，施灑位置包括崩塌邊坡、頭骨架下方平台等裸露地坪，灑下一層薄薄的水泥粉，使其吸收水分，與地表土壤結合，形成一具有黏著力的保護層，降低局布區域崩塌的機率（圖版 68-71）。



圖版 68：勘查崩塌地狀況



圖版 69：勘查崩塌地土石狀況



圖版 70：頭骨架遺址施灑混凝土狀況



圖版 71：頭骨架遺址施灑混凝土結果

除此之外，同時觀察基腳植被狀況，由於崩塌邊坡的基腳目前已達安息角，如無新的暴雨或地震侵襲，保護崩塌地基腳壁免二次崩塌，乃是重要的臨時穩固工作。其可採用基腳植被綠化的方式，目前已有植被自然落種，初期建立陽性草本植物像，待草生地穩固後，喬木類植被才有機會陸續引入生長。

整體而言，望嘉人頭骨東側崩塌地經敷設防水帆布後，目前的崩塌並未擴大，且基腳已有許多陽性植被自然落種生長，未來如能減少周邊土石侵蝕機會，將可初步預防崩塌區域持續性擴大的破壞產生。

第八章 中、長期處置方案建議

第一節 人頭骨架遺址處理建議

由於本頭骨架遺址所在位置屬向源侵蝕地形，人力之加固維護均難保未來不會遭受邊坡大面積崩塌的破壞，再加上頭骨架的高度也可能因地震等影響而逐步摧毀，因此對於該頭骨架遺址仍需提出一個長期的文化資產保護策略，根據目前初步清理測繪結果，初步提出以下建議：

一、埋藏人頭骨之搶救與測繪、統計

雖根據口傳與頭骨架遺跡清理測繪結果，初步認為日治時期日本人可能把當時擺置於頭骨架上的人骨，都收納於頭骨塚紀念碑下方的地面下，而頭骨塚紀念碑下部的涵洞，則可能為當時擺置人頭骨的孔洞，但這些若非經考古試掘均難以證實。且該頭骨塚紀念碑距離崩落地邊坡約僅 2 公尺餘，相當接近（圖版 72），未來若遇較大規模的雨勢而造成邊坡崩塌情況，即可能導致埋藏於頭骨塚下方的人頭骨摔落至山谷下。因此建議未來需進行人頭骨的搶救發掘工作，並進行測繪、統計分析，進行移地埋藏，以維護這些頭骨之安全。

有鑑於此，如果未來部落族人決議將本頭骨架遺址內的人頭骨、頭骨塚紀念碑進行遷移的話，則建議未來先進行人頭骨埋藏位置確認之考古試掘工作，然後再進行人頭骨架的搶救發掘工作。唯根據目前調查結果，初步認為這些人頭骨可能埋藏在頭骨塚紀念碑下方及其周遭，因此若考量進行該搶救考古發掘的話，則需併同頭骨塚紀念碑的遷移方式進行考量，才可一次性處理人頭骨的搶救發掘工作。

二、3D 掃描測繪

人頭骨架遺跡，由於是以石板堆疊而成，且於歷史發展過程中，遭自然與人為、牛隻的踐踏，保存狀況並不佳，因此移地保存的可能性並不高。但由於其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仍然重大，因此初步建議未來先進行 3D 掃描測繪，建置立體動態影像，以保存該重要之文化資產。



圖版 72：頭骨塚紀念碑距離邊坡的距離狀況

第二節 邊坡防護處理方式建議

進行緊急加固處理工作時，同時觀察基腳植被狀況，初步認為由於崩塌邊坡的基腳目前已達安息角，如無新的暴雨或地震侵襲，保護崩塌地基腳壁免二次崩塌，乃是重要的臨時穩固工作。其可採用基腳植被綠化的方式，目前已有植被自然落種，初期建立陽性草本植物像，待草生地穩固後，喬木類植被才有機會陸續引入生長。而人頭骨移址東側的崩塌地，經敷設防水帆布後，目前的崩塌並未擴大，且基腳已有許多陽性植被自然落種生長，未來如能減少周邊土石侵蝕機會，將可初步預防崩塌區域持續性擴大的破壞產生。

本計畫經商請李德河教授進行現地會勘，並且觀察當地土石與自然地形狀況，就頭骨架所在的平台至深約一百餘公尺的凹谷，視為崩塌地僅及整治的重點區域，且因為崩塌造成的地勢陡降程度不一，初步可以分成①、②、③三個區域(圖版 73-74)。其中①區為緊鄰人頭骨架鎖在平台下方，近乎垂直的岩壁，因侵蝕、崩塌幾乎已露出岩石基盤，為危及頭骨塚紀念碑的重點處理位置，也是本計畫主要覆蓋防水帆布部的區域；②區為崩塌狀況較不明顯的邊坡，仍殘留較多原始地型的區域，地勢稍緩，植被覆蓋狀況也較佳；至於③區則為地勢更為趨緩的區域，植被覆蓋狀況又更好(圖 59-60，圖版 71-72)。

根據以上三個崩塌狀況與地形分區，就目前常見施作的邊坡崩塌處理辦法，李德河教授建議於第①、②區施作自由樑框法，於第③區則施作編柵工及萌芽樁等方法。其中①、②區建議施作的「自由樑框法」主要適於 $45^{\circ}\sim 60^{\circ}$ 之泥岩坡面，施作方

式是於現場打造之混凝土連續框，以固定客土層，然後導入植物的邊坡整治方法；⁴¹這種方式又稱為「型框護坡工法」，係於凹凸坡面鋪上立體鐵絲網後設置鋼筋並打入錨釘固定，並且沿著鋼筋噴水泥砂漿形成格框，以矩形框之結構，使鬆散之土體或岩塊不致鬆脫崩落，並於框內噴植生基材混以草木種籽，達到綠化坡地、保護坡面之功能。而第③區建議施作的「編柵工及萌芽樁」，則是一種植生整治的生態工法，於邊坡表面種植植被，可防止邊坡受雨水侵蝕、減緩地表溫度，使植物根系與土壤顆粒結合，有助於崩塌之抑制，並可達到綠美化之效益。其中之「打樁編柵工法」中，樁的材料包含萌芽或不萌芽之竹、木樁及其他材料作成之樁，並以竹片、PE 網、鐵絲網等材料編織成柵欄，以固定不安定之土石，改善坡度、防止沖刷，造成有利植物生長之環境。除此之外，由於觀察頭骨架遺址所在的平台，尤其接近邊坡一帶，地表有因土石沖刷，而造成略為凹陷的狀況，因此也建議在頭骨架上方開挖導流溝，內裡鋪設防水帆布，以攔截逕流；至於邊坡位置，則改善防水帆布的鋪設方式，將地表逕流水導引至邊坡下方，以防止土石沖刷及崩塌的現象加劇。

為了進一步確認包括頭骨架、邊坡的崩塌狀況，是否得有較為妥善的處理方式，10月8日本計畫即邀請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前往進行現地會勘，其他包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來義鄉民代表莊景星、來義鄉公所、望嘉辦公處等亦一同前往（附錄五）。會勘結果，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提出以下意見：

- 一、人頭骨架遺址距崩塌地邊緣約2公尺，目前鄉公所已鋪蓋帆布，崩塌地長約40m，經勘查上緣目前沒有陷落情形，崩塌地坡面現在植物已自然生長，坡面已初步逐漸穩定。
- 二、因人頭骨架遺址太靠近崩塌坡面，崩塌坡面下方為坑溝，又因地質條件不佳等地質因素，日後在極端降雨或地震影響下，仍可能再次崩塌。
- 三、因上述地形地質及施工條件考量（無法機具施工），遺址若考量永久保存，建議朝遷移方向為考量，現地無法進行大型工程保護。
- 四、本處崩塌地以整個集水區評估，尚不致造成下游聚落災害。

根據以上會勘意見，初步認為包括頭骨架所在的平台及邊坡，短期而言雖尚處於暫時穩定的地質狀況，但是就長期的安全性與保存條件而言，而有崩塌的危險，因此建議針對頭骨架相關遺跡的處置方式，就長期性而言仍需朝向遷移的方向進行規劃。

⁴¹工法說明參考：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邊坡崩塌與防治工法分類系統〉（93/10/6，<http://www.geo.ncu.edu.tw/l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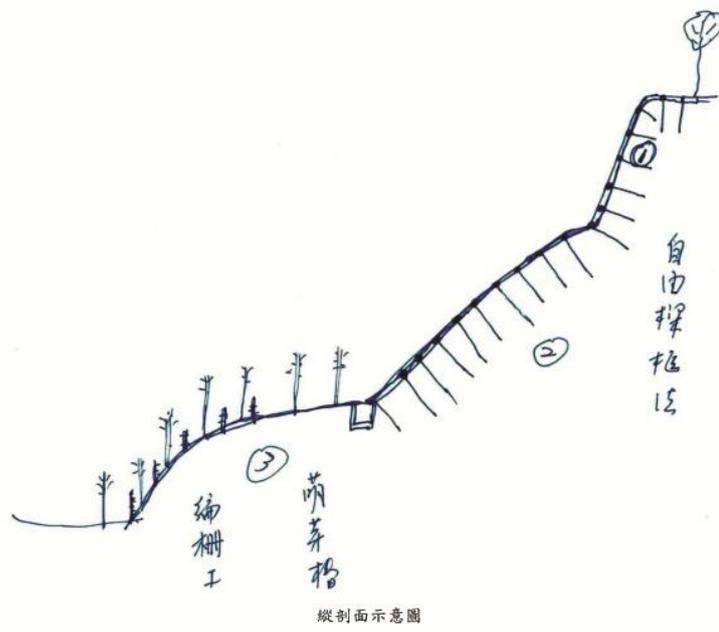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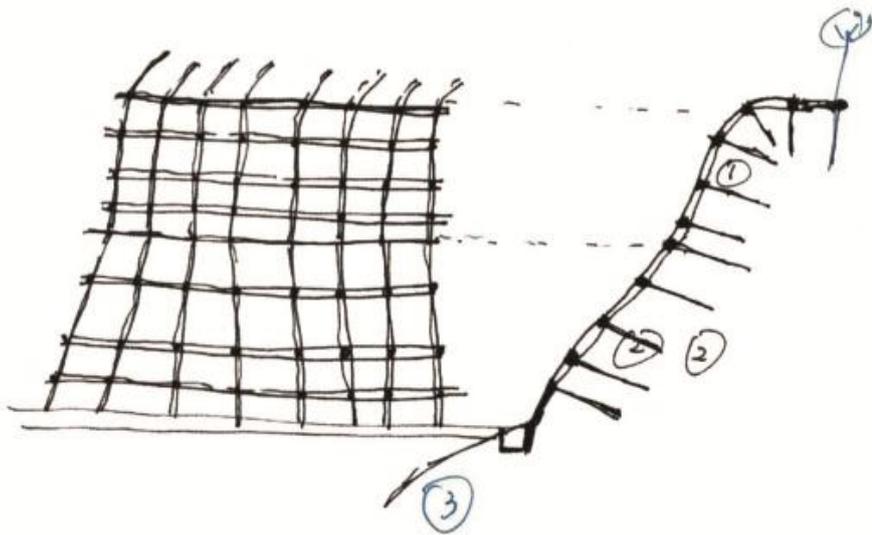


圖 59：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繪）

①用自由樑框法(由水土保持局施工)

②



③用編柵工及萌芽樁(可自行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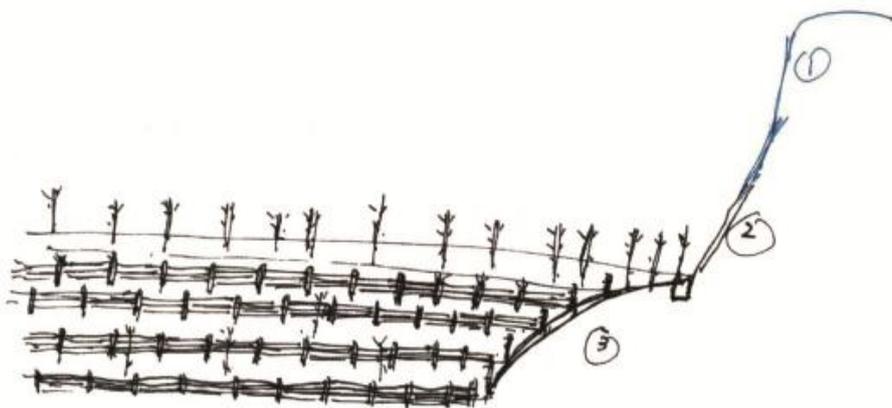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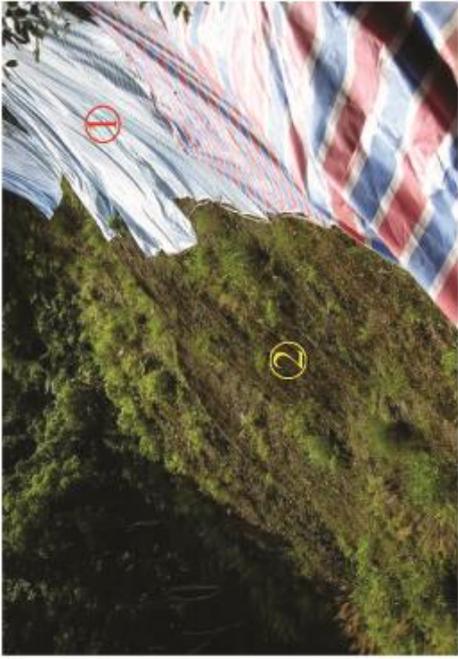


圖 60：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繪）



圖版 73：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狀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攝）



圖版 74：頭骨架遺址邊坡崩塌狀處理方式分區圖（李德河 攝）

第三節 移地保存建議

一、望嘉社人頭骨架保存的 SWOT 分析

(一) 內部因子

1.Strength 優勢

- (1) 傳統部落文化的象徵：望嘉社人頭骨架是排灣族歷史上規模最大者，目前的構造體仍大致完整，較舊社的家屋群更能展現望嘉舊社的傳統部落意象，是望嘉社具體地傳統文化象徵物，乃保存望嘉傳統文化的重要目標。
- (2) 紀念碑的主要構造體仍完整：望嘉社人頭骨架雖然後側石積式構造已有部分崩塌，但「ボンガリ（望嘉社）頭骨塚」石碑及其基座仍大致保存良好。
- (3) 歷史變遷的見證者：望嘉社的人頭骨架同時保有傳統部落自主時期的石龕式形式及進入國家時期後類似日人佛教供養塔的紀念碑形式，乃一複合之形體，見證部落處於傳統到進入國家體制的變遷歷程，是望嘉近代歷史發展的見證者。
- (4) 人力動員容易：部落內如獲得共識後，族人的動員力充裕，容易達成共同的目標。

2.Weakness 劣勢

- (1) 欠缺保存管理維護經費：部落中目前欠缺人頭骨架相關的保存維護經費。
- (2) 族人歧見：族人對人頭骨架後續的保存方式並無明確共識。
- (3) 傳統禁忌：傳統時期人頭骨架只有勇士及其家族後代才能靠近，一般族人並不會隨意接近，至今老一輩的族人仍認為頭骨架帶有禁忌，其維護、遷移等都需透過占卜等方式，遵循祖靈的旨意進行。
- (4) 頭骨架及紀念碑地面以下的構造情形及相關遺物仍不詳，有待後續研究釐清。
- (5) 聯外交通不便，現代施工機具難以抵達：由於目前只有步道可抵達人頭骨架，未來無論崩塌防治工程或遷移保存，現代的施工機具都難以進入該區，需有特殊的施工工法或輔以大量的人力才能進行。

(二) 外部因子

1.Opportunity 機會

- (1) 公部門重視此議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相關公部門都願意挹注研究、保存及維護管理經費。

- (2) 可提供管理維護經費及保存相關技術諮詢：原住民部落的有形文化資產多位於舊社，其管理維護經費及保存技術對於多數部落而言都是現階段無法自力完成的，此有賴文化部、原民會等公部門予以必要的協助。

2.Threat 威脅

- (1) 河流向源侵蝕造成的地形崩塌：此種地形崩塌破壞為河流上游區域的自然現象，無法有效控制，因此，未來人頭骨架周邊的區域皆可能因崩塌而消失。
- (2) 人為破壞：由於聯外產業道路可通抵鄰近舊望嘉及人頭骨架附近，望嘉舊社在遷村之後，因為乏人看管，許多家屋皆曾遭受文物盜取的損失，人頭骨架亦曾傳聞頭骨遭取走之事，未來人頭骨架需防範此類人為盜取、破壞等行為。

(三) 解決對策

1.OS 策略

- (1) 確認文化資產內涵與保存價值：透過公部門的經費、技術支援，進行完整的基礎調查，確認文化資產的內涵與保存價值。
- (2) 推動保存計畫：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2.OW 策略

- (1) 爭取公部門經費支助。
- (2) 進行垂直構造面的完整調查記錄：目前的構造體資訊僅止於地表以上，對於地表以下地文物、構造資訊皆不詳，而人頭骨收納後埋入紀念碑下方也僅是就構造形式的推論，即便部落中的耆老，也因為未實際參與而無人確實見過當時的處理方式，故仍需透過垂直構造面的調查才能釐清此人頭骨架的完整形式。
- (3) 透過部落會議整合族人意見，凝聚部落意識。
- (4) 透過巫師、祭師進行占卜解除禁忌。

3.TS 策略

- (1) 針對構造體特質（文化價值、材質、構造等）擬訂保存順序與工法。
- (2) 崩塌地邊坡穩固：進行邊坡及基腳的植栽綠化，減緩土石繼續崩落的機會。
- (3) 加強巡守、監測：加強巡守、監測工作，避免人為盜取文物、破壞構造物等行為。

4.TW 策略

- (1) 移地保存：避免河流向源侵蝕崩塌的擴大危及人頭骨架，長久之計乃進行人頭骨架的移地保存。
- (2) 崩塌邊坡緊急加固：在未實際完成移地保存工作之前，需進行崩塌邊坡的緊急加固工作，減少土石繼續崩塌的機會。
- (3) 小型施工器具及人工輔助施作：無論緊急加固工程或未來移地保存工作，其施作皆需借用小型施工器具及人工輔助，以克服道路路幅寬度不足及避免毀壞周邊樹林等自然環境。

表 11：望嘉社人頭骨架保存 SWOT 分析表

外部因子 內部因子	Strength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部落文化的象徵 ● 紀念碑的主要構造體仍完整 ● 見證部落歷史發展的變遷過程 ● 人力動員容易 	Weakness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欠缺保存管理維護經費 ● 族人歧見 ● 傳統禁忌 ● 頭骨架及紀念碑地面以下的構造情形及相關遺物仍不詳 ● 聯外交通不便，現代施工機具難以抵達
Opportunity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重視此議題 ● 可提供管理維護經費及保存相關技術諮詢 	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文化資產內涵與保存價直 ● 推動保存計畫 	O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公部門經費支助 ● 進行垂直構造面的完整調查記錄 ● 透過部落會議整合族人意見，凝聚部落意識 ● 透過巫師、祭師進行占卜解除禁忌
Threat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流向源侵蝕造成的地形崩塌 ● 人為破壞 	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構造體特質（文化價值、材質、構造等）擬訂保存順序與工法 ● 崩塌地邊坡穩固-邊坡及基腳植栽綠化 ● 加強巡守、監測，防止人破壞 	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地保存 ● 崩塌邊坡緊急加固 ● 小型施工器具及人工輔助施作

二、遺跡遷移建議

望嘉社人頭骨架座落位置緊鄰河流之崩塌邊緣，此種地形破壞乃河流向源侵蝕所造成之現象，為台灣山區河流地形常見的自然現象，其崩塌面難以透過小規模地質改良、加固保持等方式達成長久穩固之確保，因此，望嘉社人頭骨架若要進行原址

保存，有相當大的困難，但構造體與文物的局部遷移，將可減少未來自然災害損壞的程度。

未來如經部落族人決議，需要進行遷移，考量文物保存的可行性與妥適性，建議分成下列方式處理（圖 61-62）：

- 1、石碑收存：刻有「望嘉社人頭骨塚」的砂岩石碑予以拆解，進行測量及碑體文字拓印後將整塊石碑送相關單位收藏（譬如送來義鄉文物館永久保存，石碑所有權仍歸望嘉村所有），並定期保養與供解說教育之用。
- 2、人頭骨收納並遷葬：原石積式頭骨架殘構上仍保留的頭骨，及埋入紀念碑基座下方的頭骨，建議予以統一收納（發掘、清點、測量記錄），並遷葬於新村落上方公墓區（或其他族人認為洽當的地點，譬如社區入口處、遷村時新建頭骨架⁴²等地），另立新紀念碑與基座，形式可由部落會議決定。
- 3、原址仿製一座石碑（依原石碑仿刻）：選擇相似石材，依照原石碑形式仿刻相同字體（依照拓印字體仿刻），立於原基座上相同位置，並設立解說牌說明仿製石碑的原因。
- 4、原址監測記錄：原址石積式頭骨架殘留的構造物不移動，留置於原址，並設立傾斜儀加強監測周邊地斜滑動之記錄，直至全部崩塌後於旁邊或附近立新的紀念碑或解說牌。

上述各項措施須獲得族人情感上及文化上的認同方予以執行；執行前建議進行構造物及周邊環境現況之 3D 雷射掃瞄，藉以建立完整的空間資訊，供未來另立紀念碑或博物館保存教育展示參考之用。

表 12：遺跡遷移經費估算表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石碑收存	石碑拓印記錄	20,000	1	20,000	測量、拓印、材質檢測等
	石碑拆解收存	20,000	1	20,000	拆除、打包運送等
人頭骨收納並遷葬	發掘調查	150,000	1	150,000	發掘、測量及資料分析

⁴² 望嘉村從舊社遷移到新村落後，曾在最初遷移位置的聯外道路旁以紅磚、水泥瓦等材料仿建一小型人頭骨架，但並未真正收納人頭骨，由此仿建頭骨架可知望嘉族人對於人頭骨架此一象徵望嘉社傳統文化的重視。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3D 雷射掃瞄	400,000	1	400,000	構造、空間 3D 雷射掃瞄
	遷葬費用	500,000	1	500,000	含搬運、埋葬、材料、占卜儀式等費用，不含土地相關費用
原址仿製石碑	石碑雕刻	30,000	1	30,000	含石材及仿刻費用
原址監測記錄	傾斜儀設置	50,000	4	200,000	含儀器、裝設、資料接收等費用
	監測記錄	20,000	12	240,000	每年人員監測費用
	道路維護費	100,000	1	100,000	聯外道路維護費用
	解說牌	50,000	1	50,000	含文稿、材料、施工
總計				1,7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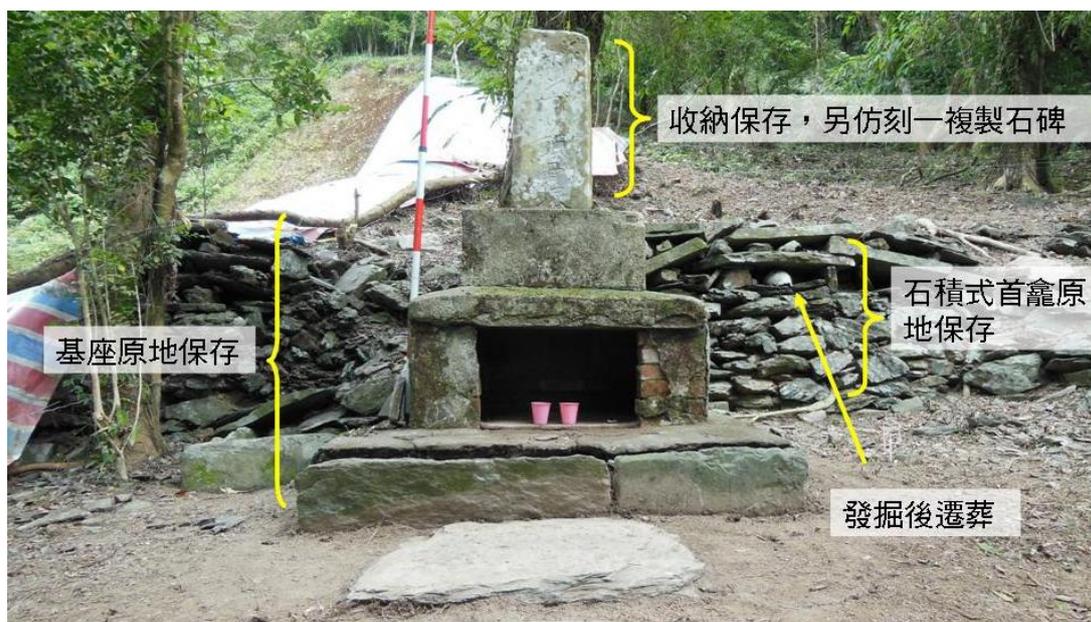


圖 61：人頭骨架保存示意圖



圖 62：人頭骨架建議遷移位置



圖版 75：社區入口處



圖版 76：公共墳場位於現在村落的上方



圖版 77：新建頭骨架周圍目前圍以鐵絲網，以防止人為破壞



圖版 78：新建頭骨架

第四節 考古遺址處理建議

綜合本計畫研究的結果，有關頭骨架遺址之歷史與文化意義，仍需納入於舊望嘉社的歷史、民族與考古學研究一併考量，以茲作為一個以單一舊社為主之綜合性研究議題。而這些研究結果，如果能結合今日望嘉村族人的尋根等活動同時辦理，

必然能建立較為強烈的歷史認同感。就長期的處理而言，不只是對人頭骨架實體構造物處理的保存思考，也同時應涉及無形文化資產的記錄及保存，譬如相關的口述史料及傳統部落記憶等，因此建議未來應考量加入更深入的部落口述史料調查記錄。

但由於望嘉舊社頭骨架受土石崩塌的侵擾，保存狀況不佳，且未來仍有繼續崩塌之虞，因此認為需將頭骨架與望嘉舊社遺址，分別視為具急迫性與長遠性，兼具文化資產處置必要及考古遺址研究之需的遺址。就文化資產處置的急迫性而言，前文針對目前所見之頭骨塚石碑遺跡或頭骨架，若經族人決議而有遷移之共識時，則建議需同時進行考古搶救發掘，由於根據口碑資料，原本擺置於頭骨架上的頭骨，可能都被埋藏於頭骨塚紀念碑下方，且其位置距離崩塌處只有二公尺左右，因此認為未來若有較大的發生，難保這些頭骨仍得以保存，因此建議需先進行頭骨塚下方頭骨的搶救考古發掘，並覓得族人同意之處所，進行移地埋藏。除此之外，由頭骨架遺址具有頗為重要之文化資產價值，再加上其可能再受邊坡崩塌而破壞的可能性很高，因此建議未來需納入遺址監管保護之遺址名單中，定期勘查其保存狀況，若有破壞，則需即刻進行相關之緊急處置作業。

除此之外，頭骨架遺址勢必與望嘉舊社的歷史共同考量，因此若從長遠性考古學與民族學研究的角度看來，建議未來需進行望嘉遺址周遭的考古遺址調查工作，以及針對這些舊社遺址進行考古試掘，以進一步釐清望嘉社不同階段的舊社遺址分布，及其建置與遷徙的年代，並試圖就研究所得資料，了解望嘉社的發展及各階段的文化內涵。如此一來，方得以從更為長遠的歷史深度，追溯望嘉社的發展過程。

第九章 結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初步進行頭骨架遺址的調查與測繪工作，並進行緊急邊坡防護處理工作。綜合歷史文獻、口述歷史，以及地表採集之文化遺物等資料，初步認為與頭骨架遺址相關的歷史，應該與望嘉舊社併同考量，年代至少可上溯至十七世紀荷治時期，且可能可以更往前延伸，且至少於 1945 年日軍撤離台灣時，頭骨架的保存狀況，應該還十分完好。

望嘉舊社的頭骨架遺址，雖經邊坡崩塌的破壞，致使其保存狀況並不佳，但由於其圖像與相關的紀錄，仍多所保留於歷史文獻中，因此對於望嘉社歷史的研究，實具相當重要之意義。但是，歷史文獻中針對望嘉舊社的記載並不多，這可能與望嘉社的規模不大，且其位置也非清治、日治時期進出南部與東部原住民舊社的要徑，因此官方遺留的資料就不多。但從荷治時期以來，與望嘉社相關的紀錄，即大多與馘首有關，顯見頭骨架在當時望嘉舊社村落中，應具有相重要的意義。到了日治時期，頭骨架遺址所在，對於當地族人而言，則成為一個充滿恐怖氣氛的地方，一般人都不會隨便前往與靠近，因此對於相關資料的記載，也就更為闕如，但反而因為如此，也降低人為可能的破壞，可以說頭骨架遺址的保存，就目前看來，受自然環境的影響程度應該比人為的破壞還大。以上的情況，針對如此歷史文獻相對較少的舊社遺址，進行考古學研究的迫切性也就相對增加。

整體而言，頭骨架遺址與望嘉舊社的研究，實為彼此相關，且兼具文化資產處理的急迫性，以及考古學、民族學長期性研究的長遠性，因此建議未來可結合部落其他仍然留存的祭典儀式的研究，以及有關頭骨架遺址、舊社遺址等長期性的文化資產處理與舊社遺址研究規劃，當可逐步釐清望嘉舊社的歷史發展過程，以維護此一重要的文化資產。

后記

本計畫報告之能順利完成，十分感謝高業榮先生擔任顧問，提供相當多寶貴的建議，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李德河教授、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的陳慧玲、陳國威，在邊坡加固與防護上給予意見的協助。行政事務上也感謝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在行政事務上的協助，才能使得本計畫順利執行。

工作說明會、協調會議即文史校稿會議等，感謝望嘉村村長 周榮進村長、文樂村村長 陸旨成村長、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高琇玲館長、來義鄉文物館 陳文山先生、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鍾必顯副主席、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王清春代表、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鍾必顯、羅俊傑頭目、羅安山頭目、趙萬成先生、黃珍玉小姐、王明月小姐、李勇吉先生、黃鏡澤先生、莊新成先生的參與。在田野事務上，感謝望嘉村村長周榮進先生安排人員的配置，也感謝楊璟嘉、蔡侑樺、陳金全、蔡萬生、簡先得、林金鐘、郭清國、黃和利、孔峻嶽、賴見文、趙清吉、吳勝勇、黃太平、阮建基、竇望山、吳麗娜、蘇文和、李定監等諸位先生、小姐的參予，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田野的調查與清理等工作，則感謝王新智、廖志倫、莊千霈、陳姿雯、蔡智閔、楊璟嘉、陳金全等人的協助，以及望嘉社族人蔡萬生、簡先得、林金鐘、郭清國、黃和利、孔峻嶽、賴見文、趙清吉、吳勝勇、黃太平、阮建基、竇望山、吳麗娜、蘇文和、李定監、等諸位先生、小姐的協助。其他包括許秀綿小姐協助處理標本整理事務，林以潔小姐協助進行現象及地層繪圖，以及郭毓侖小姐協助進行標本繪圖，陳惠君小姐協助進行標本拍攝等，以及楊忠瑗、林以潔小姐協助進行本計畫相關行政事務的處理等，均在此致上由衷的謝忱。

以下則分別說明本計畫報告之文責：

第一章 前言／顏廷仔、許勝發

第二章 望嘉社的歷史背景／顏廷仔、許勝發

第三章 社會組織、族群及與其他部落關係／許勝發、顏廷仔

第四章 人頭骨架的背景

第一節 歷史背景／顏廷仔

第二節 馘首相關祭儀／許勝發

- 第三節 排灣族的人頭骨架 /許勝發
- 第四節 望嘉社的人頭骨架 /許勝發
- 第五節 頭骨塚紀念碑 /許勝發、顏廷仔
- 第五章 考古學調查與測繪結果
 - 第一節 地表調查結果 /顏廷仔
 - 第二節 考古學測繪結果/顏廷仔
 - 第三節 建築測繪模擬 /許勝發
- 第六章 出土遺物與年代/顏廷仔
- 第七章 緊急加固方案評估與執行/許勝發
- 第八章 中、長期處置方案建議
 - 第一節 人頭骨架遺址處理建議/顏廷仔
 - 第二節 邊坡防護處理方式建議/顏廷仔（李德河教授提供）
 - 第三節 移地保存建議/許勝發
 - 第四節 考古遺址處理建議/顏廷仔
- 第九章 結論/顏廷仔、許勝發

參考書目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

山道明、安東 原著、陳文德 主編

2009 《知本卑南族的出草儀式：一個文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村孝志 著，吳密察、許賢瑤 譯

1994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197-234。

中村孝志 著、許賢瑤 譯

1996 〈從村落戶口調查看荷蘭的臺灣原住民統治〉，《台灣文獻》47（1）：143-153。

王瑛曾

1957 《鳳山縣誌》，台北市：台灣銀行。

1764 《重修鳳山縣志（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

古野清人 原著、葉婉奇 翻譯

2000 《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市：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寺澤芳一郎

1935 〈ブヌン族の出草と狩獵〉，《南方土俗》3（4）：11-28。

江海

2000 《漂流兩千年：邏發尼耀族（Ruvaneyeav）家史》，屏東縣：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江樹生

1999a 《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1999b 《熱蘭遮城日誌（三）》，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李丕煜

1720 《鳳山縣志》，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

周婉窈

2002 〈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海形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127-183，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郝永河

1700 《裨海紀遊》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1996年版）。

馬淵東一 著，陳金田、林旻 譯

1954 〈台灣土著族之移動及分布第二部〉，《民族學研究》季刊 18（4），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翻譯稿（未出版）。

許功明、柯惠譯

1994 《排灣族古樓村的祭儀與文化》，台北縣：稻鄉出版社。

翁佳音

1996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1）：5-30。

高業榮

1997 《原住民的藝術》，台北市：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兒童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2005 《古情綿綿：老臺灣簕仔店特展專輯》，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鳥居龍藏 原著、楊南郡 譯註

1996 《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張旭宜

1995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志宏、楊詩弘 編

2012 《千千岩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調查測繪手稿全集（下）》，台北：華訊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璚

1722a 《臺海使槎錄》，台北市：台灣銀行（1957年版）。

1722b 《臺海使槎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六月二版）。

黃瓊慧等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丑之助

1917 《台灣蕃族志》，台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三刷版）。

森丑之助 原著、楊南郡 譯註

2000 《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丑之助 著、宋文薰 編譯

1994 《台灣蕃族圖譜》，台北市：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童春發

2001 《臺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國良 編譯

199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至明治三十五年四月）》，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a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六年）》，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b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九年十月至昭和三年）》，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大學 編著

1991 《臺灣開發史》，台北市：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

2003 《排灣族神話與傳說》，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遠騰寬哉

1912 《臺灣原住民寫真照片（1912年）》，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初版一刷）。

潘立夫

1997 《1996年排灣部落訪問及其文明探索》，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歐風烈

2007 《步道生態工法設計暨施工手冊》，台北：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郭東雄

2005 〈台灣原住民排灣族行路文化研究〉，《台灣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期，台南大學。

蔡光慧

1998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1630-1894）》，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蔣斌

1992 〈排灣族的社會文化人類學研究（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4：27-47。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 譯註

2011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a 《清代台灣關係諭旨檔案會彙編 第八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b 《清代台灣關係諭旨檔案會彙編 第九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

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蕃設概況、迷信》，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8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等譯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三年版，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

1944 《高砂族的教育》，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a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b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藤井志津枝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

盧德嘉 纂輯

1894 《鳳山縣採訪冊（上）》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版）。

Hoskin, Janet

1996 Introduction, Janet Hoskin edit,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附錄一：工作說明會與協調會之會議紀錄

壹、工作說明會

本計畫總計進行了二次工作說明會，第一次係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於望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會同望嘉村周榮進村長邀集部落內耆老，就本計劃相關執行事務徵詢部落內耆老意見。

第二次則為 3 月 13 日所召開之正式工作說明會，經本計畫正式發文邀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鍾必顯副主席、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王清春代表、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望嘉村辦公處、來義鄉公所、文樂村辦公處、文樂村社區發展協會、文樂村村長 陸旨成村長、望嘉村村長 周榮進村長等暨部落內耆老們，於屏東望嘉社區辦公處進行本計畫之工作說明會。以下分別說明二次說明會之內容：

一、第一次工作說明會

(一) 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望嘉社區發展協會

(三) 出席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莊新成	1931	住在望嘉，理事
黃鏡澤	1925/11/1	現年 88 歲，祭師
李勇吉	1930/7/20	勇士後代
王明香 navi		Jalusagiv 家，住白鷺
黃珍玉	1921	巫師
趙萬成	1931	獵王
羅安山	1951	頭目，Daluliva 家，與古樓頭目是親戚 代表會主席
羅俊傑		頭目
周榮進	1947/9/23	望嘉村村長
鍾必顯	1959/8/3	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代表會副主席
陳文山		來義鄉文物館
陸旨成		文樂村村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計畫說明：

本計畫主要為針對頭骨架清理的工作，並且希望在工作完成後，針對本頭骨架的保存提出後續建議，針對如此工作內容，不知部落內是否有相關的禁忌與儀式，尤其本計畫為了能進一步確認日治時期頭骨埋藏範圍，以作為未來可供提出完整保存策略建議之參考，因此也請巫師詢問是否可能於頭骨架遺址進行考古試掘工作。

（五）部落內耆老回應：

1. 配合工作進行時間：由於人頭骨架為部落內禁忌場所，需經部落內巫師舉行儀式，詢問過祖先後方得以進行。但是目前望嘉正在舉辦五年祭，2/19 為第四天，共 12 天，因此目前還沒有時間可以進行祭儀。巫師說，只有巫師、勇士才能進入頭骨架進行相關處置，崩塌地的處理也只有這些人可以去維護。但巫師黃珍玉表示約一星期後在勇士家，擇一晚上舉行儀式詢問神明，確認計畫可否執行。

2. 頭骨架相關資料：

本計畫以電腦播放頭骨架遺址目前狀況，並請耆老們回憶與該頭骨架相關的歷史與事蹟。

耆老們說明望嘉村人頭骨架於遷村後，約當四十多年前曾在該地放牧養牛，任由牛隻踩踏，多少已經破壞了頭骨架。望嘉國小舉辦五十周年慶時，當時陳玉賢校長（目前為來義國小校長）曾邀請一位日本人來到學校，他曾帶 2~3 張舊照，為其父於戰前擔任當地當警察時，於頭骨架遺址處所拍照留念。建議可向現任望嘉國小校長陳明華先生商借校史紀念冊，或相關圖檔資料。

除此之外，李勇吉耆老回憶他曾於國小三年級（約 1940 年）時，曾參與埋頭骨的活動，日本人為了處罰不聽話的小朋友，會令其從頭骨塚紀念碑下方的孔洞中放入頭骨。

3. 後續耆老訪談：

望嘉村固定於每週三固定舉辦老人關懷據點活動，可作為本計畫進行訪談的時機，而因這些耆老大多僅操母語，需伴隨翻譯人員，方得以進行口述訪問。

二、第二次工作說明會

(一) 日期：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屏東望嘉社區辦公處 (屏東縣望嘉村 114 號 1 樓)

(三) 出席人員：顏廷仔、許勝發、望嘉村周榮進村長、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高琇玲館長、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鍾必顯副主席、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王清春代表、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望嘉村辦公處、來義鄉公所、文樂村辦公處、文樂村社區發展協會、文樂村村長代表等。

(四) 計畫說明：

3 月 13 日於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第二次正式的說明會，向部落人士說明人頭骨架搶救緣由，進行步驟與方式。在舉辦正式工作說明會之前，已多次前往望嘉村與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耆老等確認工作會議的舉辦時間與地點，及擬邀請與會名單。

根據第一次工作說明會，部落內耆老表示需經由巫師、勇士們舉辦儀式方可決定本計畫是否可以執行，而先前本計畫已先提供相關祭儀所需的祭品與人員酬資，希望可以了解本計畫可茲進行的方式。

(五) 部落內耆老回應：

根據巫師詢問過神明的意思，表示本計畫如果要清理頭骨架是准許的，但需委請部落內人員進行清理；但是如果進行考古試掘工作，原則上也是可以，但可能須委請部落以外的人進行相關工作。

貳、協調會議

(一) 日期：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 地點：屏東望嘉社區辦公處（屏東縣望嘉村 114 號 1 樓）

(三) 出席人員：顏廷仔、許勝發、望嘉村周榮進村長、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高琇玲館長、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鍾必顯副主席、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王青春代表、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望嘉村辦公處、來義鄉公所、文樂村辦公處、文樂村社區發展協會、文樂村村長代表等。

(四) 計畫說明：

根據第二次工作說明會的決議，本計畫已初步獲得族人的同意，將進行頭骨架周邊草地的清理與頭骨架測量、試發掘調查，藉以確認頭骨架的構造形式與人頭骨收納狀況，基於文化尊重與禁忌考量，工作進行前將請部落巫師進行祭儀，告知祖靈，尋求祖靈諒解與庇佑工作順利，實際工作進行的人力安排由望嘉部落協助調配，周邊的草地清理將請望嘉部落人員協助，而發掘調查因部落禁忌之故，將在獲得望嘉人同意的前提下，委請望嘉部落以外的人員參與，其對象將避開傳統時期敵對部落的人員。

(五) 協調會計畫相關內容會議記錄：

顏廷仔：〈說明計畫目的〉這個計畫的主要目的有兩項，第一項目的在為人頭骨架留下完整的測繪圖面資料，第二項目在確認地底下人頭骨埋藏的位置，這些完整的資料可以提供未來人頭骨架保存(包括遷移)計畫之參考。

周村長：感謝莊代表提案，讓這個計畫可以獲得文化部的補助。因為周圍土石崩塌流失，可能造成頭骨架的損壞，所以要進行搶救，但是祖先的靈魂在那邊，要尊重他們的想法，所以需要謹慎的進行並且與祖靈溝通。五年祭之後，已請巫師在勇士家族後代家中進行占卜，詢問祖靈的意見，祖靈同意整理除草，但是不能挖掘。

周村長：如果不能挖掘，是否可以用照片取代，因為日本人有留下頭骨架的照片。依照耆老的說法，當年日本人不希望太多頭骨擺在頭骨架上，所以將一部分頭骨埋入地底下。

鄉公所秘書：以母語翻譯顏老師的發言內容給耆老聽。

周村長：主要是族人相信頭骨架附近有禁忌，不能隨便靠近或是變動位置。

鄉公所秘書：耆老的意思是認為頭骨架不宜動，因為那些頭骨是外族人，擺放在那邊形成禁忌的空間，所以不宜靠近或是隨意挪動、挖掘。

顏廷仔：這個計畫的執行程序是先清理頭骨架周邊的草，再來將鬆土清除，然後進行測繪，地面以下的部分將尊重部落族人的意見，如認為不適宜發掘，便不進行。

耆老：占卜結果祖靈表示不宜動頭骨架。

鄉公所秘書及周村長：翻譯耆老的意見，如果要進行發掘，不能找部落的人進行，需找外部的人，也就是清理及保護的工作由族人來進行，但是如要進行地面下的發掘，則需要另外找部落外的人來進行。

高業榮顧問：補充說明調查方式，這個計畫的進行不是整片大面積發掘，只是找重點的兩、三個點進行。

巫師：會交代孫女準備後續清理的祭拜事宜。

鄉長：現階段只是進行人頭骨架的測繪調查，而發掘只是幫助策會的完整性，不會大面積整片挖除，另外，遷移也不是現階段的工作。

周村長：向耆老解釋，等測繪調查工作完成後，有完整的資料才可以向政府爭取保護的經費。而調查、發掘的過程中部落族人也會持續關心，絕對不允許隨便亂挖的情形出現。

耆老：上山工作前要让耆老們知道，以便請示祖靈，工作完成後亦同。

周村長：3/25（一）舉行祭祀儀式，未動工前建議以大型帆布覆蓋邊坡，避免繼續崩塌。

（六）協調會議其他文化資產處置建議記錄：

除了針對與本計畫相關的頭骨架遺址的處置方式之外，其他包括望嘉村頭目、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等人，均同時針對舊望嘉社的文化資產維護方式提出未來的期許，但由於並不涉及本計畫內容，因此因初步記錄。

（七）協調會決議：

周村長：文化是族群的生命，人頭骨架是望嘉部落重要的文化資產，對於保存部落文化及凝聚族人意識具有重要的意義，所以相關的工作應該要謹慎處理。以下是這次會議的結論。

- 1、 人頭骨架周邊地面以上的清理及保護工作由部落族人來進行。
- 2、 人頭骨架的地面以下發掘工作需找部落以外的人進行。
- 3、 工作進行過程部落族人會持續關心注意，請隨時保持溝通，尊重族人及祖靈的想法，避免觸犯禁忌，讓調查工作可以順利完成。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會議日期：102年3月13日

會議地點：望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單位	出席人員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羅德
望嘉鄉原住民族文物館	高志合 陳文山
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
望嘉鄉民代表會	
望嘉鄉公所	陳宗榮 謝世榮
望嘉村社區發展協會	莊新成 黃玲玉 黃鏡澤 翁炳順 趙斌 李碧 周榮佳
文樂村社區發展協會	葉麗珠
文樂村辦公室	劉光華
高禮發 魯飛禮 飛龍團 羅俊偉	

顏廷行 許晴隆
王新晉

叁、文史校稿研討會議

(一) 日期：102 年 7 月 19 日(五) 上午九時

(二) 地點：望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三) 出席人員：許勝發、望嘉村周榮進村長、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屏東縣議會 連正勝議員、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鍾必顯副主席、來義鄉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代表、望嘉社區發展協會、望嘉村辦公處、來義鄉公所等。

許勝發：首先感謝連正勝議員、莊景星代表、來義鄉文物館陳文山先生、來義鄉公所高秀玲小姐、部落耆老等諸位先進蒞臨這次會議，這次會議主要是將計畫案執行期間所進行的相關訪談內容及文獻蒐集資料，彙整後向諸位先進報告，待會的報告將以投影機播放簡報檔，並請周村長協助以母語翻譯報告內容給耆老聽，如有理解錯誤的地方將於會後修改補正。除此，報告的後半段也會提出人頭骨架的保存建議，供大家討論。

周榮進村長：以母語翻譯會議進行方式給耆老聽。

許勝發：以 ppt 簡報檔（參附件）報告訪談結果及人頭骨架保存建議。

周榮進村長：以母語翻譯報告內容給耆老聽。

耆老：針對引用文獻照片、母語拼音、五年祭刺球場地、gagayamen 祭祀小屋相關資料、人頭骨架周邊地名等予以訂正及補充資料。

連正勝議員：目前鄉公所、文化部、原民會都致力於將來義、望嘉舊社列入文化資產名錄中，望嘉人頭骨架應該與舊望嘉合併申請，為了保持整體文化資產的完整性，未來人頭骨架應該盡量原地保存。

莊景星代表：望嘉人頭骨架是本鄉重要文化資產，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本人與文樂村耆老尤振成、望嘉村長周榮進會同鄉公所辦理初勘，又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培同行政院原民會、縣政府、鄉公所及專家學者、郭委員、賴委員等人，辦理會勘並作成以下三項結論：

- (一) 文化遺址之人頭骨架現地滑動區有再次塌陷之可能，請本鄉公所先行進行資料調查工作以保存文化資料。
- (二) 農路因塌陷阻斷及邊坡滑動急需搶修，請鄉公所提報縣政府轉原民協助。
- (三) 請鄉公所於 11 月 14 日前提報：舊望嘉列冊遺址之人頭骨架文化資產緊急保護計劃陳報縣府轉文建會補助，現勘後了解依目前的地質現況，依施工技術……，故未來應考慮遷移的可能性。

來義鄉公所高秀玲小姐：關於人頭骨架的遷移與保存方式尊重部落最後的決定。而母語拼音的問題可以請部落中的母語教師幫忙校正。縣政府與鄉公所也會持續追蹤來義鄉周邊相關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並且盡量爭取經費來進行。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陳錦聰小姐：本計畫現在已進入期末，紀錄方面希望多增加一些資料收集彙整。地形測繪部份，紀錄請再多充實一些，尤其是石碑相關構件若要選擇遷移，必須有一完整的紀錄。期中報告會議紀錄中的評審意見，請回應，一起彙整到期末報告中。

周榮進村長：期中審查時，蔡委員曾提出縣政府未來應編列預算，加強望嘉人頭骨架的保存工作。另外，也可考慮以生態工法的方式來進行崩塌邊坡的穩固。

許勝發：謝謝諸位先進提供眾多寶貴的修正意見，以及未來保存工作的建議。本團隊將盡快彙整、修正，並將結果併入期末報告中。如無其他意見，本次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許勝發說明會議舉辦的目地



周榮進村長協助翻譯會議舉辦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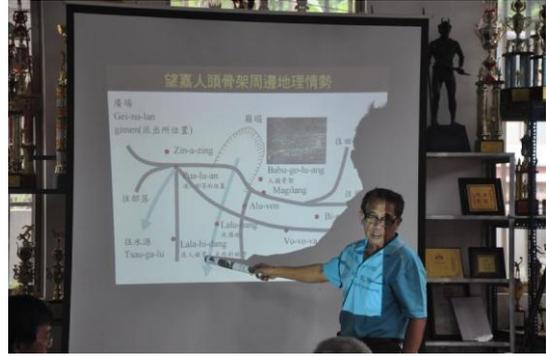
會議進行過程



鍾必顯先生提出訪談內容的修正意見



黃月香耆老補充訪談內容的資料



周榮進村長以母語翻譯傳統地名的訪談

結果



莊新成先生討論高砂義勇隊的相關人名



連正勝議員發表意見



莊景星代表發表意見



鄉公所高秀玲小姐發表意見



屏東縣文化處陳錦聰小姐發表意見



會後耆老協助補充訪談資料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文史校稿研討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2年7月19日（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望嘉村社區活動中心

單位	出席人員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陳錦聰、羅美玲
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傅山、許高元、陳定雄
屏東縣議會	連子昭
來義鄉民代表會	莊景昆
來義鄉公所	高志合
望嘉村辦公處	周榮進
望嘉村社區發展協會	楊少彰
文樂村辦公處	
文樂村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江曉雲、廖志偉、王新晉
受訪耆老	李更合、莊新成、趙萬成
受訪耆老	王明香、黃鏡澤

肆、望嘉舊社遺址（頭骨架）水保局現勘會議

現勘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集合地點：屏東望嘉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望嘉村 114 號 1 樓）

主持人：顏廷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現勘後提出之建議：

- 一、人頭骨架遺址距崩塌地邊緣約 2 公尺，目前鄉公所已鋪蓋帆布，崩塌地長約 40m，經勘查上緣目前沒有陷落情形，崩塌地坡面現在植物已自然生長，坡面已初步逐漸穩定。
- 二、因人頭骨架遺址太靠近崩塌坡面，崩塌坡面下方為坑溝，又因地質條件不佳等地質因素，日後在極端降雨或地震影響下，仍可能再次崩塌。
- 三、因上述地形地質及施工條件考量（無法機具施工），遺址若考量永久保存，建議朝遷移方向為考量，現地無法進行大型工程保護。
- 四、本處崩塌地以整個集水區評估，尚不致造成下游聚落災害。

參加會勘名單

單位	名單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陳錦聰
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陳慧玲、陳國威
來義鄉民代表會	莊景星
望嘉辦公處	周榮進、鐘必顯
來義鄉公所	羅名宏、陳文山
打里摺文化協會	顏廷仔、許勝發

附錄二：《熱蘭遮城日誌》中有關望嘉社的紀錄

1643 年 4 月 13 日

本月 11 日跟中國人 Taycon 一起來的，位於大木連射東邊小山區裡的那 4 個村社 Talasuy 社、Patlong 社、Vorangil 社的 4 個酋長 Tarimlauw、Tivolang、Tapatouloy 和 Tamaparingh，今天也來議會裡。我們問他們，他們是否願意歸順接受荷蘭人的保護，他們村社裡的其他酋長和一般人是否對此會滿意。他們一起回答說，是。」(江樹生譯註 1999a：71)。如：

1644 年 10 月 11 日

探訪傳道 Gerrit Jansz.Hartgringh 從大木連來到此地，報告說，正如以前寫信告訴過我們那樣，Tarkavas 社人打死了兩個 Potlong 社人。又說，Potlong 社、Talasieuw 社、Varangit 社和 Pijnas 社的長老曾經來到力力 (Netne) 社，Tarkavas 社和 Politi 社的長老，因為無法渡河過來，不然也已來到力力社，他們本來打算要一起來大員的，有些人是已歸屬我們的村社，而沒來出席地方會議的人，是要來表達我們的順服，而其他是要來表達願意歸屬於我們的權勢下、受我們的保護的。但是他們當中有一個長老，來到力力社時病倒了。在他們的請求下，學校教師 Lambert Meynderts 在他們承諾於 10 天內會再來上述力力社，否則願受上次那種處罰的條件下，讓他們全體一起轉回去了。後來，到那時候，Potlongh 社的長老為要通知 Varangit 社的長老 (一起前來大員的事情)，派幾個他們的居民去 Varangit 社，可是他不但履行他們要一起來大員的承諾，還砍掉派去通知的那些使者當中的一個人頭，說，不要再提起荷蘭人了，如果荷蘭人要來跟他們打戰，他要立刻把他們趕跑 (江樹生譯註 1999a：348)。

1645 年 4 月 7 日

下列的地方(其中有些已有一段時間跟公司友好，其他的事現在才來締和的)，在他們的請求下，現在也給他們設置長老，這些人，我們都事先詳細告訴他們關於跟我們友好的狀況，並勸告他們要有好的表現，鄭重地把權杖賜給他們，並分別任命為他們村社的首領如下，其中 Valang-is 的首領為 Pongot, Grabo (江樹生譯註 1999a：395)。

1645 年 8 月 20 日

Podnongh 社人和 Talechiu 社人透過茄藤社人來控訴 Varingit 社人的暴行說，那些人不但來破壞他們的田地，在各地方殺人，還威脅說要來洗劫 Podnnongh 社，因此這些人來請求我們的幫助，或准許他們去報復。這事，暫時被牧師 Olhoff 所拒絕，等候我們對此的有關命令。也得悉，那些強暴的 Varingit 社人從 Toutsikadangh 社砍走

三顆人頭」(江樹生譯註 1999a: 448)。

1645 年 9 月 9 日

他回到麻里麻崙以後，從士兵 Jan Emandus(他駐在 Toutsikadangh)的來信得知，那條新的卑南道路，因 Varingit 社人的搶劫，已經非常不安全了，因此認為應該使用那條舊的道路，到時候也應該去馴服這些流氓(江樹生譯註 1999a: 459)。

1645 年 9 月 15 日

上述傳道又到士兵 Jan Emandus 從那山區寄去的一封信，強烈申訴那些居民的反抗，也說，最近有一個 Varingit 社人去過他那裡，是為要跟他談關於他們的騷亂和強暴而召來的，談話中威脅他說，再不聽話，將遭受我們軍隊的攻擊，等等(江樹生譯註 1999a: 461)。

1645 年 11 月 10 日

今天也收到傳道 Hans Olhoff 麻里麻崙寄來的一封信，暑期昨天，從而得知，他因為繼續的生病，乃於上個月 27 日派翻譯官 Lambert Meyndertsen 去 Varingit 社及其鄰近村社調查那邊的狀況，以及獵頭的情形(獵頭在那邊非常盛行)(江樹生譯註 1999a: 488)。

1646 年 3 月 28 日

在 Valangits: 長老 Ti Spongots 去世了，因此長老 Ti Toukast 一個人繼續連任，因為這是一個小村莊(江樹生譯註 1999a: 511)。

1647 年 3 月 22 日

在 Varongit: 長老 Koria，去年缺席，因此被斥責，不過讓他連任，因為該村莊是個大村莊，因此也選他的兄弟，名叫 Tamassondey 的，當長老，並交給他一根權杖。」但該年卻也提道 Valangits 的長老 Ti Toukat，去年的地方會議來過，但是今年沒來出席，也沒送權杖來，也沒有交代，因此全部長老均予以空缺(江樹生譯註 1999a: 611、613)。

1648 年 3 月 13 日

在 Varongit: Koria 和 Tamassondoy，這兩人都再接納一年(江樹生譯註 1999b: 17)。

1650 年 3 月 18 日

下列村社位於 Toetsikadang 峽谷，其中「在 Varongit: Tikouriou 和 Tikadit 兩人都缺席，顯然是因為害怕不敢來的，因該社最近曾對 Potnongh 社民無理攻擊，如上

面 2 月 24 日條詳載那樣。」(江樹生譯註 1999b：115)。

1650 年 3 月 18 日

在 Potnongh：Tiboroan 親自來出席；他告訴我們，他最近，於我們知情之下，向 Varongit 社發動攻擊，砍了四個人頭，他還答應經盡力去消滅那些搶匪；因此我們贈送這 Tiboroangh 5 塊 cangan 布，並讓他再繼續留任一年 (江樹生譯註 1999b：116)。

1650 年 3 月 18 日

也向他們全體警告說，若有人去搶劫別人，無論是結夥或單獨去搶劫，都必將遭受處罰，如同 Varongit 社人最近去搶劫 Potnongh 社人而被處罰那樣，或將遭受被害者和其他善良居民立刻攻擊，我們也將酌情對被害者提供協助 (江樹生譯註 1999b：119)。

1651 年 3 月 10 日

Karaboangh 也已破壞荒廢，居民散居鄰近各社；在 Varongit：長老 Tikadil 去年地方會議缺席，所以他的權杖已被傳道 Hans Olhoff 收回，但他現在親自來出席，並答應改過自新，因此再交給他一根新的權杖，立他為該社長老；他的同伴名叫 Tikouriou 的予以免職，因為沒來出席地方會議 (江樹生譯註 1999b：195)。

1652 年 3 月 24 日

那三個山區的福爾摩沙村社 Sapdijck、Catsiley (加諸來社) 和 Vangorit (望仔立社)，繼續在藐視對抗公司的權威。他們對公司的盟友，不但破壞他們的農地，還砍去他們的人頭。為要報復他們，乃懸賞 (其鄰近的) 平地村社居民，若砍得一顆敵方的人頭，就賞一塊 cangan 布 (江樹生譯註 1999b：284-285)。

1653 年 8 月 25 日

在南方山區裡的村社 Vangorit、Catsilly [加諸來]、Sapdijck 和 Terroadickangh 社，繼續不斷出來威脅跟公司友好的平地村社。同時接報，位於 Quataongh 社東邊的 Povaly 社居民，從 Cackarra 社砍殺了五個女人的頭。這些兇手當中，已有三個被捉到了。政務員 Johannes Olario 於 1653 年 5 月率領 25 個軍人和幾個福爾摩沙人去征討 Vangorit 社。但戰績慘敗。因叛徒事先得報，乃於通往該社的路途埋設陷阱和鐵蒺藜。長官 Caesar 認為公司不可因這敗績而作罷，因為若不繼續進剿，將來整個南方的福爾摩沙山區會有切斷公司權勢的危險。他告訴總督府，一旦決定，就要派兵去那裡征討，此事最好在 12 月或 1 月中實施，因為那期間的天氣狀況最為理想 (江樹生譯註 1999b：288)。

1654 年 4 月 2 日

稽查官 Adriaan van der Burg 昨晚奉長官閣下之命回來大員，要來接替 Alphen 先生監督這城堡，令 Alphen 先生搭小艇去普羅岷西亞和其他議員們一起參加南區地方會議。南區的原住民長老們抵達那裡以後，跟北區的長老們一樣，在那大廳裡由長官閣下和在那裡的議員們（跟他們一一）擊掌表示歡迎，然後循例由步槍手鳴槍三響，並像北區地方會議那樣，由普羅岷西亞的那座新的要塞和對岸大員的熱蘭遮城堡和 Uytrecht 碉堡用大砲鳴炮十一響回應，然後會議才開始。

Valangits：長老是 Tutukaat，也如同上述理由，都沒有人來；Vongorit（望仔立）：還在反抗。

北 Toutsikadangh：長老是一位婦女 Toico，她沒有親自前來，但派她還很年輕的兄弟 Soudong，由她的僕人 Talavangas 陪伴，送她的權杖來，這個僕人去年因為誤會被登記為長老；因此 Taiko〔上面寫作 Toico〕繼續留任；並告訴上述 Soudong 說，萬一上述 Toiko 去世了，他就持用該權杖；贈送兩塊 niquanias 布給這個 Soudong（他帶來一顆他親自砍殺的 Vongorit〔望仔立〕人的頭顱）用以獎勵他，這個僕人 Talavangas 因熱心為公司效勞，所以也贈送他一塊 niquanias 布（江樹生譯註 1999b：307-309）。

附錄三：清代同治、光緒二朝有關南路諸番社的紀錄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前江西巡撫沈、福建將軍文、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王，傳諭福建布政使潘霽。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沈葆楨等奏，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瓊、旗後各情形一摺。現在臺灣南路開山已抵卑南，北路開山已抵歧萊，而時有兇番出沒其間，沈葆楨等派軍前往，分佈聲勢，尚未聯絡。即著該大臣等將撫番事宜溪心經理，兇悍者立予創懲，馴順者妥為撫輯，務令懷德畏威，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a：222）。

光緒元年四月十三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前江西巡撫沈、福建將軍文、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王。

光緒元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摘五字交兵部）沈葆楨等奏，南路剿番及北路、中路開山情形各一摺。南路內龜紋等番社，經提督唐定奎等督軍進擊，連破番卡，餘番逃竄，唐定奎現在分派各營，於刺桐腳等處扼要屯紮。即著沈葆楨等標遵前旨，飭令該提督相機妥辦，將梗頑不服者酌加懲辦，俾各社懾服輸誠，方為一勞永逸之計（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a：231）。

光緒元年十月十六日（上諭）

光緒元年十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沈葆楨等奏，遵保剿服番社並開山出力員弁，開單請獎一摺。福建臺灣府屬番地，經沈葆楨等督率文武員弁刺第開闢，其獅頭社等處，並經唐定奎等督軍深入，先後剿服，該員弁等陟歷險阻，尚屬著有微勞，自應量予獎勵（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a：245）。

光緒三年四月十四日（上諭）

光緒三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摘抄起）丁日昌奏，功破率芒番社，分別剿撫，並辦理礦務、電線情形，回省籌辦餉事各摺、片（摘一字）。覽奏均悉。（起）臺灣南露綠芒社番人，恃險附隅，經總兵張其光、道員方勳帶兵進攻，破其巢穴，並將南屏、心麻等社攻燬，率芒社番目龜亦一等悔罪投誠，南路各番亦皆歸順（止）（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b：19）。

光緒十二年五月八日（上諭）

光緒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劉銘傳奏，各路生番歸化，請將開山剿撫尤為出力官紳懇恩給獎一摺。上年冬間臺灣生番滋事，經劉銘傳督飭官軍，分路剿辦，並派員赴各社反覆開導，該番等懾於兵威，率眾就撫，現已招撫四百餘社，歸化七萬餘人，辦理尚為妥速（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b：76）。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上諭）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劉銘傳奏，台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請將出力將領獎勵一摺。覽奏均悉。臺灣前後山各路生番，自上年十月，經劉銘傳檄委將領，開通道路，設法招撫，數月之間，後山南、北兩路生番二百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前山各路生番二百六十餘社、番丁三萬八千餘人，均各次第歸化，可墾田園數十萬畝，辦理尚為妥速（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b：85）。

光緒十五年三月五日（上諭）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卞寶第、劉銘傳、林維源奏，全臺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出力人員獎勵各摺、片。台灣各路呂家望等番社負隅梗化，經劉銘傳督率官軍，剿撫兼施，將逆首劉添汪等拿獲懲辦，現在全臺生番一律歸化，仍著該撫等將撫番開墾事宜妥為辦理，以靖疆圉（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b：118）。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內閣奉上諭：邵友濂奏，剿平滋是番社，擒獲首要各犯正法，在事出力各員開單請獎一摺。本年六月間臺灣恆春縣射不力社番聚眾滋事，經邵友濂派總兵萬國本等督兵剿辦，先後將各番社卡攻克，擒獲首犯零阿零、從犯加別吧吶等多名正法，現在地方已就安謐。在事出力各員，均屬著有微勞，自應分別給獎（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2004b：248）。

附錄四：審查意見回覆表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之工作執行計畫書

書面審查紀錄意見表

分項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一) 本案經費、期程均十分有限，如何在有效地執行各工作要項，需多費心。	謝謝委員提醒，理當盡力完成工作事項。
	(二) 本案若經費許可，建議考慮委請專家對頭骨進行初步的形態學鑑識。	本計畫將視未來清理結果與經費使用狀況執行該工作事項，謝謝委員建議。
	(三) 部落對頭骨架有諸多禁忌，建議本案的清理、發掘方式，在充分得到族人的理解下為之。	本計畫已初步與部落長老進行相關研究工作內容的溝通，且依合約規定，亦需於工作執行前於部落召開協調會，因此勢必會參酌部落族人的意見，再執行該工作計畫。
	(四) 圖 4、圖 7 的圖”板”，改為版。	謝謝，已更正。
委員二	(一) 計畫書內容詳實，建議通過。	謝謝委員!
委員三	計畫目標與執行方法確實可行，後續處理及保存方法應於期末報告時，提出建議，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工作過程中一定要盡力與當地原住民溝通。取得共識，不可自行其是，以免產生誤解與糾紛。	謝謝委員提醒!
委員四	(一) 搶救工作說明會議召開時間請以部落人員較能參加時間為主（例如假日或夜間）。	本計畫已初步與部落長老溝通，說明會的時間係以部落長老與村民溝通後，我方再配合辦理。
	(二) 本計畫為人頭骨架之搶修工作為主，若再進行探坑試掘將影響計畫期程，且該邊坡正處於有滑動之虞地層，有增加邊坡骨架加速破壞可能，故建議不宜再人頭骨架週邊掘坑洞。	本計畫將以清理頭骨架與記錄工作為主，其他工作事項將視清理狀況調整，原則上不會再破壞邊坡。
	(三) 現地測繪雖有 CAD 圖描但實際仍會有表示現況不足之處，建議增加素	本計畫將於清理工作完成後，進行繪圖工作與記錄。

分項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描手繪紀錄。</p> <p>(四) 加固措施為本計畫必須執行之項目，請委託團隊必須特別注意有安全評估及工程技術背景人員參予，以符契約精神。</p>	<p>本計畫以清理頭骨架、記錄與緊急加固工作為主，並根據清理結果提出未來長期加固或保存方案建議，必要時會委請建築與土木相關背景人員進行評估，以會整進行後續建議方案的參考。</p>
<p>結論：</p>	<p>請受託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2年2月8日前提送至本府憑辦。</p>	<p>遵照辦理!</p>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意見彙整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p>一、計畫行程在整個報告書中沒有呈現出計畫進行與成果的時間框架，難以評估一些工作進程或成效。</p>	<p>本計畫諸多工作仍在進行中</p>
	<p>二、此人頭骨架的相關工作須放在望嘉社的空間與時間即在聚落或歷史的發展的框架上去加以思考、搜集資料與與規畫。 空間：此人頭骨架與聚落空間上的關係，此空間在當時人群生活中的功能、角色、族人的概念為何，想法、理解、意義與其他也有人頭骨架的族群的相同差異為何？ 歷史進程：何時建造，除在日至時期的紀念碑的加建外，尚有何不同的歷史過程？這些過程在各時期當時人群社會的背景，族人的理解、反應，如何編制這些事件，例如日治時期建造了紀念碑於架前平台上，是原有的建構上加上新的東西，又將當時架上的頭骨收藏到新洞中，這些動作在當時部落人的想法、理解、反應為何？是否改變了族群部落人對此架或此空間的理解、想法。</p>	<p>期末報告中將持續對以上問題進行補充，謝謝委員提醒。</p>
	<p>三、文獻、口傳的資料的搜集、彙整或呈現總有更清楚、嚴謹框架。</p>	<p>謝謝委員醒!</p>
	<p>四、建議事後若有發掘規畫的思考，須要謹慎，盡量在有較清楚的資訊下再規畫。</p>	<p>本計畫目前沒有發掘之規劃，謝謝委員醒!</p>

委員二	一、本計畫的主要目標有三：1.確認舊望嘉人頭骨架遺址的相關文化內涵。2.完成人頭骨架基礎清理與測繪等資料蒐集與週邊區域調查。3.完成人頭骨架緊急加固措施，並擬定未來長期的保存建議。就期中報告而言，本人認為已完成該有的動作，因此建議本次審查通過。	謝謝委員！
	二、人頭骨架的測繪應是這個計畫的重要工作，我想測繪應該不只是位置的測繪，人頭骨架結構測繪應該很重要，如果能把目前的結構做完整測繪，再利用檔案照片把人頭骨架做圖像復原，應是功德一件。	謝謝委員！
	三、本計畫最重要的任務應是擬定保固策略，如何讓人頭骨架的邊坡不再崩落，應是未來計畫要努力完成的工作。	本計畫將持續針對此一部份，進行研議，謝謝！
委員三	一、增加工作流程表。	工作內容與事項已說明。
	二、增加後續工作項目及流程表。	本計畫期末報告中將完整交代。
	三、補充耆老座談的相關資料：時間、地點、次數、報導人的姓名等基本資料，訪談內容。	相關資料已補充，謝謝！
	四、補充頭骨架對當地人的意義，較細緻的文化內涵（如歷史、禁忌、儀式、習俗...），當地人對未來如何保存的看法。	相關資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謝謝！
	五、補充每次考古學田調、測繪及緊急加固執行的時間、參與者及工作內容。	相關資料將於期末報告補充，謝謝！
	六、緊急加固方式除了以帆布覆蓋，因颱風季已至、建議會同水土或土木結構方面專業人員會勘、訂定更積極的加固措施。	本計畫將聯繫土木學科專業學者與水保局人員前往進行會勘，已提供較為完整之水保措施予建議。
	七、關於此頭骨架遺址建議可向文化局提出文化資產會歷史建築指定之申請。	本計畫可協助文化局若要進行該項指定時所需之相關資料。

	八、宜讓村人在此頭骨架的保存維護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來此清理、打掃（環境維護）、戶外教學、巡根之旅、設解說牌...。	相當同意，但需由行政機關主導，進行相關工作。
委員四	一、關於頭骨塚之搶救遷葬事宜，牽涉層面甚廣，如果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覺得可行，未來執行時也必須多方溝通，慎重處理。	謝謝!
	二、頭骨架如有可能，還是應移地安置為宜，用其他的加固方法似乎都沒有辦法維持長久，請一併考慮進去。	本計畫已進行遷移之評估，但仍需視族人的共識為主。
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謝謝!
	二、請受託單位將各委員意見修正情形納入期末報告書內，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書逕送本府憑辦。	遵照辦理!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彙整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p>一、相較期中報告，在計畫的三個目標上，在期中的較欠缺的第1項，人頭骨架的相關文化、歷史資訊，在此期末報告補充了相當的份量，表現了工作團隊的用心，但歷史文化的背景所補充的是較一般台灣、台灣原住民、排灣族的相關資料，而望嘉本身的歷史發展、文化社會內涵、出草、人頭骨架等資訊就較欠缺，尚無法提供對此計畫所關注的遺址遺跡的深入瞭解。</p>	<p>謝謝委員!由於望嘉社相關歷史文獻較少，本計畫已初步就可查詢之部落歷史，以及相關之歷史、文化背景進行分析，希望能將望嘉社的歷史，擺在大的歷史架構中考量。</p>
	<p>二、此遺址如上次期中的意見須放在由望嘉聚落中瞭解與思考，不管是進一步的研究調查或長期對此遺跡的處理方式的考量，都要放在整個望嘉的歷史發展，傳統的文化社會脈絡內去，才能呈現其重要性與意義。甚至當代望嘉的視野與期待納入。</p>	<p>感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儘量透過口碑資料的蒐集，補充歷史文獻之不足，並且了解當地族人之觀點。</p>
	<p>三、長期的處理，不只是對實體物處理的思考，也是涉及無形的知識的記錄及保存，因此對長期保存處理的建議，須考量加入更深入的部落口傳資訊的調查記錄。</p>	<p>感謝委員的意見，將納入修正報告中。P.105</p>
	<p>四、對此遺跡長期處理、保存的建議上，當以能展現此遺跡在整個聚落上的意義，展現望嘉文化、歷史為思考要點。</p>	<p>感謝委員的意見。</p>

委員二	<p>一、本報告把舊望嘉部落的位置、環境及歷史文獻做了一番扒梳、蒐集，也把人頭骨架的過去與現代狀況做了一番整理，同時針對人頭骨架的保存方法做了一些研究，就本報的目的而言，應已達成，因此本人建議，本報告審查通過。</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二、本報告最後的章節討論人頭骨架的保存方法與建議，其中現地保存的問題，我認為儘人事、聽天命、因為大自然的力量，恐惟無法用人力來挽回。但針對做移地保存的問題，我認為要認真思考這個問題，舊望嘉聚落與人頭骨架是一體不可分的，而兩者目前都已變成遺址，但遺址是不可能移動重建的，遺址有他的時空脈絡，一旦把它抽離這個脈絡，就失去其該有的意義了。</p>	<p>感謝委員的建議。</p>
委員三	<p>1、史料的使用宜再斟酌，要能（1）突顯望嘉部落的發展軌跡、主體性。（2）不只是描述，要能解釋，例如舉出遷村之例時，不只是一句 1951 年 8 月 1 日遷村，而要解釋或說明為何遷村；舉到太平洋戰爭時，可把蒐集到的望嘉社人的參與放入。（3）可增加放入蒐集到的耆老口述資料。</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增補於修正報告中（P.24、P.84）。</p>
	<p>2、補充望嘉社的現況，如人口數、男女比例、職業…。</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已增補於修正報告中（P.12-13）。</p>
	<p>3、P19 的圖不清楚建議放大。</p>	<p>謝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於報告 P.21、P.23</p>
	<p>4、P76 對頭骨塚紀念碑的描述，時間上有錯亂，宜再比對修正。</p>	<p>本計畫希望透過歷史文獻、口碑資料、以及地表調查採集的遺物，針對年代進行綜合分析，相關討論已修訂於期末報告（P.57）。</p>

	5、頭骨架本身的文化內涵、建築型制、存在價值，在精神層面上對族人的意義都建議再補充。例如為何蓋在此處、空間配置上的用意、象徵、禁忌、採用材料、頭骨排列方式。	感謝委員的建議，請參見第四章第二節至第五節內容。
	6、文化資產上得重要性，不只是一句很重要帶過，而是要論述出要思考有沒有人頭骨架的望嘉，對排灣族、甚至對台灣有沒有啥麼差別。	感謝委員的建議。望嘉社人頭骨架是目前望嘉舊社保存最完整的傳統構造物，因此，被族人視為保存傳統文化相當重要的指標（P.100~102、P.105）。
	7、可提出更積極的搶救建議，如申請為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或文物），硬體的加固補強方式。	本計畫可提供文化局進行指定之相關資料，而加固補強之建議，請參見第八章、第二節。
委員四	一、人頭骨架如果遷移所需費用請提估算表。	感謝委員的建議。請參見 P.103~104。
	二、族人對遷移之看法及共識如何，請說明協調情形。	感謝委員的提問。望嘉部落內部有關頭骨架保存的相關議題，在本計畫案執行期間因籌辦五年祭及其他活動，並未進行部落內意見的整合，但歷次探勘、訪談中，受訪的族人皆表達此頭骨架為望嘉部落的重要文化精神象徵，對族人的文化認同有重要的意義。
	三、通報及巡查機制如何作，請補建議（列入遺址監管巡查？）	已補充建議，請參見期末報告第八章、第四節。
	四、是否試掘需求，建議後續如何？	已補充建議，請參見期末報告第八章、第四節。
	五、人頭骨架石碑請補尺寸、構法、材質等資料。	尺寸、構法、材質請參見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有幾位人名寫錯，如第一頁莊景星、第 11 頁莊景星改鄉長廖志強。	感謝委員的訂正，已修正於報告中。
	2、文獻資料（歷史）希望建議部落校稿、部落背書認同。	感謝委員的建議。文獻資料（歷史）的內容已於 7/19 文史校稿會議經耆老及與會人員討論同意，敬請參見會議記錄內容。

	3、欠缺此部落立場角度的說法。	感謝委員的提問。望嘉部落內部有關頭骨架保存的相關議題，在本計畫案執行期間因籌辦五年祭及其他活動，並未進行部落內意見的整合，但歷次探勘、訪談中，受訪的族人皆表達此頭骨架為望嘉部落的重要文化精神象徵，對族人的文化認同有重要的意義。
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書審查，修正後書面審查。	
	(二)請受託單位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2年10月5日前提送至本府憑辦。	

審查意見回覆表

「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遺址搶救調查計畫」

期末報告書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102.11.01〕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1.訪談相關資料已彙整入報告相關的部份，但因無訪談實錄的整理資料，無法判斷增添部份的詳盡情況，建議訪談實錄的整理資料至少當惠存部落一份，回饋報導人部落的協助。	謝謝委員。訪談資料將提供給部落，供其後續參考。
	2. 報告中仍缺整個計畫進行的時程表。	已增加計畫執行時程表，請參見 P7、表 1。
委員四	本報告議審查通過。	謝謝委員。
委員三	本期末修正報告書較之前版本完整、細緻許多，且也針對之前各委員所提建議、意見進行修正、補充、同時對計畫目標也有相當程度的達成，故予以通過，惟行文內容中乃有部份錯誤，不足之處，請訂正、補充。	謝謝委員。
	1. P64.第二節、第二段第 2 行指出：「其西側距崩塌地...」然 P61.第一節第五段第 2 行指出：「目前頭骨架東側約僅 2 公尺...」請釐清方向（按由所提供之圖應為東側？）	已修訂。P.68
	2.於文中所提之各示意圖、地形圖中（如 P54.24.32.33.2.4）加上南北座標	謝謝委員 P.2、P.4、P.25、P.34、P.35、P.57 已加上指北示意。

	3. P115 的文史校稿會議，請補充時間、地點、參與人員資料	謝謝委員提醒，已補充在 P.121。
	4. 報告中錯字仍多，請詳閱並訂正	謝謝委員。
	5. P97.98.的經費概算表，請補充總計欄位	已補充在 P.103
委員四	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2. 請補計畫進行時程表後送本府備查完成後繳交成果資料辦驗收。	謝謝委員，遵照辦理。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p>P115 頁屏縣政府文化處陳錦聰修正如下：</p> <p>本計畫現在已進入期末，紀錄方面希望多增加一些資料收集彙整。地形測繪部份，紀錄請再多充實一些，尤其是石碑相關構件若要選擇遷移，必須有一完整的紀錄。期中報告會議紀錄中的評審意見，請回應，一起彙整到期末報告中。</p>	謝謝文化處意見，已將意見修正於 P.121。
屏東縣來義鄉鄉民代表 莊景星	<p>1. 第一頁第 4 行請修正為：鄉民代表莊景星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第五次臨時大會提案（編號 37）表達：建請緊急搶救望嘉部落文化遺址案</p>	謝謝代表意見，已修訂於第一頁。

	<p>2.第 115 頁第 15 行莊景星代表發言內容修正為：望嘉人頭骨架是本鄉重要文化資產，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本人與文樂村耆老尤振成、望嘉村長周榮進會同鄉公所辦理初勘，又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陪同行政院原民會、縣政府、鄉公所及專家學者、郭委員、賴委員等人，辦理會勘並作成以下</p> <p>三項結論：</p> <p>（一）文化遺址之人頭骨架現地滑動區有再次塌陷之可能，請本鄉公所先行進行資料調查工作以保存文化資料。</p> <p>（二）農路因塌陷阻斷及邊坡滑動急需搶修，請鄉公所提報縣政府轉原民協助</p> <p>（三）請鄉公所於 11 月 14 日前提報：舊望嘉列冊遺址之人頭骨架文化資產緊急保護計劃陳報縣府轉文建會補助，現勘後了解依目前的地質現況，依施工技術……，故未來應考慮遷移的可能性。</p>	<p>謝謝代表意見，已於 P.121 修訂完成。</p>
<p>屏東縣 來義鄉 望嘉村 村長 周榮進</p>	<p>1.8 頁莊新成-住望嘉-不是文樂， 鍾必顯-望嘉社區發展協會-不是往佳，黃鏡澤-不是黃敬澤</p>	<p>P.8 錯字已修正。</p>
	<p>2.9 頁周榮進-人名重複</p>	<p>已將 P.9 人名重複處刪去。</p>
	<p>3.27 頁-被嚇一跳</p>	<p>已於 P.29 錯字修正完成。</p>
	<p>4.53 頁、102 頁、109 頁-人名黃鏡澤-不是敬字</p>	<p>謝謝村長指正，已修改。</p>

	5.109 頁莊新成-住望嘉-不是文樂，王 明香-不是王明月， 住白鷺	謝謝村長，已修改。
	6.54 頁---環境示意圖 往田裏	謝謝指正，已修改。
屏東縣 來義鄉 望嘉村 村民 黃鏡澤	人名黃鏡澤---不是黃敬澤字	謝謝指正，已修改。
結論	(一)本案之修正期末報告書;修正後通 過。	謝謝。
	(二)請受託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 見修正後，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前將 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逕送本府憑辦。	謝謝，遵照辦理。